证券简称：视声智能　　证券代码：870976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GVS® 视声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60.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设计、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在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为代表的建筑智能化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进入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同时原有的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不断投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会造成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与普及，万物互联互通已成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企业需要不断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迭代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滞后或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将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由于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增加了 IC 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备货。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波动或原材料持续短缺，且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0.83 万元、2,948.39 万元、3,769.06 万元和 4,20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24.87%、28.19%和 29.4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者存货减值的

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91.30 万元、5,212.40 万元、7,229.38 万元和 3,52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0%、32.47%、33.18%和 37.33%，汇兑损益分别为-27.27 万元、66.90 万元、36.86 万元和-53.61 万元。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团队累计开发并取得 176 项专利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历长期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公司拥有涵盖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力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基础。但是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出现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出现技术泄密风险，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

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8 号审阅报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818,002.86	151,385,695.76	5.57%
所有者权益	104,242,179.77	80,979,944.15	28.73%
营业收入	161,281,104.46	153,553,741.38	5.03%
营业利润	26,580,382.90	19,744,603.33	34.62%
利润总额	26,568,772.27	19,743,719.63	34.57%
净利润	23,947,084.88	17,990,403.72	3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1,085.06	17,966,536.15	3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	19,245,210.35	16,629,071.00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9,704.43	11,205,499.34	166.47%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3	2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1.93%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0.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项目补助）	1,000,000.00
新入驻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新三板最高层奖励	5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451,751.37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405,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第二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3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3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贯标）	300,000.00

广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9,125.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66,666.5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2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视声智能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视声实业、有限公司	指	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视声科技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视声健康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视声	指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塔智能	指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广州盈捷	指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湘军一号	指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湘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湘军二号	指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睿住一号	指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技园	指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说明）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罗格朗	指	Legrand，全球建筑电气公司
博世	指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欧蒙特	指	Urmet，欧蒙特集团
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科技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川股份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麦驰物联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KNX	指	Konnex 的缩写，唯一全球性的住宅和楼宇控制标准，是家居和楼宇控制领域的开放式国际标准
TFT 屏	指	即薄膜场效应晶体管，属于有源矩阵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AIoT	指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可提供电子元器件的电气连接
PCBA	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LCM	指	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CD	指	液态晶体显示器
IC	指	集成电路，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以及他们之间的连线集成在一起的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CE 认证	指	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协议规定的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合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中
WiFi	指	中文称作“行动热点”，是一个创建于 IEEE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把有线网络信号转换成无线信号，使用无线路由器供支持其技术的相关电脑，手机，平板等接收
蓝牙	指	Bluetooth，是一种无线数据和语音通信开放的全球规范，是基于低成本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固定和移动设备建立通信环境的一种特殊的近距离无线技术连接
RS-485	指	RS-485 是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

		RS-485 使得连接本地网络以及多支路通信链路的配置成为可能
总线	指	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它是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
TCP/IP	指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
5G	指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Hz	指	赫兹，是国际单位制中频率的单位，它是每秒钟的周期性变动重复次数的计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2962XQ	
证券简称	视声智能	**证券代码**	87097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79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控股股东	朱湘军	**实际控制人**	朱湘军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智能家居、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系列产品，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朱湘军的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

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 2,214.80 万股股份，通过控制湘军一号（其在湘军一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7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湘军一号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湘军二号（其在湘军二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36.2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湘军二号持有公司 106.60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00 万股、106.60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62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朱湘军、朱湘基为兄弟关系，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朱湘军、朱湘基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朱湘基在作为视声智能股东期间，在视声智能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保持与朱湘军意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朱湘军、朱湘基协商一致终止协议，否则协议一直有效。朱湘基直接持有公司 26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湘军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885.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供应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4,771,057.81	151,385,695.76	137,787,665.90	101,692,17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359,621.39	80,979,944.15	80,501,458.84	58,674,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3,317,606.52	80,916,874.31	80,438,608.17	58,648,69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31.15%	25.07%	37.00%
营业收入(元)	98,430,865.51	227,891,859.69	175,040,112.52	156,556,196.43

毛利率（%）	38.63%	37.27%	40.78%	39.18%
净利润(元)	10,275,926.50	25,849,197.53	19,718,689.73	405,25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96,981.47	25,785,854.21	19,696,391.25	476,6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11,794.98	22,471,296.53	18,101,178.70	-4,526,10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31.96%	28.32%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7%	27.85%	26.03%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6,365.99	30,371,197.07	27,783,563.91	10,478,54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6%	9.25%	8.27%	14.0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60.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6（以本次发行 1,270.00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7.77（以本次发行 1,460.50 万股计算，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阎星伯
项目组成员	陈亮、王琦、李媛昕、薛力源、陈宇航、彭佳豪、郭丹、钟菊花、柯畅、贾罗艺、廖焕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钟瑜、梁书仪、肖梦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763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会计师	王建民、贾雪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以及核心技术与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的融合。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已构建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技术路径及产品体系，已逐渐成长为面向多元化应用领域的建筑智能化综合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并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创新投入与创新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6.00 万元、1,446.95 万元、2,107.7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9%、8.27%、9.25%和 10.5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其中包括 12 名经过 KNX 国际协会总部认证的 KNX 培训导师，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拥有涵盖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条件，建造专业实验室，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够对产品性能进行及时的验证和改进，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

（二）创新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1 项。公司获得 139 项 CE 认证证书，获得 47 项 KNX 证书，获得 2 项 FCC 认证证书。公司项目和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地产智居奖优秀智

能建筑企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产品奖证书等荣誉奖项。

公司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广东省智能家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智能楼宇交互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智能住宅与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是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是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理事会单位，KNX 国际协会制造商会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8,785.04 万元、11,272.03 万元、15,479.82 万元和 6,37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1%、64.40%、67.93%和 64.77%，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三）市场地位

1、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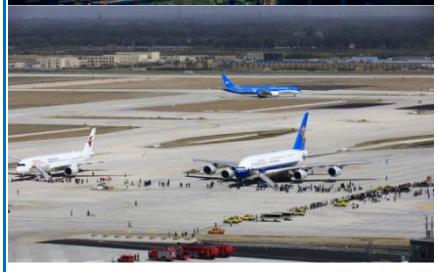
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 7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其中 4 项已发布、1 项正在批准中、2 项征集意见中，其中国际标准《绿色智能家居与居住控制网络协议》（IEEE1888.4），视声科技作为第一起草单位，担任标准编制工作组组长（Chair of proposed standard working group）。上述 7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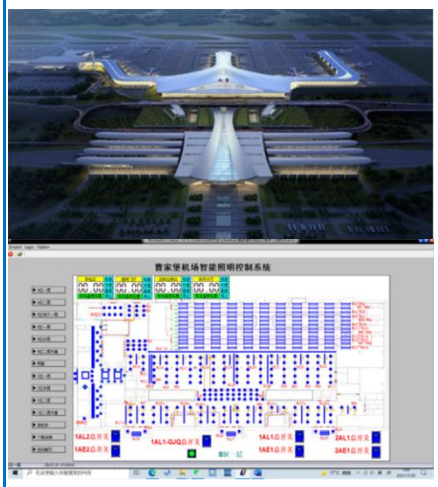
序号	参与者	标准层次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在起草单位中排名	进展情况	标准发布日期	标准实施日期
1	视声科技	国际标准	绿色智能家居与居住控制网络协议	IEEE1888.4	1	已发布	2013.04.15	2013.11.01
2	视声科技、彭永坚	国家标准	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第 5 部分：数据通信协议	GB/T28847.5-2021	2	已发布	2021.03.09	2021.10.01
3	视声科技	国家标准	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第 6 部分：数据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20174013-T-333（计划号）	3	正在批准	-	-
4	视声智能	国家标准	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第 2 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20213549-T-333（计划号）	8	正在征求意见	-	-
5	视声智	国家	住宅用综合	GB/T37142-	14	已发	2018.12.28	2019.07.01

	能、彭永坚	标准	信息箱技术要求	2018		布		
6	视声科技	国家标准	物联网智能家居用户界面描述方法	GB/T39189-2020	15	已发布	2020.10.11	2021.05.01
7	视声科技	团体标准	智慧社区评价标准	-	20	正在征求意见	-	-

2、公司参与部分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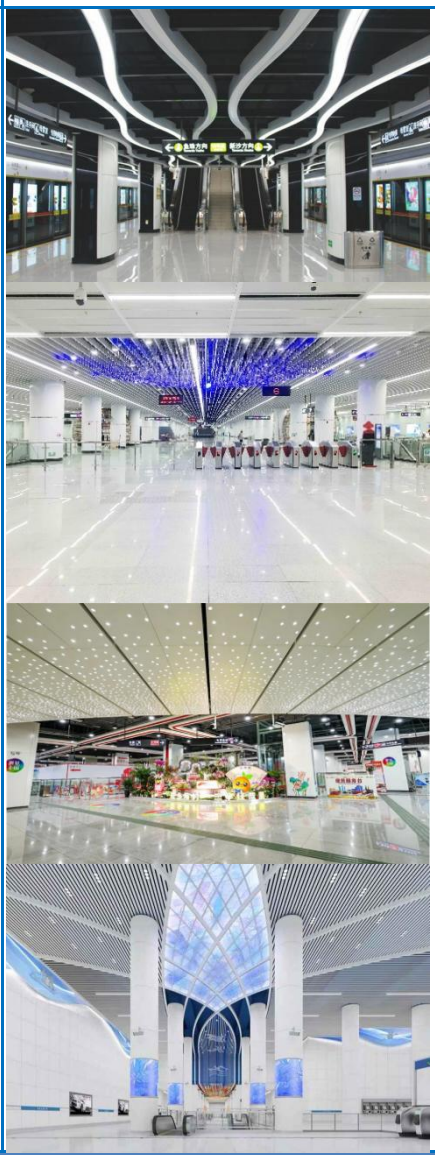
十多年来，视声智能在建筑智能化领域持续深耕，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目前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个大型项目实现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故宫文化资产数字化应用研究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广州地铁、广州金茂府、雅典君悦酒店、吉隆坡 Eco 生态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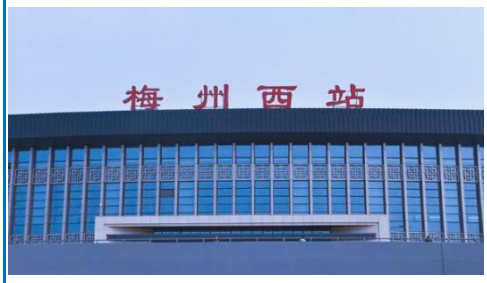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产品具体功能及主要用途	图示
1	智慧建筑	故宫文化资产数字化应用研究所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运用 K-BUS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对展厅内的灯光、暖通、遮阳等实现便捷控制； 2、通过智能触摸屏实现研究所内的多种场景控制：观影模式、离场模式、迎宾模式、展览模式等； 3、更好地助力故宫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更高效的管控，为观众营造良好参观氛围。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站坪区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站坪区域搭载基于 KNX 协议的 K-BUS 智能建筑控制系统，包括带电流检测开关执行器和总线电源等智能产品，实现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站坪区域整体照明的智能控制，产品包括机位的高杆灯、机位标记牌等； 2、很好地解决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大场景、大系统的照明智能化控制，让机场电气设施管理简便、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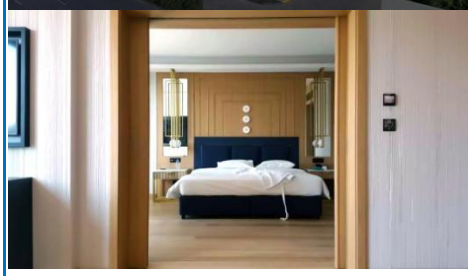
		西昌卫星发射基地指挥控制大厅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指挥控制大厅搭建由远程控制设备、智能按键面板、智能 5 寸触摸屏、多路调光模块与开闭模块等构成的 K-BUS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了指挥控制大厅内所有照明灯光的集中化控制； 2、设置了多种场景模式，工作人员可以一键实现准备模式、节能模式、工作模式、等候模式等； 3、通过可视化操作使得管理更加便捷高效，节能环保。	
		西宁曹家堡机场部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的 T1 航站楼（国际）出发厅、到达厅、行李大库以及 T1、T2 连廊中的所有照明回路提供智能开关控制； 2、一方面通过划分控制区域，实现灯具的独立及集中控制；另一方面，机场工作人员也可通过中控软件，按照不同时段的人流情况来智能控制照明系统； 3、通过中控软件，工作人员可对所有照明回路进行实时监控和其他操作； 4、技术人员可以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机场的照明系统优质、稳定地运行； 5、让机场整体照明更智慧更节能，有效提高了机场照明系统的管理效率，为乘客带来更优质的出行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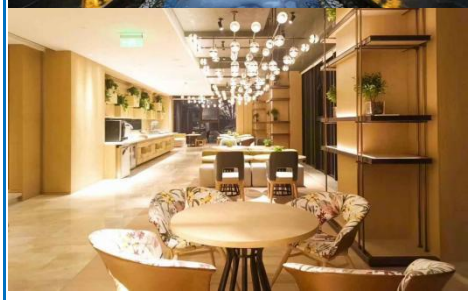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VIP 专用候机大楼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 VIP 专用候机大楼搭建了 K-BUS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2、K-BUS 智能照明系统可对候机楼内的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集中化控制，还可以实现各种场景设置：白天候机模式、夜晚候机模式、阴天模式等等； 3、K-BUS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以自动调整光照，维持候机楼内恒照度。同时，还能维持照明的整体效能与灯光效果，为候机楼内各个休息室、购物区、洗手间等地提供稳定可靠的照明环境； 4、可通过机场人流和天气光线情况的变化，调节照明、暖通和遮阳等设备的阈值，不仅大幅度降低航站楼能耗，而且可有效改善航站楼的照明体验。为候机楼内能够安全、通顺地输送庞大的客流提供保障。	 
		马来西亚吉隆坡 Eco 生态城-parcel3 栋楼（每栋楼 4 个区域）精品办公室和 parcelB1 栋 44 层办公楼公共照明控制系统	1、通过 K-BUS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整体建筑的公共照明控制，包括过道、走廊、楼梯、停车场、购物商场等； 2、分区集中化控制，设置不同场景模式，根据使用情况调节照明系统，使得管理更加便捷高效，节能环保。	

		马来西亚华人博物馆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提供对博物馆场内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包括调光执行器，开关执行器，触摸屏以及二合一移动照度传感器等； 2、为博物馆的参观人员营造良好参观氛围，更好地助力博物馆的展示； 3、提供更高效的管控，节约能耗。	
		滕王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各楼层内部灯光、窗帘实现智能化控制，通过 KNX 智能屏，对公共区域灯光进行集中管理，清晰定位受损灯具，进行维护； 2、增强管理效率，使灯具的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助力滕王阁更好地展示，使游客有更好的观赏体验。	
		重庆金凤实验室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满足多场景下的用光需求。一键全开全关，实现单灯控制、组灯控制、智能场景切换等功能，提高管理效率； 2、系统设置了光照度传感器，通过逻辑控制，照度传感器与定时器复合判断实际照明条件，在自然光照微弱时，自动打开灯光；在自然光照充足时，则保持灯光关闭状态，降低楼栋能耗。	

		苏宁环球新总部大楼智能建筑控制系统	1、通过 K-BUS 智能建筑控制系统帮助办公区域实现全智能化控制，实现建筑节能 30%以上； 2、通过触摸面板，实现对灯光开关、调光、窗帘、场景、空调、背景音乐、新风等的智能控制，不再需要在墙面安装成排的开关，只需采取一区域一面板的策略，保持办公环境设计风格的完整统一。	
2	轨道交通	广州地铁（13 号线、知识城线、21 号线、7 号线西延顺德段）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佛山地铁 2 号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郑州地铁 3 号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济南地铁 R3 号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贵阳地铁 2 号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为地铁提供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为地铁运营实现高效、节能、全自动化管控； 2、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结合时间逻辑、恒照度、人体感应控制进行充分合理使用，可以比传统电气安装的站点节约电能约 20-30%，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3、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对地铁照明等设备进行一体化控制，使设备以合理方式运行，同时进行有效的监控，预判设备故障，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维护费用。	

				
		梅州西高铁站公共区域（包含候车站厅、站台雨棚及过道走廊等）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通过4路、8路与12路带电流开关执行器以及带电流检测开关执行器等产品的投放应用，实现梅州西站公共区域照明的智能化控制，包含候车站厅、站台雨棚及过道走廊等； 2、让高铁站公共区域照明更智慧更节能，有效提高了高铁站的照明系统管理效率，为乘客带来更优质的出行体验。	
3	智能家居	广州珠江金茂府、广州天河金茂广场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1、提供定制化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智能调光照明、智能感应照明、安全防范、VRV空调控制、新风控制、智能窗帘控制、电梯呼叫、情景模式、移动终端互联等智能控制与服务； 2、为业主提供智慧化的服务，增加智能性、便利性、安全性和幸福感。	 

		宁波帝宝 The River One 豪宅全宅智能解决方案	1、通过智能面板、网关、可控硅调光器、灯具等组成完整的智能照明方案，业主可以便捷控制全屋灯光的开关，也可以灵活调控全屋灯光的明暗亮度和冷暖色温，或者通过预设想要的照明场景，来营造特定时间和空间下的灯光氛围； 2、拥有回家模式、离家模式、会客模式、休闲模式、晚安模式、起夜模式、阅读模式等多种场景； 3、可以实现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地暖控制、人体感应、背景音乐控制等，同时支持手机 APP 远程控制。	 
4	智慧酒店	希腊雅典君悦酒店智慧酒店智能控制项目（荣获 2020 年第三届 KNX 中国应用奖之国际奖）	1、为希腊雅典君悦酒店 300 多间客房翻新提供智慧酒店解决方案，包括 3.5 寸智能触摸面板、智能温控面板、房间控制器、1/2/4 路通用调光执行器、DALI 网关、风机盘管执行器、移动&照度传感器等基于 KNX 协议的智能产品，可实现智能照明、调光、移动感应、温度控制、窗帘控制、场景控制等功能； 2、为酒店客人带来健康、舒适、便捷、节能的客房入住体验。	 
		阿布扎比费尔蒙度假酒店智能温控项目	1、为酒店 1400 间客房提供智能温控服务，配备智能温控面板，面板自带温湿度传感器，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联动中央空调或地暖控制，使客房的温度始终保持在理想舒适的生活状态； 2、客人通过面板可以清晰看到温度及相对湿度变化并根据需要调节温度和风速。	

		西安新兴温德姆花园酒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采用多场景、多途径的降耗策略，通过 K-BUS 智能建筑控制系统，对整个酒店公共区域的照明进行智能化控制； 2、设置多种灯光场景模式，如欢迎模式、派对模式、用餐模式、会议模式、投影模式、清洁模式等； 3、场景模式可以通过电脑中控软件进行统一控制，切换轻松便捷，实现酒店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区、大堂、健身房、SPA 设施等场地灯光因实际活动需要而灵活控制。	 
		广州岭居创享公寓智能照明系统	1、提供智慧酒店解决方案，实现大堂、餐厅、会议室等区域的全屋灯光智能化控制； 2、改善客人的入住体验、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能源，增加酒店服务管理水平和品牌档次，有助于酒店实现差异化运营，扩大品牌影响力。	 
5	智慧医疗	弥勒市工业园区集中隔离点智慧医疗护理对讲系统	1、搭建护理对讲系统，配备护士站管理机和床头呼叫分机等设备； 2、对医护人员来讲，改变传统登记方式，通过护士站管理机，医护人员可以快速进行需求定位。所有患者的护理信息、呼叫对讲记录等数据也会实时可视化呈现，操作的智能化、标准化和流程化，有效地减少了人工誊写容易造	

			成的失误，提高诊疗效率和质量； 3、对患者来讲，医护需求通过病房的床头呼叫分机就可以一键呼叫，不仅大幅提升与医护人员的沟通效率，也有效降低了因人员流动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投入、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深耕建筑智能化领域，通过持续创新的机制保证企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建筑智能化综合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成为一家不断进化的科技企业，满足人们对智能化生活的无限追求。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2.35 万元、2,253.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3%、27.8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7,784.44	7,784.44	备案证明编号：2211-360729-04-01-357751 环评批复编号：全行审环评字【2022】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56	3,215.56	备案证明编号：2211-440116-04-01-83380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注：“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产业的发展。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随着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更新，若国家对相关产品提出新的资质或许可要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产品销售方面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设计、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在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为代表的建筑智能化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进入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同时原有的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不断投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会造成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与普及，万物互联互通已成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企业需要不断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迭代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滞后或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将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由于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增加了 IC 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备货。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波动或原材料持续短缺，且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ODM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其中 ODM 模式为与客户的重要合作方式，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需求设计产品，并为其提供贴牌生产服务。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质量控制、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本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0.83 万元、2,948.39 万元、3,769.06 万元和 4,20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24.87%、28.19%和 29.4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者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视声科技、视声健康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91.30 万元、5,212.40 万元、7,229.38 万元和 3,52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0%、32.47%、33.18%和 37.33%，汇兑损益分别为-27.27 万元、66.90 万元、36.86 万元和-53.61 万元。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第三方回款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12.51 万元、600.62 万元、1,549.95 万元

和 63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3.43%、6.80%和 6.47%，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付款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境外客户指定客户、集团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单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财务不规范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团队累计开发并取得 176 项专利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历长期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累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多项与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 176 项专利权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还是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的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公司拥有涵盖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力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基础。但是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出现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均需要专业知识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面临

较大的人才招聘和人才培训的压力。若公司的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无法与经营规模发展相匹配，则公司的生产效率、研发能力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规模的高效提升。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 2,214.80 万股股份，通过控制湘军一号、湘军二号间接控制公司 300 万股、106.6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62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此外，朱湘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6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综上所述，朱湘军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885.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8%。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湘军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劳务派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视声科技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视声科技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视声科技用工总量 328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7.62%，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发行人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少量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租赁瑕疵物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使用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且租赁房产的证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地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使用的房产，

存在出租方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而擅自向发行人转租房屋的情形。上述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房屋的风险。

六、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zhou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0976
证券简称	视声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2962XQ
注册资本	37,98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邮政编码	510730
电话号码	020-82088388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Dongh@video-star.com.cn
公司网址	www.video-sta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82088388
经营范围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开关电源制造；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976，证券简称为“视声智能”。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股票挂牌之日起，主办券商为广州证券。2019 年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广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广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开源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9 年 8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州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一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此外，《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因非关联董事/监事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4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1.2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007.6800	现金

2	湘军二号	106.60	571.3760	现金
3	彭永坚	30.00	160.8000	现金
4	李利苹	30.00	160.8000	现金
5	朱湘基	24.40	130.7840	现金
6	李玉凤	10.00	53.6000	现金
7	董浩	6.00	32.1600	现金
8	黄伟华	5.00	26.8000	现金
9	张建珍	5.00	26.8000	现金
10	阮丽霞	4.00	21.4400	现金
11	易思	4.00	21.4400	现金
12	张结冰	3.00	16.0800	现金
13	肖杰军	2.00	10.7200	现金
14	李彩仪	2.00	10.7200	现金
合计		**420.00**	**2,251.2000**	**-**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0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167,849.0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67,849.06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进行过一次资产收购行为，已于报告期内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开展智慧温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物联网业务，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Xing Connected Corp.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及《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主要内容包括：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15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Xing Connected Corp.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

产以 20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并同意 Xing Connected Corp.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

同时，各方达成初步意向，朱湘军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但在实际签署《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时，仅朱湘军、HSIN SICHIAN、李景林在前述《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签字。根据《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款约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因黄伯麒、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未能完成签署而未能成立，且因上述主体未能设立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主体而未能生效。

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Xing Connected Corp.名下固定资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模具，定价依据由双方根据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并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签署后相关经营性资产已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根据交割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支付价款 861,037.85 元。

2、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前述协议签署后，由于上述主体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主体或指定相关主体，且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Xing Connected Corp.未按约定办理注销手续，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终止原协议：终止之前所有各方分开或单独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备忘录，下称“原协议”），且终止后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由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终止安排：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自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完人民币 2,955,837.50 元之日起，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股份、管理运营纠纷），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朱湘军承担任何责任；

（3）各方确认：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取《资产转让协议》（GVS-SZ-XING-GZ-001）项下的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资产转让协议》（GVS-SZ-XING-GZ-001）项下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无需退还给

发行人，发行人已受让的经营性资产继续属发行人所有；Xing Connected Corp.已足额收取《资产转让协议》（GVS-SZ-XING-GZ-002）项下的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资产转让协议》（GVS-SZ-XING-GZ-002）项下 Xing Connected Corp.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无需退还给 Vine Connected Corp.，Vine Connected Corp.已受让的经营性资产继续属 Vine Connected Corp.所有。”

2021 年 9 月，朱湘军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款规定以外的交易。”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累计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访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 HSIN SICHIAN、QI WILSON WEIQIU，其确认所涉协议均为各方真实签署，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足额收取终止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前述协议已全部终止，终止后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实际履行，协议所涉视声智能 84.4525 万股股份的所有权人仍为朱湘军先生，各方对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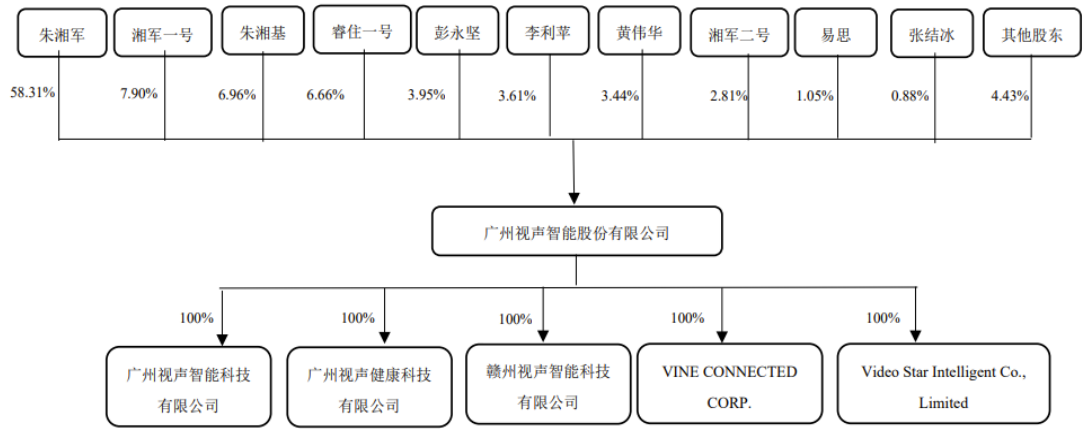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所属年度/半年度	股本数（万股）	权益分派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发金额（万元）
1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3,378.1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2019.06.28	2019.07.01	202.6860
2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3,378.1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2021.05.24	2021.05.25	1,689.05
3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3,378.1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21.09.24	2021.09.27	1,013.43
4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3,798.1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2022.09.28	2022.09.29	2,278.86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湘军，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广州民航管理局油料处任油料员；1985 年 1 月至 1985 年 2 月，待业；

1985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香港三隆国际广州办事处任首席代表；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广州市白光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广州保税区粤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董事、Vine Connected Corp.董事、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湘基、湘军一号、睿住一号。

1、朱湘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湘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朱湘基，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 EMBA 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州保税区粤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州保税区视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2、湘军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军一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MA1B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第 4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湘军
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湘军一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为了进一步促进自身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军一号的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任职部门/职务
1	朱湘军	普通合伙人	530.00	70.67%	货币	2015.11	董事长
2	郭云勇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0%	货币	2016.08	总经办助理
3	张玲	有限合伙人	22.50	3.00%	货币	2016.08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
4	任继光	有限合伙人	17.50	2.33%	货币	2016.08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首席技术官
5	孟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2.00%	货币	2016.08	可视对讲研发-总经理
6	郑雄明	有限合伙人	13.75	1.83%	货币	2016.08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产品总监
7	廖文涛	有限合伙人	13.75	1.83%	货币	2016.08	智能控制系统销售-总经理
8	赵强军	有限合伙人	13.75	1.83%	货币	2016.08	制造质量部-质量中心总监
9	汪壮雄	有限合伙人	12.50	1.67%	货币	2016.08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总经理
10	冯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34%	货币	2020.10	行政部-司机
11	王炜华	有限合伙人	7.50	1.00%	货币	2016.08	技术支持部-工程组主管
12	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67%	货币	2016.08	商务部海外商务组-主管
13	余冬冬	有限合伙人	5.00	0.67%	货币	2016.08	渠道组西南区-业务员
14	柯建炜	有限合伙人	3.75	0.50%	货币	2016.08	国际销售部-安防/部件业务组经理
15	魏威	有限合伙人	2.50	0.33%	货币	2016.08	仓储部-副经理

16	李林佶	有限合伙人	2.50	0.33%	货币	2016.08	制造中心-副厂长
合计		-	**750.00**	**100.00%**	**货币**	-	-

3、睿住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住一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UH3J6R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844.4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睿住一号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H479。睿住一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991。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及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1、湘军一号

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湘军二号

公司名称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UCL23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第 40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湘军
认缴出资额	571.37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1.376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湘军二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军二号的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任职部门/职务
1	朱湘军	普通合伙人	206.8960	36.2101%	货币	2021.12	董事长
2	赵学丽	有限合伙人	42.88	7.5047%	货币	2021.12	华南本部-大客户经理
3	詹庆喜	有限合伙人	32.16	5.6285%	货币	2021.12	国际销售部-总经理
4	汪壮雄	有限合伙人	26.80	4.6904%	货币	2021.12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总经理
5	廖文涛	有限合伙人	26.80	4.6904%	货币	2021.12	智能控制系统销售-总经理
6	余勇军	有限合伙人	21.44	3.7523%	货币	2021.12	渠道组-总监
7	肖艳萍	有限合伙人	21.44	3.7523%	货币	2021.12	财务中心-财务分析经理/监事
8	胡嘉明	有限合伙人	21.44	3.7523%	货币	2021.12	渠道组华中区-区域经理
9	朱峰	有限合伙人	21.44	3.7523%	货币	2021.12	商务部海外商务组-主管
10	李香萍	有限合伙人	21.44	3.7523%	货币	2021.12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产品应用工程师
11	李林佶	有限合伙人	10.72	1.8762%	货币	2021.12	制造中心-副厂长
12	刘云英	有限合伙人	10.72	1.8762%	货币	2021.12	ODM 组-业务员
13	余冬冬	有限合伙人	10.72	1.8762%	货币	2021.12	渠道组西南区-业务员
14	蒋青海	有限合伙人	10.72	1.8762%	货币	2021.12	硬件共享平台-控制类设计组主管

15	陈冰	有限合伙人	10.72	1.8762%	货币	2022.7	总经办-总经办助理
16	谭建坤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ODM 组-业务员
17	王乐师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国际销售部-智能控制业务组经理
18	谭雄坤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华南本部-业务员
19	王俏文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财务中心-总账主管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1	代立军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计划部-主管
22	葛明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硬件共享平台-屏显类设计组主管
23	吴应超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可视对讲研发-系统工程师
24	曾红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项目管理部-主管
2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温控器研发-产品经理
26	陈增财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软件共享平台云平台-技术副总监
27	罗美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财务中心-税务主管
28	郑仕颖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华南本部-大客户经理
29	林巧珊	有限合伙人	5.36	0.9381%	货币	2021.12	人力资源中心-HRBP 主管
合计		-	**571.3760**	**100.00%**	-	-	-

3、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873482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015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8.015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304, 13/F, Allways Centre, 468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除曾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朱湘军持有 100%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98.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27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460.5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5,068.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58.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270.00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湘军	22,148,000	58.31	22,148,000	43.70
2	朱湘基	2,645,000	6.96	2,645,000	5.22
3	湘军一号	3,000,000	7.90	3,000,000	5.92
4	睿住一号	2,530,000	6.66	2,530,000	4.99
5	彭永坚	1,502,000	3.95	1,502,000	2.96
6	李利苹	1,371,000	3.61	1,371,000	2.71
7	黄伟华	1,306,000	3.44	1,306,000	2.58
8	湘军二号	1,066,000	2.81	1,066,000	2.10
9	易思	400,000	1.05	400,000	0.79
10	张结冰	335,000	0.88	335,000	0.66
11	现有其他股东	1,678,000	4.43	1,678,000	3.31
12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	-	-	12,700,000	25.06
合计		**37,981,000**	**100.00**	**50,681,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朱湘军	2,214.80	58.31%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2	湘军一号	300.00	7.90%	境内非国有法	部分限售

				人股	
3	朱湘基	264.50	6.96%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4	睿住一号	253.00	6.6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无限售
5	彭永坚	150.20	3.95%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6	李利苹	137.10	3.61%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7	黄伟华	130.60	3.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8	湘军二号	106.60	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9	易思	40.00	1.05%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10	张结冰	33.50	0.88%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67.80	4.43%	-	-
合计		3,798.10	100.0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朱湘军因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 1,653.5250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持有的公司 561.2750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湘军一号因系朱湘军控制的企业，其所持有的公司 56.3334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持有的公司 243.6666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彭永坚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 87.15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持有的公司 63.05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李利苹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 74.70 万股为限售股，持有的公司 62.40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湘军二号因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60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张结冰因担任公司监事，其所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持有的公司 31.25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7.50 万元）以 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蒋序与朱湘基签署《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7.50 万元）以 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由朱湘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蒋序支付转让对价。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蒋序、朱湘基，蒋序当时拟从公司离职前往北京发展，认为担任公司股东存在较多需要签字的义务，且人在外地签字不便，基于对朱湘基的信任，蒋序将全部股权委托给朱湘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代持股权行为未签署代持协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按照蒋序的指示，朱湘基将代蒋序持有的公司 65 万股股份以 6.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住一号，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经股转系统扣除个税后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357.6975 万元。朱湘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蒋序。朱湘基代蒋序持有的剩余 2.5 万股，由朱湘基实际受让，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蒋序将 2.5 万股以 16.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朱湘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蒋序支付 16.62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蒋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蒋序的缴税证明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

2、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违规代持行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公司股东加强规则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代持事项所涉及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较低，且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代持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一）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份支付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视声智能与公司员工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声智能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 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玉凤，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日视声科技净资产为 7,318,182.88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范围。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 4,636.37 元，并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8 日，李玉凤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 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 万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参与公司定增

1、2016 年 8 月，湘军一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湘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刘军、彭永坚等人新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总额由 3,000 万股增至 3,378.10 万股，由湘军一号及董浩等 14 名自然人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378.1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5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945.25 万元。

湘军一号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本次增资时，湘军一号以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 万股，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2.5 元/股显著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参与对象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入股公司，并不以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湘军一号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2022 年 4 月，湘军二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1.2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的认购情况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湘军二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次定向发行时，湘军二号以 571.3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6.6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5.36 元/股显著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湘军二号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 5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视声科技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762723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 6#厂房 601 房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9,565.02	8,740.22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2,100.74	3,153.49	
净利润	1,447.25	2,167.07	

2、视声健康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650917XT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主营业务	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医护对讲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可视对讲业务中的医护对讲业务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022.95	1,013.79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433.74	552.39	
净利润	-116.71	-338.30	

3、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2516197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205,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	提供智能楼宇、建筑控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核准或备案文号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598 号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0.16	-0.16	
净利润	-	-	

4、Vine Connected Corp.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ne Connected Corp.
国家/地区	美国
公司编号	4247786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股本数额	35 万份普通股
实收股本	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596 NICHOLSON ST, SAN LEANDRO, CA 94577
经营范围	提供物联网应用、家庭网络自动化与楼宇自动化单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智慧温控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核准或备案文号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201 号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285.12	223.08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153.01	141.28	
净利润	11.73	3.07	

5、赣州视声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MAC2HPWC3N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董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二区松山片（标准厂房一期）综合办公楼 101 号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傲塔智能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4N90C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彭永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0.64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0.06	
净利润	-3.07	

2、广州盈捷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UWW61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五栋三楼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销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4.00	51.00
朱湘军	120.00	30.00
黄子琛	76.00	19.00

（3）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11.79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11.79	
净利润	-0.57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经营范围
1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视声健康持股 10%	2018 年 8 月 13 日	黎蔓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
2	金茂智慧科技	40 万元	视声智能	2020 年 9 月	金茂慧创企业管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

	（广州）有限公司		持股2%	11日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湘军	董事长	2020.2.5-2023.2.4
2	彭永坚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职期间：2020.2.5-2023.2.4 总经理任职期间：2020.4.24-2023.2.4
3	李利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期间：2020.2.5-2023.2.4 副总经理任职期间：2020.4.24-2023.2.4
4	刘雁甲	董事	2022.5.11-2023.2.4
5	蔡念	独立董事	2022.11.15-2023.2.4
6	何凯	独立董事	2022.11.15-2023.2.4
7	宋庆云	独立董事	2022.11.15-2023.2.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朱湘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彭永坚，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利苹，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采购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资材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刘雁甲，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美国注册规划师 AICP 证书、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认证专家 LEEDAP 证书。2008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城市规划专业，获工程学士学位；2010 年 4 月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城市规划专业，获城市规划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房地产金融硕士学位。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碧桂园集团任财税部总经理、金融资产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龙湖集团任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美的置业集团任多元化及创新投资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作博士后研究；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凯，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 EMBA 中心学生与校友工作主管；2019 年 5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 EDP 教育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庆云，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新疆农业科学院助理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

新疆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州依纯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州傲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卓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肖艳萍	监事会主席	2021.9.6-2023.2.4
2	张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0.2.5-2023.2.4
3	张结冰	监事	2020.2.5-2023.2.4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肖艳萍，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衡阳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任内部审计助理、会计；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核算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玲，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三峡大学法学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龙的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9 月，待业；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结冰，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总经理办公室高级专员；

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总经理办公室高级专员；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高级专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彭永坚	总经理、董事	董事任职期间： 2020.2.5-2023.2.4 总经理任职期间： 2020.4.24-2023.2.4
2	李利苹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任职期间： 2020.2.5-2023.2.4 副总经理任职期间： 2020.4.24-2023.2.4
3	董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 2022.4.21-2023.2.4 财务总监任职期间： 2020.4.24-2023.2.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永坚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李利苹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董浩，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金瑞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永丰余纸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箭牌口香糖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 月，待业；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威时沛运（广州）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朱湘军	董事长	22,148,000	58.3134	2,506,000	6.5980	64.9114
2	朱湘基	朱湘军兄长	2,645,000	6.9640			6.9640
2	彭永坚	董事、总经理	1,502,000	3.9546	-	-	3.9546
3	李利苹	董事、副总经理	1,371,000	3.6097	-	-	3.6097
4	刘雁甲	董事	-	-	1,828	0.0048	0.0048
5	肖艳萍	监事会主席	-	-	40,000	0.1053	0.1053
6	张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00	0.2633	0.2633
7	张结冰	监事	335,000	0.8820	-	-	0.8820
8	董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0.5266	-	-	0.5266
合计			**28,201,000**	**74.2503**	**2,647,828**	**6.9714**	**81.22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朱湘军	董事长	湘军一号	530.00	70.67
		湘军二号	206.90	36.21
		广东壹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8.02	100.00
刘雁甲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8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美置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1	6.15

除湘军一号、湘军二号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无关，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湘军	董事长	湘军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湘军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李利苹	董事、副总经理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视声健康持股 10%，且董事、副总经理李利苹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雁甲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刘雁甲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横琴睿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东南海睿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佛山睿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刘雁甲担任董事的企业
蔡念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
何凯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EDP 教育中心副主任	-
宋庆云	独立董事	广东卓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专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年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由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予以确定，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7,074.94	1,894,307.25	2,236,465.38	1,603,839.25
利润总额	11,143,465.32	29,544,778.60	20,153,074.38	-303,387.12
占比	9.67%	6.41%	11.10%	-528.64%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谢一颖、黄子琛	-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王小良、周大林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谢一颖、黄子琛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王小良、周大林。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王小良、刘雁甲	周大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雁甲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	王小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蔡念、何凯、宋庆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王伟军、张结冰、张玲	-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王伟军、张结冰、张玲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监事连选连任。
2021 年 9 月 6 日至今	肖艳萍、张结冰、张玲	王伟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艳萍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彭永坚（总经理）、李利苹（副总经理）、董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4、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 2019 年以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

高级管理人员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企业/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发行人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本人承诺，公司就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控股股东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1）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三、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人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本人承诺，公司就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三、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在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三、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

				案。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四、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五、公司承诺，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六、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四、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五、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湘军一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控制的股份。二、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股份。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四、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三、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七、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	2022 年	-	关于填补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月 11 日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五、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

				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二、公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股东分红回报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规划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信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视声智能上市后，若视声智能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视声智能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视声智能上市后，若视声智能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视声智能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视声智能上市后，若视声智能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视声智能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4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14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	2017 年 1 月 14 日	-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供应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明晰企业自身以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及产品供应商的行业定位，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链条，产品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包含以下三个专业类别的产品：智能家居、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家居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功能及主要用途	图片示例
智能屏	**1、高清屏显：**采用视网膜级高清屏，用户可定制预装第三方应用。 **2、一屏实现全屋智能控制：**具备开关、照明系统调光/调色、窗帘、温控（包括空调和地暖）、新风、背景音乐等全屋设备控制功能，具备回家模式、离家模式、会客模式、用餐模式、睡眠模式、娱乐模式等多种场景模式，使用按键或触控，都能实现单个设备控制、场景控制、参数调节等。可根据不同需求更改主界面上的快捷功能。	

	3、支持环境测控：内置温湿度传感器，智能调节室内温湿度；支持空气质量监测显示功能。 **4、支持报警功能：**一旦感应到危险源，即刻联动系统设备实时告警。 **5、支持人体靠近感应：**人来屏亮，人走屏灭，屏亮度可自由调节。 **6、支持多种界面语言：**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语、法语等多种界面语言，可在屏上自主切换。 **7、支持多国安装标准：**支持国标、欧标、英标、瑞标等标准安装。 **8、产品应用广泛：**适用于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地铁、高铁站、商业综合体以及其他类型的建筑等。	
智能面板	**1、全屋智能控制功能丰富：**用于控制开关、调光、窗帘、色温、空调、地暖、新风、值发送和场景等，面板上每个按钮均搭载 LED 指示。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规划，系统地执行这些功能。 **2、自动化控温：**内置温湿度传感器，搭配空调控制模块，轻松实现自动化控温。 **3、智能唤醒：**可与其他支持靠近感应功能的面板或移动传感器/小夜灯联动，一并唤醒并点亮面板指示灯。 **4、产品应用广泛：**可广泛应用于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地铁、高铁站、商业综合体等以及其他类型的建筑。	
传感器	**1、检测型智能设备：**负责检测各种外界输入的部件，并根据这些输入的状态变化向执行器类发送出相应的控制信号或者把检测数据传输到屏类设备上进行显示。 **2、传感器类别多元：**传感器设备主要有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移动探测器、空气质量检测传感器等。 **3、提供节能及便捷价值：**一方面可检测人体感应和环境光状	

	态，进一步做灯光的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另一方面可检测空气质量数据，不仅能呈现给用户视觉感知，也能与空调或新风系统进行联动，实现自动化控制。 **4、适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家居、商业楼宇、轨道交通、酒店、办公、学校、体育馆等场合的智能化控制。	
执行器	**1、执行器主要负责外接负载设备及接受和处理各类设备发出的控制信号：**负责外接负载设备如灯具、窗帘电机、风机、阀门、调光驱动等，控制各种负载的工作；负责接收和处理各种传感器、面板、触摸屏发出的控制信号，并使负载执行相应的操作，如开/关灯、调节灯的亮度、升降窗帘、启停风机盘管或地暖加热调节温度等。 **2、执行器产品类别多：**有开关执行器系列、调光执行器系列、窗帘执行器、多功能执行器系列、风机盘管执行器。 **3、执行器适用范围广：**适用于家居、商业楼宇、轨道交通、酒店、办公、学校、体育馆等场合，用于控制终端负载的智能化控制，满足用户对于灯光、遮阳和暖通新风系统的智能化需求。	
系统设备及网关	**1、系统设备为 KNX 整个系统运行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包括供电、系统拓扑、工程调试、媒介转换等，为 KNX 系统的专有产品。主要产品有总线电源、线路耦合器、IP 接口、IP 路由器、USB 接口。 **2、网关类设备助力实现互联互通：**主要负责 KNX 与其它协议的集成对接，便于融合整个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互联互通。 **3、电源及线路耦合器设备让智能方案更灵活：**电源是每个 KNX 系统必须具备的设备，对于较大型的系统还需利用线路耦合器进行组网、线路延伸扩展等，以此来打造更具有活力、更灵活，更有性价比和兼容性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提升整个系统的生命力。	

	4、产品广泛用于多种场合：适用于家居、商业楼宇、轨道交通、办公等领域。	
输入设备	**1、输入设备负责将外部输入转化为总线信号：**如移动探测、温湿度传感器、风雨传感器、PM2.5 传感器等。通过接线端子连接到总线,和总线上的其它设备一起安装成为系统。 **2、产品功能丰富，操作简单、直观：**可实现开关控制、调光控制、窗帘控制、场景控制、多重操作、延时开关等功能，功能操作所见即所得。 **3、产品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功能：**产品主要应用在楼宇控制系统中，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规划，系统地执行以上功能。	

（2）可视对讲

公司建立起可视对讲模拟和数字系统全产品矩阵，包含社区围墙机、单元门口机、户内分机和中间设备，可以向小区业主提供住宅可视对讲、电梯联动控制、智能家居控制、智慧物业管理、远程安防监控等内容，满足社区住户出行、物业管理等高频场景需求，广泛适用于办公厂区、住宅小区、商业大楼、公寓和别墅等应用场景，还可应用于智慧医疗领域，打造智慧化病房。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功能及主要用途	图片示例
门口机	**1、支持多种开锁方式：**支持密码、IC 门禁卡、楼内手动、监视/通话、人脸识别、二维码、App 随机密码、App 一键开锁、组合解锁等多种开锁方式，方便各类人群和场景。 **2、支持可视对讲功能：**配备自主的用户管理系统，支持与住户、管理中心的可视对讲，为物业公司和小区管理带来便利。 **3、人脸识别精准快速：**支持多种环境下的人脸识别，夜间高亮 LED 灯自动补光，在无光或微光环境下也能精准人脸识别和高清视频通话；基于活体检测，有效防止照片、视频欺骗和攻击。 **4、支持智能联动呼梯：**无需手动按电梯，感应到刷脸信息后电梯自动下行至用户所在楼层，无接触式呼	

	梯更安全便捷。 **5、智能安防即时报警：**采用移动侦测技术，联网安防报警，联动社区安防系统，开锁抓拍、自动上传，当设备断线、受到外力拆除或者检测到门开时长过长时报警。 **6、多个场景适用：**产品在住宅小区、私人别墅、商业大楼、办公厂区、医院等多个场景中广泛适用。	
室内机	**1、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实现访客与住户、住户与管理中心的可视对讲；具有户内通、户户通对讲功能，实现住户与住户之间的对讲。 **2、具备安防报警功能：**支持多防区布防及防胁迫密码，可与煤气、烟感、水浸等传感器智能联动。当用户住宅发生报警情况，在本地报警的同时，也及时将信息发送至物业管理中心，方便物业管理员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用户解决紧急情况，避免意外发生。 **3、支持实时监控：**可监控门口机、小门口机、摄像头等，门外动态实时掌握。 **4、支持智能联动呼梯：**无需手动按电梯，感应到刷脸信息后电梯自动下行至用户所在楼层，无接触式呼梯更安全便捷。 **5、支持手机远程控制：**随时随地掌握家中设备运行状态，方便省心。 **6、用于社区领域方便业主与物业沟通：**通过智慧社区系统整合业主日常所需的各类服务，如社区监控、物业维修、物业通知、社区商圈等，帮助打通社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7、用于医疗领域方便医患沟通：**可显示患者信息、住院信息、体征信息等，具备费用查询、需求通报、与医护团队进行沟通、一键求助及紧急联络等功能。	
中间设备	中间设备用于管控整栋楼层的对讲系统，实现不同功能。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检测报警模块、电梯控制模块、梯呼模块、摄像头接口模块等。 **1、电源类模块：**用于给整个系统供电，检测系统电源的供电状态，具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功率因	

	素校正等功能。 **2、电梯类模块：**用于转发室内机、门口机的梯控指令对电梯控制，具有开锁时联动电梯和室内呼梯时联动电梯的功能；可向管理中心发送呼叫，实现视频对讲；实现电梯内部监控等功能。 **3、摄像头模块：**可用于将外接模拟摄像头连接进两线系统，实现两线室内机对摄像头的监视。	

（3）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功能及主要用途	图片示例
液晶显示屏	1、液晶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各种需要屏控的家电及电器产品（冰箱、洗衣机、温控器、智能机器人、音响设备等），打造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帮助家电及设备智能化。 2、液晶显示屏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安防/门禁、医疗、车载、工控等领域。 3、产品支持客户个性化定制。	
显示模组	1、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是一种更高集成度的液晶显示器产品。 2、显示模组可以较为方便地与各种微控制器（比如单片机）连接。 3、显示模组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安防/门禁、医疗、车载、工控等领域。 4、产品支持客户个性化定制。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家居	3,887.30	41.19	8,768.28	40.24	6,219.11	38.74	4,620.97	31.86
可视对讲	2,490.67	26.39	6,568.13	30.15	5,288.02	32.94	4,235.68	29.20
液晶	3,060.01	32.42	6,451.00	29.61	4,546.44	28.32	5,649.31	38.94

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9,437.98**	**100.00**	**21,787.41**	**100.00**	**16,053.57**	**100.00**	**14,505.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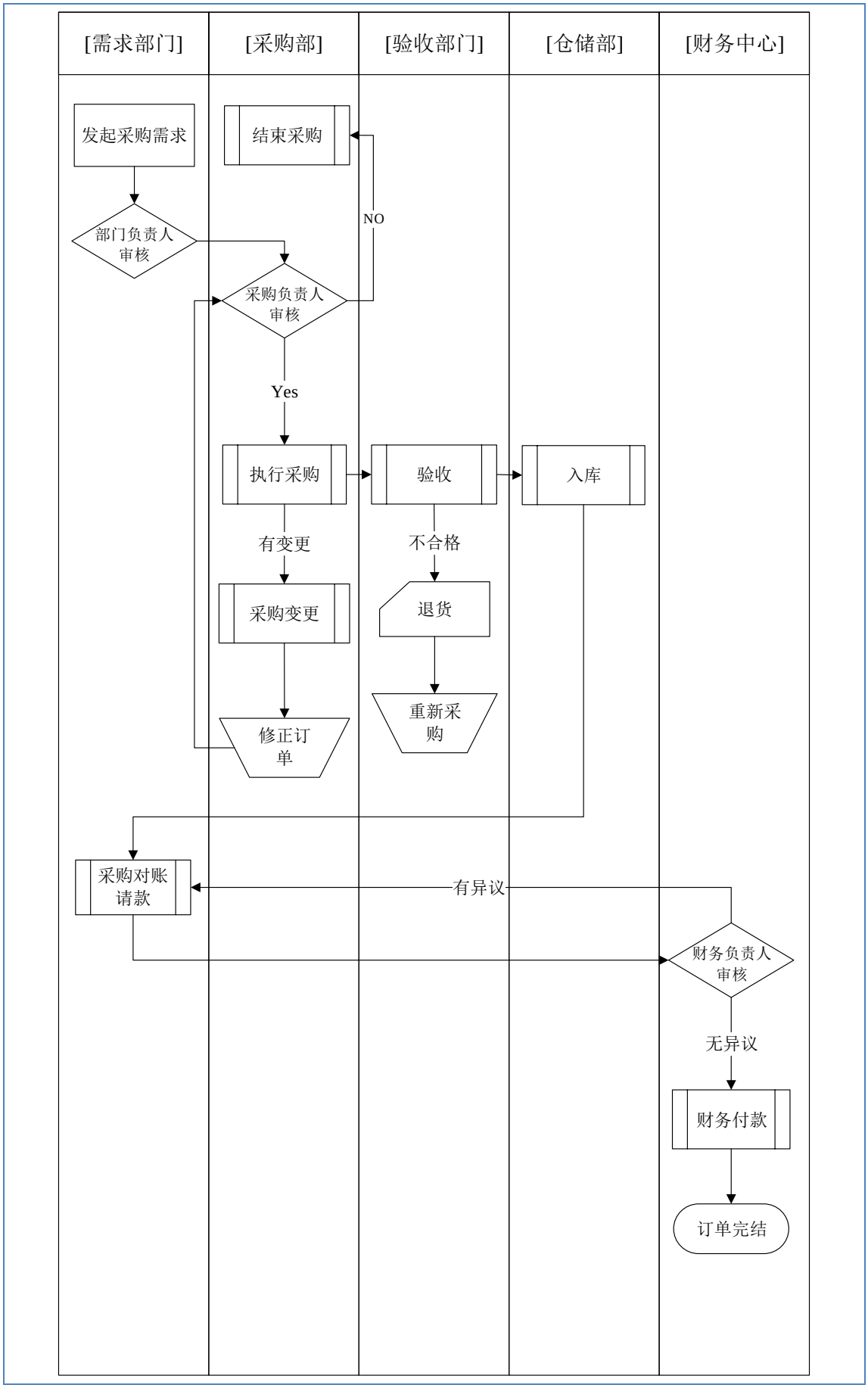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策略及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外框组件、底壳、盖板等结构件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部分常用原材料常备合理安全库存，长周期物料采用提前下单的模式。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采取询比价、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需求部门]
[采购部]
[验收部门]
[仓储部]
[财务中心]
发起采购需求
结束采购
NO
部门负责人审核
采购负责人审核
Yes
执行采购
验收
入库
有变更
不合格
采购变更
退货
重新采购
修正订单
采购对账请款
有异议
财务负责人审核
无异议
财务付款
订单完结

（2）供应商准入及管理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与成本可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与供应商考核机制。研发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的关键性程度、可替代性程度及采购用量、金额等指标确定《物料等级分类管理表》。公司根据物料等级分类属性，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供应链中心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资质审核符合条件后，组织研发中心、质量中心、总经办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可持续发展、商务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达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定期协同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品质、准时交货率、服务与配合度等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对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会主动调整供应商选择标准。

（3）委外加工情况

基于现有产能、产品交期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部分液晶玻璃切割、镭射，LCM 组装、SMT 贴片及插件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至外协厂商生产。公司制定了外包管理规定、进料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统一管理，所遴选的外协厂商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包括委外物料订单确认及交付方式，物料供应、验收、保管及返还，加工，包装要求，产品验收等内容；从多维度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物料的管理、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技术，该等外协加工的工序环节及生产技术成熟，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不影响公司生产环节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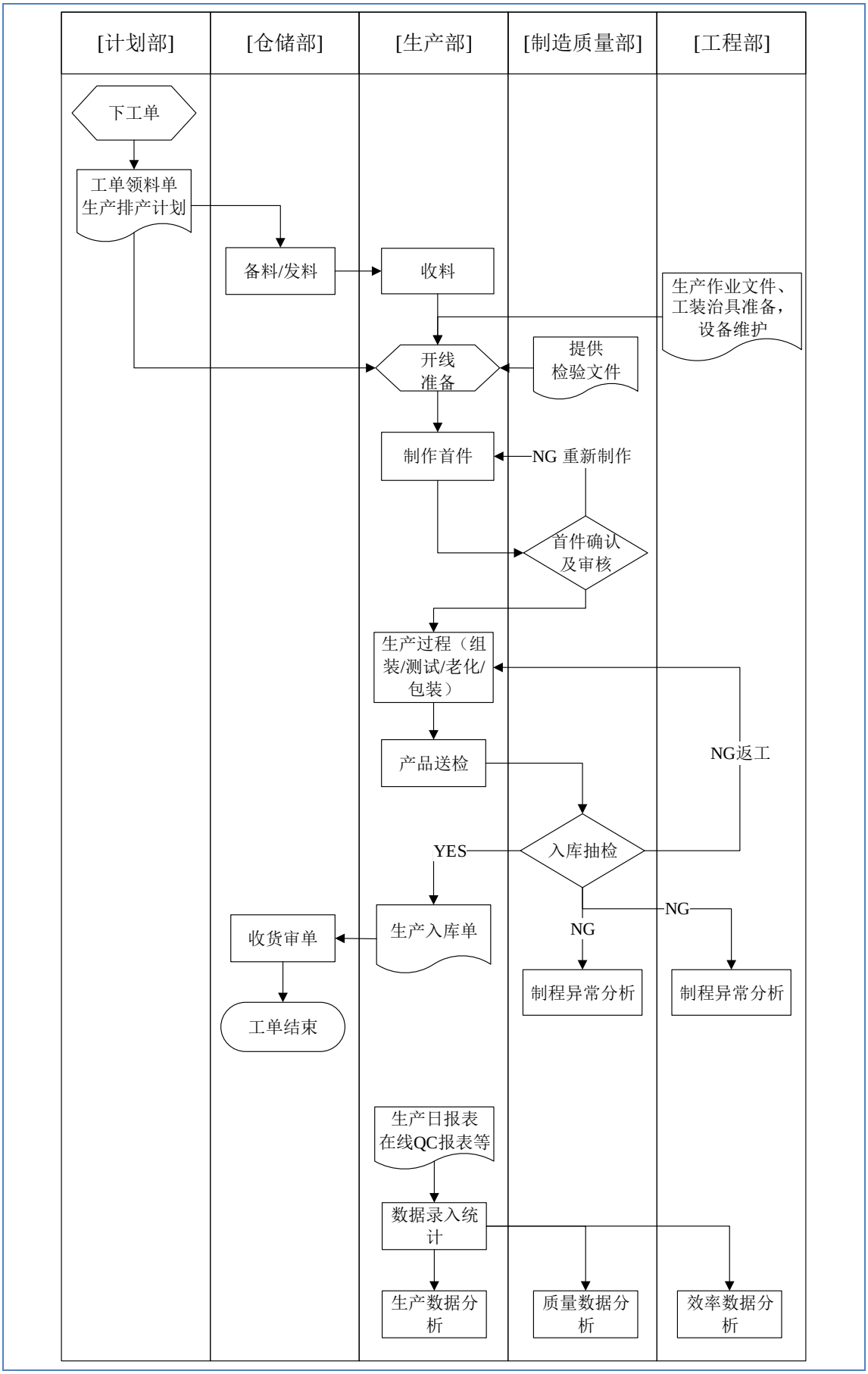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生产策略及流程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自产，由于产品系列多，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结合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由营销中心下的各销售团队接到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汇总到计划部，该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现有库存情况，编制和下达生产计划、合理排产，同时还要跟进生产计划的完成进度，掌握生产计划进程异常，通过协调处理、订单调配、生产资源调度解决问题，保证交期。仓储部提前准备对应生产工单的物料。生产部按照计划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订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排产。制造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品质巡查与检

验、生产品质状况监测。工程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设备的维护及制程异常、效率数据的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如下：


[计划部]
[仓储部]
[生产部]
[制造质量部]
[工程部]
下工单
工单领料单
生产排产计划
备料/发料
收料
生产作业文件、
工装治具准备，
设备维护
开线
准备
提供
检验文件
制作首件
NG 重新制作
首件确认
及审核
生产过程（组
装/测试/老化/
包装）
产品送检
NG返工
入库抽检
YES
NG
NG
生产入库单
收货审单
工单结束
制程异常分析
制程异常分析
生产日报表
在线QC报表等
数据录入统
计
生产数据分
析
质量数据分
析
效率数据分
析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下属的各部门分工不同，品牌运营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制定市场工作及企业品牌形象规划，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及引导。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负责制定具体的销售计划、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体系、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技术支持部及时有效地解决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公司在销售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体系，对销售人员的市场信息收集、客户开发、产品销售、服务支持等各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全面掌握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未来发展方向等各方面的信息，为公司的研发、采购、服务、管理等提供支持措施或指导意见。

公司以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销售工作，公司亦存在 ODM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公司自建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稳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面、立体、多层次的直销网络。销售人员通过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拜访潜在厂商、工程商、集成商等客户、合作伙伴介绍、第三方网站、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和渠道获取销售信息，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订单式合同或发送邮件等形成订单与公司达成合作。

公司亦存在 ODM 模式，ODM 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功能、型号、规格等需求，利用自身技术储备自主研发，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并组织生产和组装，客户检验符合要求后，经客户有效授权，贴上客户自有的品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客户再将产品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上销售的方式。

（2）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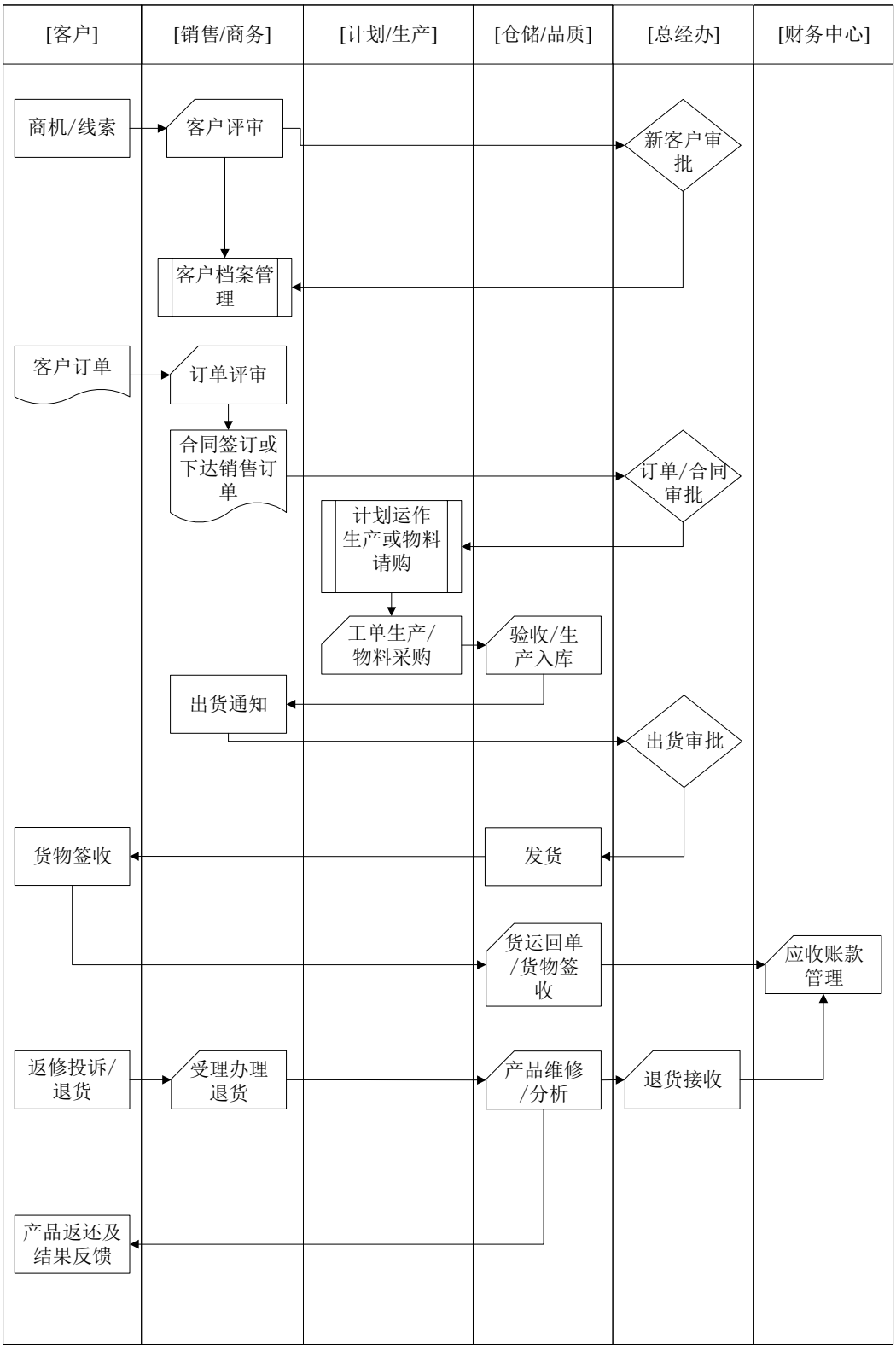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销售额将经销商分等级管理，与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对其制定年度销售任务，完成销售目标给予其一定的返利，并对其销售区域进行约定，经销商负责产品在其销售区域的推广和销售，公司给予一定的支持和指导。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目前正处于扩张阶段，产品的市场推广需要经销商的参与和推动，具备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可以有效快速地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公司现已在全国部分重点地区构建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培育了数十家经销商，公司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所有经销商提供市场辅导、服务支持和技术支持。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以线下为主，同时借助 Amazon、eBay、阿里巴巴、速卖通等电商平台，辅以少量线上销售。公司线上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1.92%、1.52%和 1.78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mazon 电商平台	118.62	1.21	284.69	1.25	249.56	1.42	21.16	0.14
阿里巴巴电商平台	49.11	0.50	49.33	0.22	62.75	0.36	34.88	0.22
速卖通电商平台	7.11	0.07	11.07	0.05	11.74	0.07	15.95	0.10
eBay 电商平台			0.38	0.00	6.30	0.04	1.11	0.01
Wayfair 电商平台					5.42	0.03	1.12	0.01
Shopify 电商平台					0.21	0.00	2.23	0.01
Newegg 电商平台					0.42	0.00	0.51	0.00
Wish 电商平台					0.25	0.00	0.29	0.00
合计	**174.84**	**1.78**	**345.47**	**1.52**	**336.65**	**1.92**	**77.25**	**0.49**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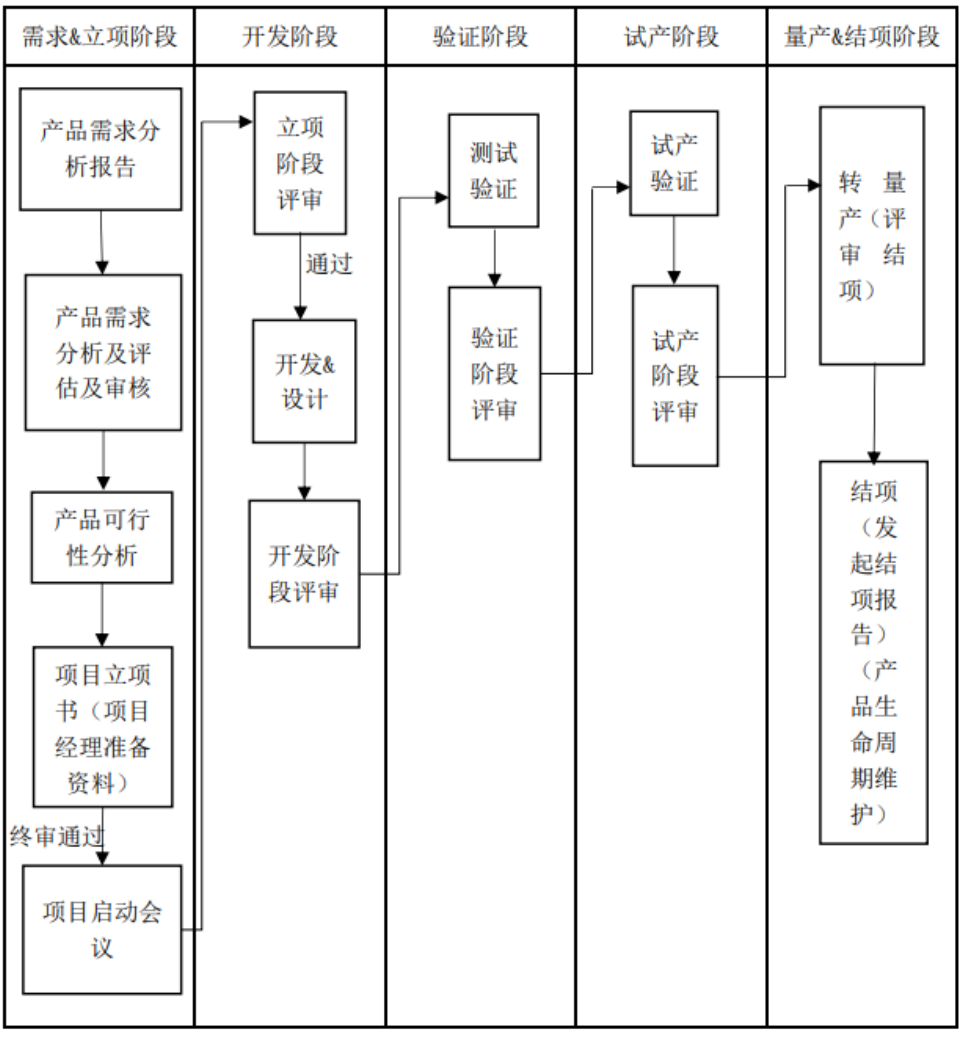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及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高用户体验，为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奠定基础，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所处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趋势研究及引入，负责新产品开发立项的可行性研究及现有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研究。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软件、硬件共享平台分别负责相应的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目评审，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研发测试部门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测试和产品认证工作，确保产品输出质量，确保客户需求及开发的功能得到充分测试验证。

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能安防产

业的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特征，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等因素，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及市场特点相适应，可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高效稳定运作，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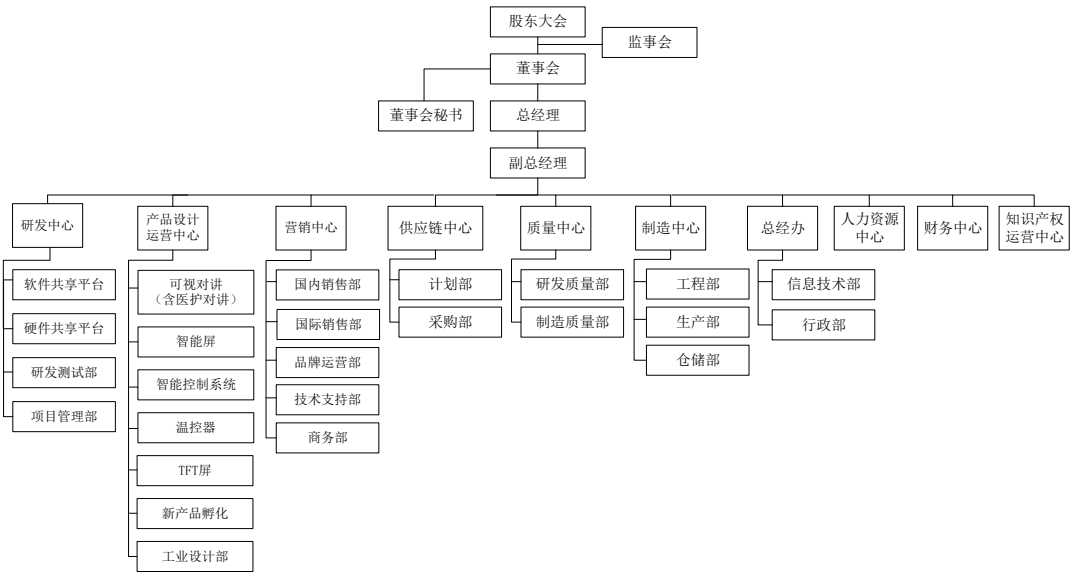
影响发行人当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上下游供求关系、发行人自身经营战略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和智能安防产业，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酒店、轨道交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主要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服务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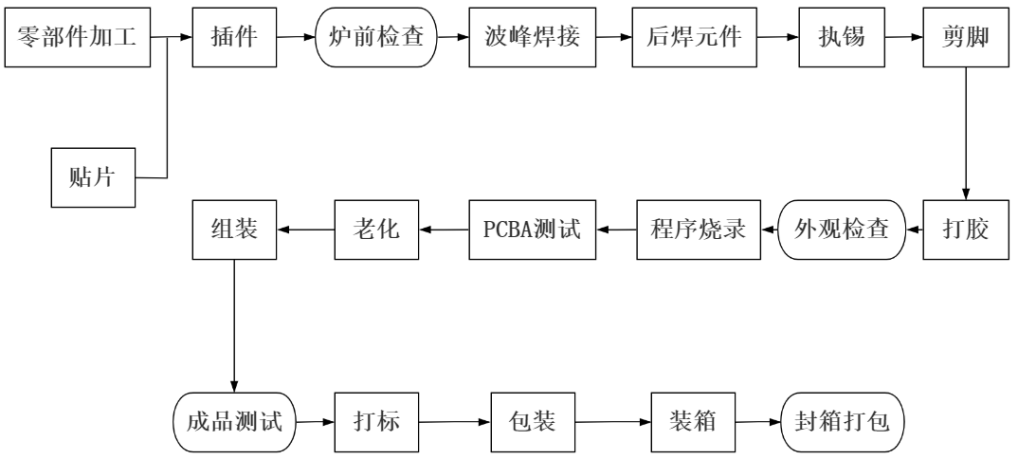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	1、负责制定公司的中长期产品线开发规划，并提前安排设计和验证，将市场产品功能需求点实现产品化； 2、负责维护现有产品的结构迭代更新，满足公司产品线的规划； 3、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 4、负责项目开发对客户产品的需求评估和细节沟通、开发方案的评估和开发任务分解、项目开发产品物料规格和成本评估、项目开发产品的可制造性评估； 5、负责评估新产品开发的实施风险； 6、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攻关； 7、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软、硬件研发项目的开发、样品制作、自测、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维护升级工作； 8、对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建议。
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1、依据公司产品战略与目标计划，结合市场趋势及公司品牌定位，制定各产品线规划，做好部门相关工作统筹及安排，确保产品按计划进行； 2、关注行业竞品公司动态，反馈及分享竞品即时动态信息，为公司产品优化提供依据，促进产品优化，制定产品的各阶段竞争策略，确保公司产品始终具有竞争力； 3、负责公司现有各产品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产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定价、产品培训、产品上市等，确保产品线正常运营； 4、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究，立项并组织实施，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期推广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和方案； 5、负责监管产品发展情况，改进产品或降低成本，用以提升产品价值，处理产品问题； 6、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立项的可行性研究。
营销中心	1、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月、季、年度的销售目标； 2、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广告宣传、市场运作、客户开拓、管理和维护； 3、负责招投标信息的收集、标书制作、投标工作； 4、负责销售合同洽谈、签订、执行、结算、回款、结转工作； 5、负责各区域营销数据的统计、分类、收集、报表工作。
供应链中心	1、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进行跟踪监管； 2、负责物料的采购，负责采购物料安全库存的设定，库存周转的管理及呆滞物料的管理和处理； 3、负责销售订单交期的评审及销售预测； 4、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评及分类管理； 5、负责协助财务制定付款计划，确保供应链资金的有序运转； 6、负责市场供应行情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质量中心	1、负责对公司产品实施全面的质量和安全保证控制；产品和物料的质量检验；审查检验规范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并提出改进建议；分析不合格原因，对产品改进提出建议；产品售后服务和维修，收集产品维修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2、组织售后问题的分析，负责售后数据的分析和改善，报告汇总并按要求回复给客户； 3、负责公司仪器等设备的校正，负责产品的摸底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4、统一规划开展研发质量的策划与管控，通过统筹、管理、协调，确保研发质量目标的达成； 5、配合管理评审和内审工作，并参与质量体系的认证、改进和完善；配合对开发项目的监督、评审和验收工作。
制造中心	1、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与达成，助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2、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按时、按质交付合格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3、主导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变革和应用推广，提高公司生产

	能力和生产效率； 4、协调制造与各职能部门关联工作，推动公司生产成本下降。
总经办	1、正确制订并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策略，确保企业有长远的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通过统筹、管理、协调，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3、推动各项管理的实施及持续改进，确保公司良性发展，使企业持续保持活力与竞争力； 4、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实施与引导，营造正面、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 5、对公司风险进行防范与管控，确保公司稳健安全发展。
人力资源中心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确保人力资源能够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含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员工发展等）。
财务中心	1、准确的财务核算衡量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向股东、管理层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准确合规的财务信息； 2、根据国家税法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办理各项涉税事务及纳税筹划，避免税务风险，最大化公司税收利益； 3、建立系统化的公司财务数据信息系统，向决策层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报告； 4、对公司各项财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工作合法合规。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并实施各类政府项目计划； 2、推进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护； 3、积极收集各级政府部门最新资讯转化为公司可利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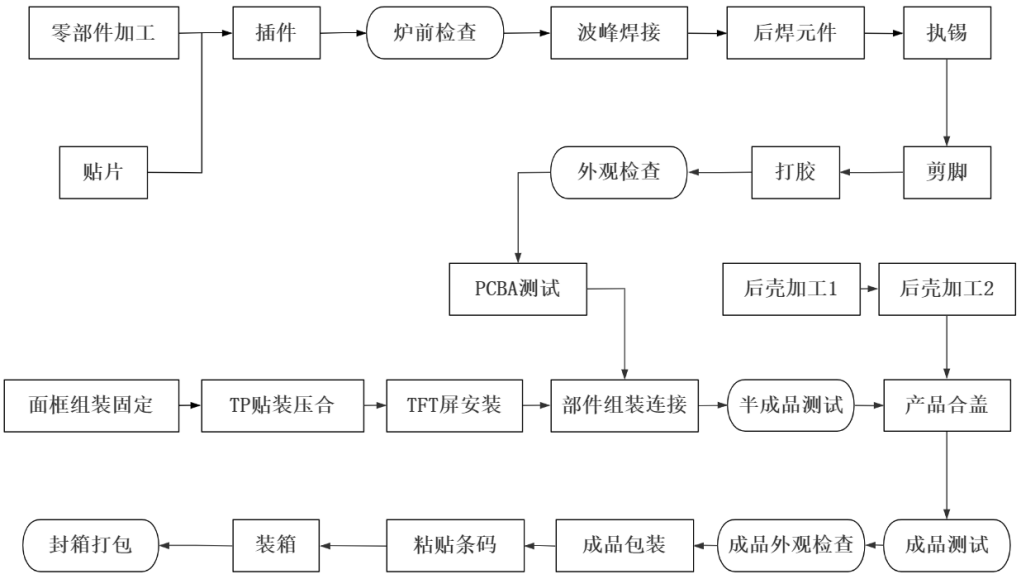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服务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智能家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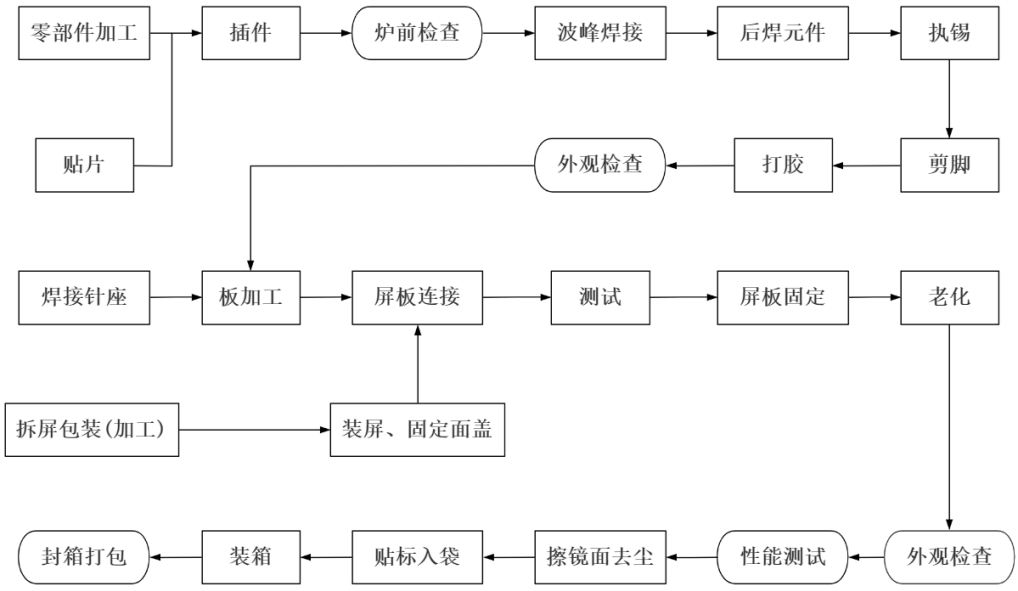


2）可视对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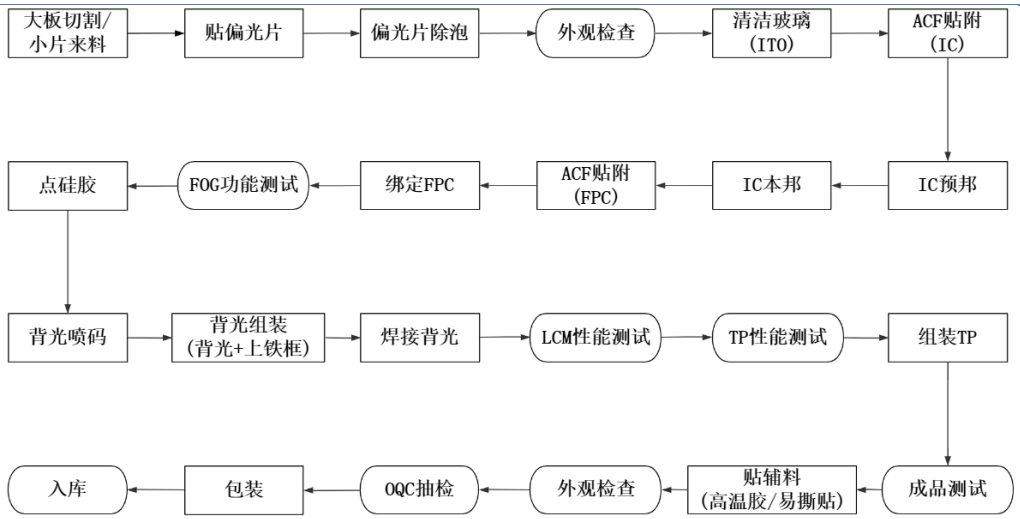


3）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a.TFT 屏及模组



b.LCM（LCD 显示模组）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废气	焊锡、铅废气及松香气味	排气筒	集中引向楼顶，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集中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工业固体废物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贮存	送有资质的处理商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金属（铜、铁、铝等）、废纸（纸箱、纸卡等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送再生资源回收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噪音	焊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进行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达到降噪效果；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距离衰减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和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酒店、轨道交通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安防产品，公安机关是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自律性组织

行业内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中国安全

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参与组织制定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和认定。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建立行业产品、技术、施工等标准，为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市场调研、产品服务展示、行业自律、监督检测和咨询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智能家居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公安部及对应省地的公安厅、公安局指导，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有：开展国内、国际安防产品技术交流；开展咨询服务，加强了各企事业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增进国际间同行的互相了解；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编制行业规划，提出安防产品行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制定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3）监管体制

2000 年 6 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公安部联合发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016 年 2 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行政审批。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只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认证制度。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21 年 1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9 年 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修订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5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 年 9 月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 年 6 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 年 8 月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互信、互联、互通发展。加大对绿色、健康、智能家居产品的支持力度。规范智能家居系统平台架构、网络接口、组网要求、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和数据跨品牌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支持智能家居技术与空间艺术融合创新，构建一体化、艺术化、智能化生活空间。
2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科技部	加强主动提醒、智能推荐等综合示范应用，推动实现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一体化智控覆盖。
3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工信部、住建部等九部门	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等。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	2022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意见提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

	场的意见》			度。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
6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9 月	工信部、住建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八部门	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在民生消费建设指引专栏提出要加快多模态生物识别、互联互通、空中下载（OTA）等技术与家电、照明、门锁、家庭网关等产品的融合应用，开发和推广基于统一应用程序接口（API）的 APP，提升用户体验。推广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能耗管理、消防预警等感知终端的部署，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安全监管，推进楼宇和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7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7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传感器、显示面板等智能终端设备，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属于广东省战略性支柱产业。
8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6 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认知等关键技术的新突破，集中科研力量在预测预警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部署研究一批重大核心技术。
9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住建部等	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11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	2020 年 8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在智能家居领域，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

	建设指南》		员会等五部门	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 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智能家居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14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2019 年 8 月	科技部	在制造、家居、医疗、交通、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15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1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①智能硬件：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 ②视频识别：支持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领域的应用。 ③语音识别：支持新一代语音识别框架、口语化语音识别、个性化语音识别、智能对话、音视频融合、语音合成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推广应用。 ④智能传感器：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产品。到 2020 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推动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
18	《物联网“十三	2017 年 7	工业和信	突破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结合工

	五”发展规划》	月	息化部	业、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典型应用场景，突破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关键技术，形成专业化的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
19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20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①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硬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②在互联互通方面，着重研制设备间互联互通标准、设备与云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及云云对接等标准，打通智慧家庭的信息流。
21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	2016 年 9 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到 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 2,500 亿元；深化安防应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深化行业应用，培育民用安防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
22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利用“互联网+”重大工程、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建设基金等渠道支持智能硬件产业发展。加强与相关“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机制，解决产业发展及应用推广中的瓶颈问题。探索设立智能硬件产业引导及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多种渠道投资智能硬件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硬件企业上市融资。
2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针对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提升社区综合安防管理水平，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3）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活动起到监督管理作用，规范公司产品质量，同时也明确了行业的准入、认证和相关标准，为行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相关依据，有利于保障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良性竞争。行业监管要求逐步明晰，多平台数据互通、降低通信协议之间的兼容壁垒将成为重要趋势，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面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上述产业政策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发展，有利于增强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多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智能家居产品快速普及推广，有利于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

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传感器、显示面板等智能终端设备，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属于广东省战略性支柱产业，智能家居亦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名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陆续出台的系列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使家居设备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家庭环境管理、安全防卫、信息交流、消费服务、影音娱乐与家居生活有机结合，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在各项技术不断发展的赋能下，智能家居产品形态不断革新，市场发展迅速。目前根据类型的不同，智能家居主要可分为控制和连接、智能家电、家庭安全监控、家庭娱乐、智能照明及能源管理六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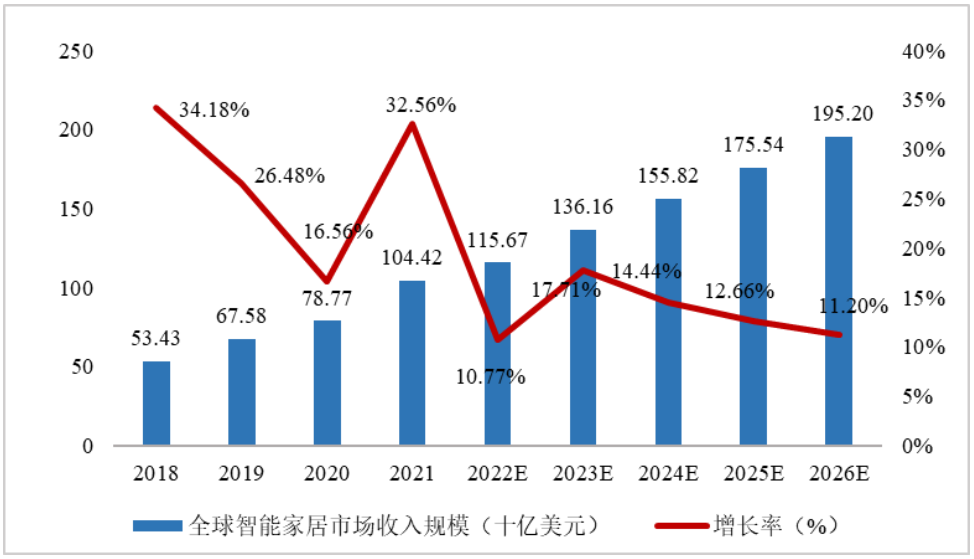


注：图中未列举全部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家居是新时代新技术有机融合形成的产物，将智能化产品应用于生活可以为消费者带来远程操作的便利性和便捷生活的体验感，近年来需求不断增长。此外，智能设备解决方案可实现节能、减少和控制碳排放，极具成本效益，在全球多个国家提倡减少碳排放、高效利用能源资源的背景下，智能家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统计，2018-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044.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56%。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7%，预测 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达到 1,952.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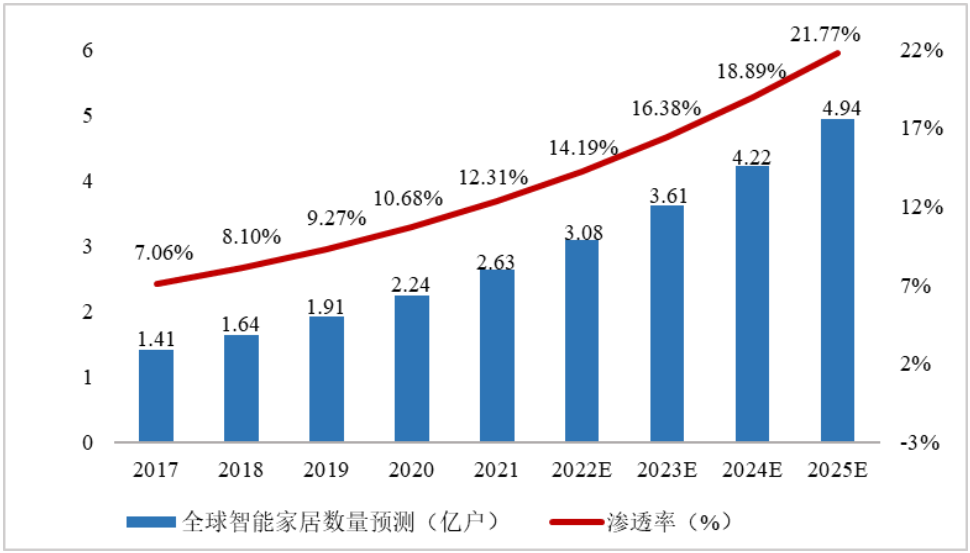
2018-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a

2017-2021 年，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不断增长，2021 年达 2.63 亿户，渗透率达 12.31%。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将达 4.94 亿户，渗透率将超过 20%。

2017-2025 年全球智能家居数量及渗透率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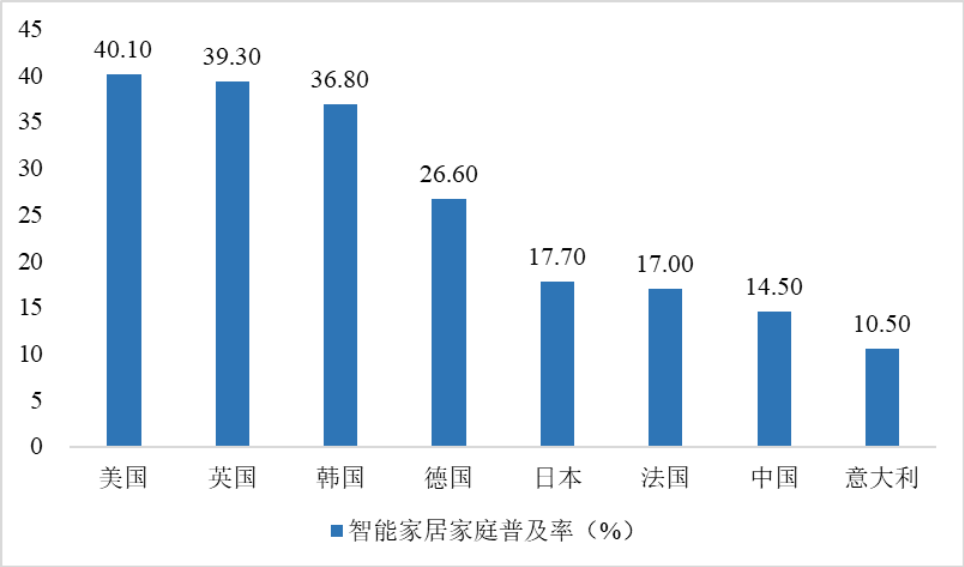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智能家居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及普及率远低于欧美等

发达国家。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2021 年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率最高的三个国家是美国、英国、韩国，约达到 40%的比例，远高于我国 14.5%的普及率。中国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率较低，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021 年各国智能家居家庭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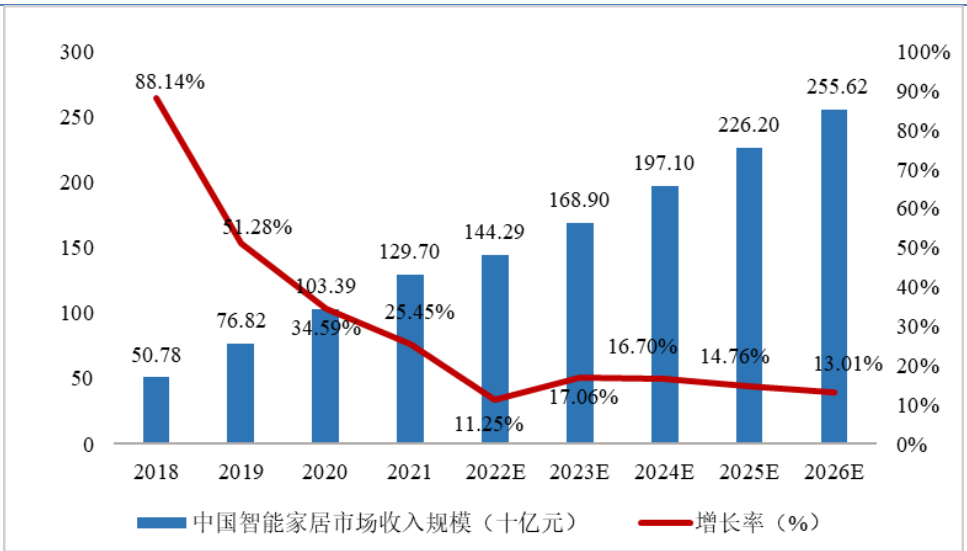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追求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随着人均收入提升、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加之政策环境的向好，智能家居行业在中国是产业链条长、市场需求多、发展潜力大的一片新蓝海。

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8-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18-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297.00 亿元，同比增长 25.45%。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6%，预测 2026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突破 2,500 亿元，智能家居市场展现蓬勃发展态势。

2018-2026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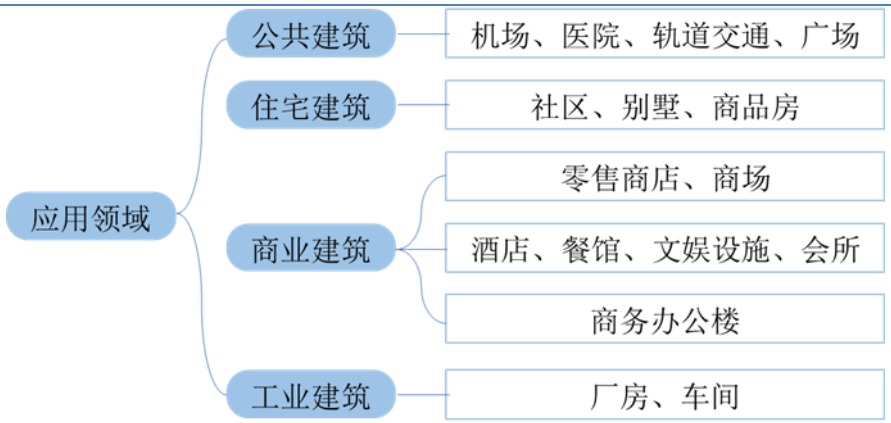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智慧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建筑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将建筑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进行优化组合，为用户提供高效、舒适便捷的人性化建筑环境。智慧建筑包含一个复杂的控制系统，用于控制建筑操作，例如通风、空调、供暖、照明和其他系统，由传感器、执行器和微芯片组成，依据建筑作为平台，整合并优化组合各种工程、建筑设备及服务，进而实现建筑设备、基础设施、办公和通信的自动化。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供租户管理、安全管理和建筑性能管理的功能，满足建筑资产管理者和使用者的需求，高度融合智能、安全、舒适、节能的特点。

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要求建筑更具有人性化、智能化，我国对智慧建筑的市场需求愈发旺盛，写字楼、商场、酒店、机场、高铁站、地铁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建筑对智能化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对智能化功能的要求也更趋向多元化和综合化。同时，在双碳背景下，推动以节能和控制碳排放为主要目的的建筑设备精细化管理符合国家对节能建筑、绿色建筑的倡导，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建筑运营效率。在市场自发需求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我国智慧建筑市场前景十分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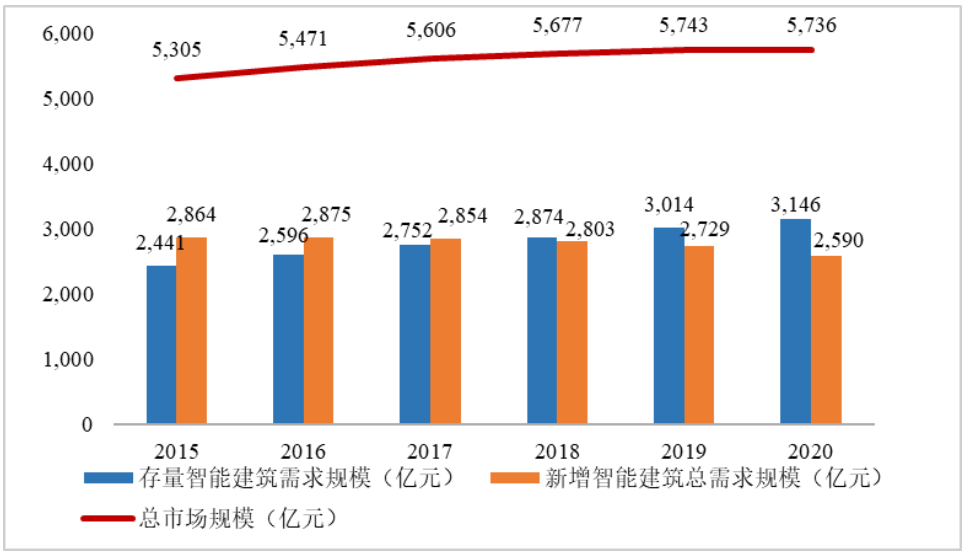
智慧建筑应用场景



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Business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智慧建筑市场规模为 676.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至 2029 年将从 806.20 亿美元增长到 3,286.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23%。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建筑行业智能化发展直接相关的目标包括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20 年，中国智慧建筑市场需求规模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根据存量/新增面积、智能化比例以及单位面积改造成本，测算存量与新增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与工业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得出 2020 年，全国存量智慧建筑投资规模为 3,146 亿元，新增智慧建筑市场需求规模为 2,590 亿元，总市场规模为 5,736 亿元。

2015-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需求规模测算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

智慧建筑的核心与基石是楼宇自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计算机智能系统实现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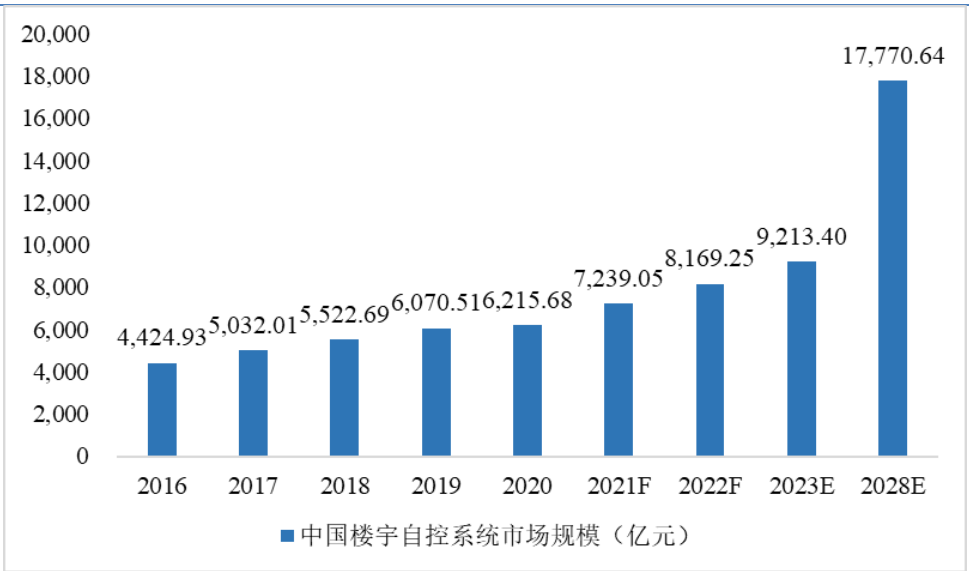
建筑全面的控制，它是在物联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信息技术连接建筑内的各种电气设备、门窗、燃气和安全防控系统。

智慧建筑中楼宇自控系统的具体应用



楼宇自控系统是智慧建筑的核心，承载着设备、空间与使用者的衔接作用。我国楼宇自控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当前楼宇自控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个市场，其一为存量市场改造，其二是新增市场的楼宇智能化。据 Barnes Reports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424.9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15.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7%。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7,770.64 亿元。

2016-2028 年中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arnes Reports

（3）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是利用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违禁品安检、入侵报警等技术手段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安全保障性行业。公司生产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成长始于 2004 年“平安城市”的建设，后续“智慧城市”、“3111 试点工程”、“雪亮工程”的依次推出，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安防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2 年，国内 Al 技术涌入安防行业，2018 年 AI+安防行业快速落地，科技赋能安防，自此，安防行业进入智能化时代。安防系统从之前简单的人防系统、物防系统升级为现在的由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和管理系统联合构造的一个特大型、完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根据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安防产品和运营也纷纷使用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使安防行业走上智能化发展的道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安防产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企业及居民均对安防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我国安防应用领域广阔，涉及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商业建筑、教育、医疗及家庭等场景，影响范围十分广泛。据 CPS 中安网数据统计，2015 至 2021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不断增加，2021 年突破 9,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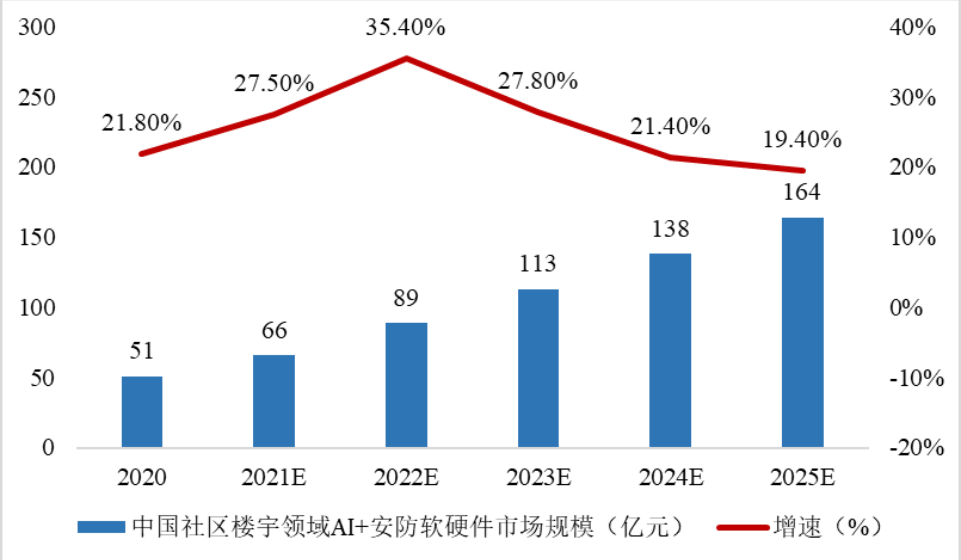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随着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社区”及“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持续推进，我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持续增长，艾瑞咨询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达到 5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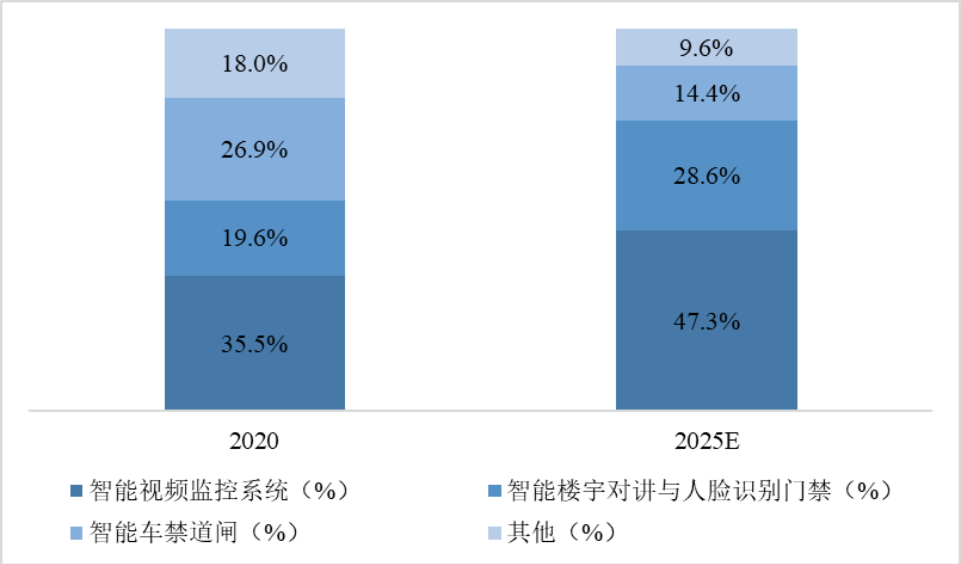
2020-2025 年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楼宇对讲作为家庭与社区联通的端口，将家庭智慧化与社区智能紧密相连，在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领域占据较大比重，据艾瑞咨询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智能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门禁在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细分领域中位居第二，占比 19.6%，预计未来其市场占比将扩大，2025 年达到 28.6%。随着智能家居配套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品化，楼宇对讲将在其功能上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更加深入的合作，智能家居市场的扩大将持续拉动楼宇对讲需求的增长。

2020&2025 年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市场规模细分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智能家居、智慧建筑行业

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建筑产品在公共建筑、商业建筑、住宅建筑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贴近国内用户需求和应用方面，明显超过了国外的同类产品。

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可以利用相同类型的终端设备，如温湿度传感器、移动探测器或烟雾报警器，但智慧建筑需要不同的通信基础设施来使业务案例发挥作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不同技术对比如下：

对比	无线技术	总线技术	电力载波技术
技术定义	无线技术是一种通过 Wi-Fi、蓝牙等方式连接智能单品及系统的技术	总线技术是一种将所有智能家居设备通讯与控制都集中于一条总线上的全分布式智能网络控制技术	电力载波技术是一种通过利用现有的电网，两端加以调制解调器，以 50Hz（或 60Hz）为载波，再以 120KHz 的脉冲为调变波，进行信号的传输与控制的技术
是否需要重新布线	无需	需要	无需
是否国际标准协议	不是	不是	是
与其他系统兼容性	易受无线干扰	比较好	较好
是否可按需选配	积木式随意选配	可选空较少	积木式随意选配

是否便于升级	容易	很难	容易
典型配置成本	＞10,000 元	40,000-60,000 元	＞10,000 元
应用场景	家居室内小范围	楼宇智能化、小区智能化等大范围	远程电力抄表、楼宇对讲、照明控制等
主要通讯协议	WiFi、Enocean、蓝牙、Zigbee、NB-IoT、Lora、Emtc	RS-485、CAN、KNX、LonWorks	X-10、PLC-BUS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传统的有线方式如基于 CAN 总线或者 RS-485 的有线网络在布线、安装上存在较大的限制，所以智能家居网络的构建方案倾向于在基于无线或者易于布置的方案中选择；KNX 等总线技术更适用于智慧建筑行业，大户型家居场所也可以采用 KNX 技术。电力载波技术中的 X-10 通信协议的产品主要在美国市场出现，一般被应用到旧房的智能化改造上，不太适合国内市场；PLC-BUS 通信协议则具有非常强的双向电力载波能力，已被应用到大型的住宅和体育场等智能化控制工程项目中。RS-485 总线协议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但节点通信需要专用的通信线路，安装调试成本较高；EIB/KNX 协议技术就是针对电器安装中提出的高度灵活性、快捷及节能要求而发展起来的，是楼宇安装技术与智能房屋技术的结合。

2）安防行业

公司生产的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属于安防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发展，我国楼宇对讲技术实现了巨大飞跃，从非可视向可视、模拟向数字、独立系统向联网系统、总线联网向 TCP/IP 技术联网转换，从功能单一型到智能综合型，再发展到与智能家居相结合的新一代智能楼宇对讲、云对讲产品，从与智能家居的融合，到智慧社区的建设，不断提升楼宇对讲与监控、梯控、门禁等系统整合、互通互联的能力。

目前高端的楼宇对讲产品集合了无线通讯技术、人脸识别、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同时产品对无光或微光、逆光等情况的成像、音视频处理显示、影像增强等技术有很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注重先进技术的运用、消化吸收，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技术水平取得长足进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可视对讲产品实现了从模拟到数字，实现了可视对讲与智能家居的结合。

（2）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无线通信、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兴基础技术的发展，人本化、数字化、绿色节能、集成化已成为我国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安防行业的重要技术发展趋势。

1）人本化

智慧家居、智慧建筑、智能安防的出现就是为了给用户创造一个安全性高、效率高、方便快捷、能源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良好、适宜人们身体健康的良性的建筑环境。随着建筑智能化的发展，人们对所处环境的安全、舒适性和便利性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及安防等智能化终端设备将坚持以人本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采用前沿技术应用，以更好满足人们对生活方式和居住环境的各项需求。

2）数字化

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发展。采用数字化的信息流、标准化的编解码压缩、开放化的协议，使不同相关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实现语音、数据和图像的三网合一，实现远程访问能力、系统集成性能、扩展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显著提升。

3）集成化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产品是信息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5G 通讯、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的发展，将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系列产品进一步集成创造有利条件。未来将实现用统一平台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温度、照明自动调节系统等子系统进行集成和协同防范，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完成整体信息和资源的共享。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产品涉及计算机控制、网络控制与传输、软件、硬件、物联网等技术，融合了通信、人机交互、人工智能、用户体验、心理学等多种学科，具有多领域融合交叉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长期的软硬件技术经验积累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并保持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因应用场景丰富、覆盖品类广泛，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质量水平、功能要求等不断提升，需结合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使用需求开发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行持续的研发升级。行业内企业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沉淀。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难以立足。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该行业产品种类众多，行业新进入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前期技术研发、人才招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同时，随着我国智能家居消费的不断提升，我国智能家居产品种类也在

不断丰富，为适应市场对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不断变化的需求，智能家居企业需要持续升级以保持竞争优势，由于企业从获取市场需求、试产、送样、量产到最终收款，需经历较长的周期，对营运周转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做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因此对公司的资金水平提出一定的要求，研发过程中也需要考虑到项目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只有具备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抵御相关的风险，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和客户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市场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品牌的营造和客户的积累需要长期深入市场，对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了解，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具有品牌规模的企业对于内容与服务已形成较为深刻的洞悉与观察，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对客户而言产品的品牌形象是影响其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客户倾向于选择经过长期考察，已建立稳定供需关系的供应商，如非价格或质量变化较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4）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应用场景的增多和产品品类的丰富，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涉及的技术及能力层面非常广泛，需要专业知识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此外，企业还需要对商业场景、家居场景等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及营销团队。且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产品使用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对售后服务的需求与要求均较高，因此对既具备丰富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经验，又熟悉产品专业技术知识的高端人才提出较大需求。行业新进入企业受资金实力不足、企业知名度较低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吸引较多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以组建技术研发及管理服务团队，进而导致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有限。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营销壁垒

由于公共建筑类项目、商业建筑项目、住宅项目遍布于全国各个地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行业内的企业要扩大销售规模并在行业中拥有领先地位，就必须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迅速捕捉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营销网络的完善需要企业进行大量投入并长期积累。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消费者对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产品等的操作习惯及要求存在差异，产品服务的及时性、全面性对于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营销服务网络渠道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属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安防行业，研发投入、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专业人

才、产品质量等是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品牌知名度也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技术为行业赋能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日趋成熟，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和安防行业被认为是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商用最好的领域之一。人工智能有望从场景化、低成本化两个层面入手，推动家居智能化升级，从家庭场景向办公、移动、车载等多场景延伸，构建全场景智能连接。在安防可视对讲领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可实现远程身份识别与确认、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提升物业管理效率与保障社区安全的同时为住户带来高效、便捷、智慧、舒适的生活体验。

（2）5G 通信技术保障传输高效、稳定

5G 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等突出特征。在人工智能加速落地安防行业的趋势背景下，伴随着 5G 技术的大规模推广普及、落地商用，5G 通信技术将为安防行业海量数据高效、稳定、实时传输与处理提供核心保障，是行业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升级的重要支柱，如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多元化发展，且单品间的互联互通、场景智慧联控等概念加速孵化落地。未来，5G 通信技术有望与人工智能技术协同发展，对安防监控、视频对讲通信、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领域带来计算速率、传输稳定性的重大变革与提升。

（3）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的统一

在智慧建筑和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方面，由于国家暂未出台统一标准，设备间缺乏统一通讯协议标准和交互入口使行业不同企业的产品无法互联互通，导致用户体验沉浸感一般。未来随着国内智能家居渗透率水平的不断提升，编制出台关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的统一技术规范和监管标准也势在必行。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政策导向及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产品的应用与经济发展的程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由

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区域不平衡的特征，目前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和城市，尤其是在上海、北京、广州和深圳等一线城市。行业配套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厂商主要分布在我国沿海东部地区，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 2020 年统计，广东、浙江地区分布的厂商占比最高。

（3）季节性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活动在全年均可正常进行，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由于第四季度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广较多、生活需求增加等因素，第四季度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旺季特征，使得第四季度的收入稍高。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变化趋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和安防行业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设计、生产经营、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产品基于 KNX、RS-485、ZigBee 等通信协议标准，综合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空间场所内的设备进行系统化集中管理及交互，应用场景覆盖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慧医疗、轨道交通、智慧酒店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集产品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7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9 年被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授予“广州品牌百强企业”称号。公司还是广东省、市级智能家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拥有 3 个自主研发的 KNX 协议栈，是 KNX 应用工程师认证培训中心，也是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理事会单位与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此外，公司产品“华尔兹智能面板”2021 年斩获美国 IDA 国际设计金奖、鼎智奖·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奖等多项荣誉，“臻系列智能触控屏 Z10”荣获鼎智奖·2020 年度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希腊雅典君悦酒店”荣获 2020 年第三届 KNX 中国应用奖-国际奖，“广州地铁 21 号线”获得 2020 年第三届 KNX 中国应用奖-公共奖提名。

公司已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与罗格朗、欧蒙特、博世、西门子、施耐德、霍尼韦尔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并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安居宝	安居宝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楼宇对讲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最重要的集成生产商和系统方案解决提供商之一，集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楼宇对讲系统主要由管理机、控制器、单元门口主机、室内可视分机、信号类产品、电源、网络交换机、智能终端、软件等组成；智能家居系统是以家庭端为核心结合家电控制、家居安防、远程信息交互的一套系统，由智能控制器、智能摄像机、传感器等产品组成。
狄耐克	狄耐克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智能开关面板以及智能网关、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集中控制器等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雷特科技	雷特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照明控制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长为面向多元化应用领域的智能照明控制综合方案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健康、节能、绿色、环保的人居光环境，以实现“人因照明、节律照明、健康照明”的服务目标及“专注科技创新，提升照明品质，让健康智能光环境成为常态”的企业使命。自主开发了“智能电源”和“LED 控制器”两大主要产品线，为客户提供种类齐全、适配性高、品质稳定的全系列产品。同时已开发出智能家居产品，相关产品已实现与国内外主流智能家居云平台相对接，可为客户提供全宅智能化解决方案。
麦驰物联	麦驰物联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以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产品分为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太川股份	太川股份是一家面向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紧密围绕智慧社区领域，为客户提供集产品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智慧楼宇对讲、智能门禁、交互终端、智能光照等较为完善的智能硬件产品体系，并融合接入云平台服务、场景融合及语音控制等以实现一站式智能化的全链路升级，构筑以 AIoT 为核心的智慧社区领域互联生态圈，形成“产品+平台+运营”的商业模式。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视声智能较早将欧洲 KNX 技术引入中国，掌握核心技术，产品以开放、兼容、稳定的技术为住宅和楼宇提供高效的节能控制管理。2014 年视声智能以其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成为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理事会单位，理事会成员包括 ABB、施耐德、西门子和罗格朗等知名企业。历经多年的发展现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通讯协议、硬件、软件、平台等全面开发能力，公司自主开发了 3 个 KNX 协议栈，在 KNX 技术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出 K-BUS 智能总线控制系统，系统完美兼容互通 KNX 协议，具有稳定、功能强大、节能、开放、兼容、性价比高等特点，符合国际与国家技术标准；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多款智能产品，可以满足到大到机场照明、赛事体育馆，小到别墅与智能家居等各种场所的智能应用需求。

2）产品矩阵丰富优势

公司深耕建筑智能化领域，紧跟客户需求及行业痛点持续推进产品的开发更新，构建了多场景的产品矩阵。公司可视对讲产品覆盖低端到高端的各个产品种类，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屏、智能面板、传感器、执行器、系统设备及网关、输入设备等多个品类，每个品类又有不同的尺寸、外观、颜色等不同型号，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产品具备人脸识别、信息发布、安防报警、可视对讲、监视报警、智能家居控制、梯控联动、记录查询等多种功能，能满足业主、访客、物业等多方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不仅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供应商，还是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可根据不同场景及不同客户应用需求提供完善的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3）品质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从产品的研发升级、生产制造，到产品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管理流程，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信誉，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重从研发、采购和生产各个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产品品质获得广泛认可，荣获多种荣誉。公司在销系列产品通过 CE 认证，在销系列产品获得 47 项 KNX 证书，KNX 协会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KNX 产品的符合性是在第三方实验室经过检测的，产品质量监控涉及到了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4）管理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电子通讯、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技术和客户的需求把握精准，且核心团队多年来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管理优势。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多年来不断健全、完善，通过制定内部核查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

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是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支撑，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发展资金，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营销网络的布局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来源，单纯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资金将可能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尚处在成长期，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建筑智能化的不断发展，未来行业潜力巨大。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智能家居作为物联网九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之一，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扶持和鼓励智能家居的发展。智能家居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名录，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传感器、显示面板等智能终端设备，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属于广东省战略性支柱产业。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住建部还提出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在制造、家居、医疗、交通、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随着

居民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国家政策对安防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智能化的楼宇对讲逐渐成为智能安防建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赋能

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各项技术不断发展的赋能下，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产品的形态不断革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随着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人工智能程度不断提升为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产品的市场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创新带来了产业格局的变革，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和智能安防产业得以呈现快速升级的趋势。未来，随着智能化创新技术的普及应用，终端消费者的认知和需求将逐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市场，行业内企业将从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机遇中获得更多发展新动能，企业业绩也将迎来快速的增长机会。

3）产品实用性强且应用场景丰富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所处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便利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家居产品通过在不同场景下对照明、温度、湿度、暖通等的自动调节，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舒适体验及身心健康；可视对讲产品较大程度增强了所处环境的安全性及便利性。作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未来将进一步融入日常生活。智能家居产品也可应用于办公楼、机场、高铁站、地铁线、酒店、学习、医院等多个场景，并不断向更多场景渗透。同时产品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建筑运营效率，符合双碳背景下，国家对节能和控制碳排放的倡导。

4）市场渗透率具有较大空间

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智能家居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及渗透率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随着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人均收入不断提升及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国家制度与政策的利好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及安防行业的规模将快速扩张，本行业良好的经营回报吸引了国外的头部企业甚至跨界企业利用资金、品牌、渠道等优势进入国内行业，使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现阶段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建设等方面的能力，以增强自身竞争力。

2）专业人才的缺乏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及人才密集型行业，涉及计算机控制、网络控制与传输、软件、硬件、物联网等多学科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涉及的技术及能力层面非常广泛，需要专业知识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且行业产品应用场景广，使用周期长，需要具备丰富销售与售后服务经验及熟悉产品专业技术知识的高端人才。因此，本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上游芯片供应存在不确定性

受全经济环境、新冠疫情、技术封锁等因素影响，国内芯片市场供应存在一定的短缺。同时，由于芯片制造行业集中度高，芯片市场需求广泛，芯片制造商相对议价能力较强，芯片价格存在上涨趋势。未来芯片行业的不确定因素仍将影响行业生产成本，会对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随着国产芯片的替代，芯片供应存在的不确定性将逐步降低。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智慧建筑和智能安防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本行业发展以及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可比公司	产品领域	市场地位
狄耐克（300884）	狄耐克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智能开关面板以及智能网	狄耐克在国内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之一，共参与了10 多项重要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是中国安全防

	关、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集中控制器等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曾获得中国房地产开发商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房地产智能楼宇与安防首选实力品牌等荣誉。
太川股份（832214）	太川股份是一家面向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紧密围绕智慧社区领域，为客户提供集产品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智慧楼宇对讲、智能门禁、交互终端、智能光照等较为完善的智能硬件产品体系，并融合接入云平台服务、场景融合及语音控制等以实现一站式智能化的全链路升级，构筑以 AIoT 为核心的智慧社区领域互联生态圈，形成“产品+平台+运营”的商业模式。	太川股份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已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与万科、富力、霍利韦尔、新力、中南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 7 年获得万科授予的“A 级供应商”荣誉。
安居宝（300155）	安居宝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楼宇对讲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最重要的集成生产商和系统方案解决提供商之一，集研发、系统方案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楼宇对讲系统主要由管理机、控制器、单元门口主机、室内可视分机、信号类产品、电源、网络交换机、智能终端、软件等组成；智能家居系统是以家庭端为核心结合家电控制、家居安防、远程信息交互的一套系统，由智能控制器、智能摄像机、传感器等产品组成。	安居宝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和无线报警控制器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曾获得中国十大智能家居品牌第一名，中国安防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安防知名品牌、中国十大门禁对讲品牌、中国安防十大经典工程设计方案、中国市场十大住宅智能化产品品牌等多项殊荣。
雷特科技（832110）	雷特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照明控制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长为面向多元化应用领域的智能照明控制综合方案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健康、节能、绿色、环保的人居光环境，以实现“人因照明、节律照明、健康照明”的服务目标及“专注科技创新，提升照明品质，让健康智能光	雷特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8%、15%和 13%，排名分别为第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2018-2020 年连续三年获得阿拉丁神灯奖“中国十大智能照明品牌奖”；2021 年获得阿拉丁神灯奖-智能照明百强企业榜“驱动控制类”细分领域品牌。生产的 LED 控制器为广东省名牌产

	环境成为常态”的企业使命。	品，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广东省 LED 智能照明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麦驰物联（835012 已终止挂牌）	麦驰物联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以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产品分为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8%、15%和 13%，排名分别为第五、第三和第二；智能家居类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5%、5%和 5%，排名分别为第九、第七和第七。
视声智能（87097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等安防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酒店、轨道交通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1 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 7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视声智能率先将欧洲 KNX 技术引入中国，自主开发 3 个 KNX 协议栈，2014 年视声智能以其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成为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或挂牌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企业官网、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数据。

2、技术实力对比

可比公司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投入情况
狄耐克（30088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狄耐克拥有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49 项。	截至 2021 年末，狄耐克研发人员 234 人。	2019 年-2021 年，狄耐克研发投入分别为 2,299.71 万元、3,199.57 万元和 4,798.4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3.74%、4.11%和 5.10%。
太川股份（832214）	截至 2021 年末，太川股份拥有专利技术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年报数据）；拥有软件著作权 85 项（天眼查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太川股份研发人员 68 人。	2019 年-2021 年，太川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1,253.90 万元、1,356.71 万元、1,365.6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6.06%、5.21%和 4.82%。
安居宝（300155）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安居宝拥有专利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78 项。	截至 2021 年末，安居宝研发人员 419 人。	2019 年-2021 年，安居宝研发投入分别为 9,163.63 万元、8,651.73 万元和 7,773.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9.92%、9.23%和 10.24%
雷特科技（832110）	截至 2021 年末，雷特科技已获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截至 2021 年末，雷特科技	2019 年-2021 年，雷特科技研发投入分别为 710.53

	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专利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	研发人员 56。	万元、784.67 万元、1,019.6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7.28%、8.26%和 6.73%。
麦驰物联（835012 已终止挂牌）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麦驰物联拥有专利技术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11 项。	截至 2021 年末，麦驰物联研发人员 59 人。	2019 年-2021 年，麦驰物联研发投入分别为 1,238.38 万元、1,879.02 万元、1,887.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3.23%、3.59%和 3.78%。
视声智能（8709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声智能拥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21 项。	截至 2021 年末，视声智能研发人员 110 人。	2019 年-2022 年 1-6 月，视声智能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6.00 万元、1,446.95 万元、2,107.7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9%、8.27%、9.25%和 10.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或挂牌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企业官网、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数据。

3、 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300884）	营业收入	39,138.13	94,172.04	77,790.02	61,510.76
	净利润	4,512.56	10,312.29	15,459.56	12,604.28
	毛利率	39.32	34.74	44.25	45.30
安居宝（300155）	营业收入	20,799.65	75,939.97	93,730.76	92,412.07
	净利润	813.20	2,817.35	10,814.75	7,363.24
	毛利率	39.38	32.02	38.26	40.00
雷特科技（832110）	营业收入	8,057.84	15,153.36	9,500.88	9,757.44
	净利润	1,873.39	4,322.72	2,043.62	2,752.79
	毛利率	45.98	49.29	49.84	51.57
太川股份（832214）	营业收入	7,800.33	28,349.39	26,031.15	20,690.31
	净利润	1,065.29	2,115.66	2,908.89	2,435.87
	毛利率	36.98	37.60	36.98	42.78
麦驰物联（835012 已终止挂牌）	营业收入	16,725.18	49,928.79	52,348.44	38,336.02
	净利润	1,713.63	5,783.21	8,191.17	4,724.76
	毛利率	35.85	34.91	36.34	32.76
视声智能（870976）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净利润	1,027.59	2,584.92	1,971.87	40.53
	毛利率	38.63	37.27	40.78	39.1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个、%

报告期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	104,580.00	89,372.00	85.46
	可视对讲	163,284.00	138,834.00	85.03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758,080.00	1,573,923.00	89.53
2020 年度	智能家居	145,017.60	141,444.00	97.54
	可视对讲	199,404.40	179,754.00	90.15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73,216.00	998,532.00	93.04
2021 年度	智能家居	197,540.00	186,460.00	94.39
	可视对讲	237,504.00	229,188.00	96.5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380,224.00	1,277,949.00	92.59
2022 年 1-6 月	智能家居	115,374.05	109,786.00	95.16
	可视对讲	104,397.63	100,028.00	95.81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636,306.29	578,757.00	90.96
合计		**6,114,927.97**	**5,604,027.00**	**91.65**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单位：个、%

报告期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	89,372.00	79,957.00	89.47
	可视对讲	138,834.00	138,161.00	99.52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573,923.00	958,515.00	60.90
2020 年度	智能家居	141,444.00	127,898.00	90.42
	可视对讲	179,754.00	154,609.00	86.01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98,532.00	714,690.00	71.57
2021 年度	智能家居	186,460.00	158,669.00	85.10
	可视对讲	229,188.00	204,443.00	89.2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277,949.00	725,648.00	56.78
2022 年 1-6 月	智能家居	109,786.00	92,321.00	84.09
	可视对讲	100,028.00	81,924.00	81.9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78,757.00	335,719.00	58.01
合计		**5,604,027.00**	**3,772,554.00**	**67.32**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一部分用于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上表中的销量仅为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故产销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自用率分别为 54.84%、53.06%、49.14%和 42.42%，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及领用比例均超过 100%。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的产销率合理，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家居	3,887.30	41.19	8,768.28	40.24	6,219.11	38.74	4,620.97	31.86
可视对讲	2,490.67	26.39	6,568.13	30.15	5,288.02	32.94	4,235.68	29.2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060.01	32.42	6,451.00	29.61	4,546.44	28.32	5,649.31	38.94
合计	**9,437.98**	**100.00**	**21,787.41**	**100.00**	**16,053.57**	**100.00**	**14,505.96**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智能家居	668.28	-10.89	749.92	3.93	721.59	-4.67	756.94
可视对讲	713.33	-23.58	933.47	39.95	666.98	67.41	398.42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6.33	-1.41	46.99	-39.39	77.53	28.40	60.38

公司可视对讲产品单价 2020 年度较上年增长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调整了部分可视对讲产品的价格，主要产品可视分机的价格上涨了 10.34%，且公司推出了部分单价较高的中高端可视对讲产品。公司智能家居、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品类众多，且公司根据不同场所应用条件、客户需求等每年均持续开发并推出新产品，不同规格的产品售价不同，因此受每年所销售产品的具体规格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应波动。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号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21.98	11.40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9.01	10.35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59.58	7.72
	4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520.34	5.29
	5	AUTA COMUNICACIONES S.L.	358.77	3.65
	合计		**3,779.68**	**38.41**
2021 年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25.58	11.52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8.35	9.21
	3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1,287.25	5.65
	4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07.47	4.86
	5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08.60	3.99
	合计		**8,027.25**	**35.23**
2020 年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237.80	12.78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7.88	10.79
	3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170.11	6.68
	4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29.08	5.31
	5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68	2.85
	合计		**6,723.55**	**38.41**
2019 年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38.09	13.66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2.75	12.35
	3	SIMARAN CO.	911.88	5.82
	4	AUTA COMUNICACIONES S.L.	693.86	4.43
	5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51.18	4.16
	合计		**6,327.76**	**40.42**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大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FT 屏	1,994.91	35.97	5,511.49	39.66	4,191.57	43.41	3,604.34	43.00
IC 芯片	1,649.94	29.75	3,260.42	23.46	1,537.37	15.92	1,225.94	14.63
电子件	805.79	14.53	2,228.26	16.03	1,822.80	18.88	1,525.32	18.20
结构件	426.26	7.69	1,281.44	9.22	788.72	8.17	736.63	8.79
包材类	310.20	5.59	703.60	5.06	661.15	6.85	715.25	8.53
合计	**5,187.10**	**93.53**	**12,985.21**	**93.43**	**9,001.61**	**93.23**	**7,807.48**	**93.15**

公司主要通过参考其他供应商价格、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行情、产品成本预算等判断供应商报价合理性，通过商业谈判、友好协商等方式确定价格，具体而言：①对于在市

场上能找到公开可比价格的原材料，根据供应商资料和市场行情进行询价、比价或经分析后开展议价，并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确定签约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②对于市场上难以找到公开可比价格的原材料，通过分析下游市场行情、对比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历史采购信息、与行业其他公司相关人员交流获取价格信息等方式，结合供应商报价，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个

原料大类	品名规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TFT 屏	环保-3.5" 大板 LCDGCN5035GK16B6:00clock,4:3,320RGB×240,75×61.9×1mm	16.98	84,700.00	14.56	178,970.00	12.37	94,490.00	12.97	16.98
TFT 屏	环保-4.3DTFT 组装屏（BOE)GL043056B0-40/GL043026-N67 串 1 并	25.45	89,076	39.4	225,556	16.61	67,716	18.1	20,500
TFT 屏	环保-7.0"LCDHH070NA-02C 深超小片 6:0016:9800×480162.5×96.62×1.0	20.43	49,680	44.69	103,179	27.85	83,916	15.31	170,740
IC 芯片	环保-贴片 ICIT9854ELQFP-128	33.94	5,400.00	30.46	27,900.00	20.92	9,000.00	20.80	33.94
IC 芯片	环保-贴合驱动 ICST7282-G4-1L(20.2mm×0.73mm)	12.77	83,340	10.36	138,072	3.74	144,582	3.26	39,984
IC 芯片	环保-贴合驱动 ICHX8238D00BPD400-B(长×宽:22.18×0.7mm)	11.74	81,550	10.11	140,323	4.72	133,822	-	-
电子件	66200033 环保-磁保持继电器 HFE10-L/12-HT-L2	8.21	11,340.00	8.21	77,980.00	8.25	48,460.00	8.21	8.21
电子件	环保-贴装全志 A64 平台核心板 Cortex:A53 四核 148P	-	-	153.15	3,430	150.86	4,308	150.86	5,792
电子件	环保-可保持继电器 707L-R1A-H100,GRUNER	-	-	21.97	25,000	21.82	37,500	20.93	15,000
结构件	环保-SR501 分机铝框 5052 铝 220×135×8.0mm 香槟金	21.14	14,864	24.93	18,359	26.11	28,551	26.11	40,389
结构件	环保-1200LED 面板灯 32WAC220V 光效不小于 95lm/W	-	-	146.90	6,997	-	-	-	-

	色温≥4000K(白光)可调光 1200×100mm								
结构件	环保-HVS02 铝面板单键 V1.26063 铝 194×120×8mm 银色	47.94	301	47.65	5,302	47.69	8,227	47.88	4,732
包材类	环保-H-IS01 分机纸箱 455×400×285mm +2 块 44.5×39×0.5cm 纸板	7.52	1,887.00	7.51	5,568.00	7.44	4,998.00	7.44	7.52
包材类	环保-SR501 分机纸盒 255(L)×216(W)×41(H)mm	1.19	29,920.00	1.18	73,672.00	1.15	54,526.00	1.19	1.19
包材类	环保-非可视分机彩盒配 310015 产品 240×88×57mm 涂布纸厚 0.6mm	0.62	15,000.00	0.65	114,762.00	0.65	54,305.00	0.62	0.62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表：

类别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27.45	54.54	48.81	51.89
	金额（万元）	28.11	55.86	49.99	53.15
	单价（元/千瓦时）	1.02	1.02	1.02	1.0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49	0.41	0.54	0.62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我国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风险。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3.40	11.44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39	10.19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330.21	5.29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3	4.07
	5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229.44	3.69
	合计		**2,162.47**	**34.68**
2021 年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9.19	11.73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6.08	10.76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1,099.35	7.01

	4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442.03	2.82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374.65	2.40
	合计		**5,441.30**	**34.72**
2020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2.64	16.72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6.03	11.15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474.46	4.35
	4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272.88	2.50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66.46	2.45
	合计		**4,052.49**	**37.17**
2019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8.58	17.49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6.84	14.31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97.00	3.13
	4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54	2.64
	5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34.00	2.47
	合计		**3,796.96**	**40.04**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3.40	11.44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4.75	10.18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330.21	5.29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3	4.07
	5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229.45	3.69
	合计		**2,161.84**	**34.67**
2021年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9.19	11.73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4.15	10.75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1,099.35	7.01
	4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442.03	2.82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374.64	2.40
	合计		**5,439.36**	**34.71**
2020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4	16.69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6.03	11.15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474.46	4.35
	4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272.88	2.50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66.45	2.46
	合计		**4,049.86**	**37.15**
2019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8.59	17.49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6.84	14.31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97.00	3.13
	4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54	2.64
	5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33.99	2.47
	合计		**3,796.96**	**40.04**

注：上表统计口径仅为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19	陈少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IC、TFT 屏及相关配件	先货后款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沈国喜	博罗县园洲镇上南第二工业区第一排第三栋厂房二楼（原上南电器厂）	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显示屏模组、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2011/1/30	戴小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先歌科技工业园新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LED 节能灯、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楼二楼A	售。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2/5	周立功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3号ZLG立功科技大厦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	IC	对账月结
	5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7	何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9层F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器材、摄影器材、计算机网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IC	对账月结
2021年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19	陈少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4层08A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IC、TFT屏及相关配件	先货后款

						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沈国喜	博罗县园洲镇上南第二工业区第一排第三栋厂房二楼（原上南电器厂）	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显示屏模组、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2011/1/30	戴小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先歌科技工业园新电子楼二楼 A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LED 节能灯、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4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7	何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19 层 F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器材、摄影器材、计算机网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IC	对账月结
	5	深圳市路必康	2002/5/31	陈伟	深圳市福田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购	TFT 屏及相关	先款后货

		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18层1801-1803、1805-1806、1808-1813	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进出口业务（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909号文办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配件	
2020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沈国喜	博罗县园洲镇上南第二工业区第一排第三栋厂房二楼（原上南电器厂）	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显示屏模组、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第三方成品采购（屏）	对账月结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19	陈少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4层08A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IC、TFT屏及相关配件	先货后款

						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2011/1/30	戴小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先歌科技工业园新电子楼二楼A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LED 节能灯、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4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2016/3/11	黄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建材、装饰材料、软件产品、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研发、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先款后货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2/5/31	陈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1801-1803、1805-1806、1808-181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进出口业务（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909 号文办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先款后货

						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2019 年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沈国喜	博罗县园洲镇上南第二工业区第一排第三栋厂房二楼（原上南电器厂）	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显示屏模组、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对账月结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19	陈少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IC、TFT 屏及相关配件	先货后款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2/5/31	陈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进出口业务（取	TFT 屏及相关配件	先款后货

					18 层 1801-1803、1805-1806、1808-1813	得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909 号文办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4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8	陈秀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 33 号 3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液晶片,偏光片的技术开发,销售；液晶显示器材,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液晶片,偏光片的生产。	包材及其他	对账月结
	5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5/5/15	袁千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沙墩胡开发区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灯饰制品，楼宇对讲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构件	对账月结

（2）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1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23.00	0.37

6 月	2	深圳市华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 屏加工	13.51	0.22
	3	广州凯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分机手柄板	7.58	0.12
	4	重庆宜高富盟塑胶有限公司	按键板外观面喷色	2.80	0.04
	5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0.64	0.01
	合计			**47.53**	**0.76**
2021 年	1	深圳市华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 屏加工	33.61	0.22
	2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21.78	0.14
	3	广州凯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分机手柄板	5.70	0.04
	4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触摸分机面壳	2.31	0.01
	5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1.94	0.01
	合计			**65.34**	**0.42**
2020 年	1	深圳市华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 屏加工	33.63	0.30
	2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SMT 半成品板加工	10.38	0.10
	3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7.23	0.07
	4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触摸分机面壳	2.77	0.03
	5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2.63	0.02
	合计			**56.64**	**0.52**
2019 年	1	深圳市华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 屏加工	60.81	0.64
	2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贴合	0.51	0.01
	3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触摸分机面壳	0.35	0.004
	4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门口主机按键	0.20	0.002
	5	东莞诚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玫瑰金铝面壳	0.19	0.002
	合计			**62.06**	**0.66**

（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以订单式合同进行销售，在订单中对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单价、总额、交付方式做出约定；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合同形式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6,937.98
2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新版本签订为止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5,489.73
	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1,862.16
	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776.58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3,016.90
4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智能	订单	2,280.79
5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视声智能	框架协议	2,221.02
6	AUTA COMUNICACIONES S.L.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2,197.90
7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2,063.33
8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1,896.79
9	SIMARAN CO.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1,436.13
10	COMELIT GROUP SPA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1,073.01

11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智能	订单	959.83
12	BOTECH GORUNTU GUVENLIK SIST. SAN.VE TIC.LTD.STI.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736.07
13	重庆集励汽车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628.64
14	TELECTRISA, S.L.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科技	订单	553.44
15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视声智能	订单	520.83
16	Siemens Schweiz AG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视声智能	订单	502.78
17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8 年 9 月 28 日	5 年	视声科技	框架协议	500.90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并约定定价原则，在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进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直接采取订单形式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签订人	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7 年 1 月 16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802.73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境外进口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	2017 年 3 月 8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125.45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TFT 组装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2,092.72
4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插件 IC、贴片 IC、贴片二极管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911.44
5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面板、塑料面壳	2019 年 7 月 26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860.54

6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偏光片	2018 年 5 月 6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90.76
7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 IC	2020 年 9 月 20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777.88
8	武平县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	2019 年 5 月 3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46.43
9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	2017 年 7 月 14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45.79
10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	2017 年 5 月 27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42.71
11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9 年 7 月 10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18.80
12	深圳市江启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贴片 IC	2018 年 9 月 29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612.50
13	深圳市远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 显示模组	2017 年 12 月 3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26.95
14	广州市精跃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8 年 5 月 2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18.66
15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大板 LCD	2020 年 7 月 25 日	持续有效	视声科技	508.41

3、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视声智能	（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23 号	1,500	2018.01.18-2019.01.15	无	履行完毕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视声智能	（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727 号	1,000	2018.12.27-2019.12.26	无	履行完毕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视声智能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64 号	1,000	2021.07.02-2023.07.01	无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科技	GDK475010120221228	1,000	2022.05.26-2023.05.25	有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智能	GDK475010120221239	1,000	2022.06.01-2023.05.31	有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相关担保	履行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视声科技	1,000.00	2018.01.24-2019.01.29	以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601 房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视声科技	1,000.00	2019.02.18-2021.02.18	以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601 房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科技	2,000.00	2021.01.13-2021.09.30	以专利权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智能	1,000.00	2021.03.03-2021.09.30	以专利权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视声科技	2018 年（视声）抵字 01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601 房	1,802.18	2018.01.01-2028.12.31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视声科技	粤开发区 2019 年抵字 009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601 房	1,200.00	2019.03.12-2022.03.12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科技	GDY475010120200074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601 房	1,000.00	2021.02.25-2022.05.16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智能	GDY475010120211011	专利	1,000.00	2021.02.25-2022.05.16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科技	GDY475010120200071	专利	2,000.00	2020.11.16-2022.05.06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智能	GZY475010120221018	专利	1,000.00	2022.06.01-2027.05.31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视声科技	GZY475010120221017	专利	1,000.00	2022.05.26-2027.05.25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视声智能	广州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2,052.25	工业仓储用房	2020.05.01-2026.04.30
2	视声科技	吴涛、牛铁、张广智、罗国华、唐晓英、蔡洁、张艳华、周要耀、广州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1-2	115.00	工业仓储用房	2020.07.01-2023.12.31
3	视声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2、703、704	460.00	工业仓储用房	2020.07.01-2026.03.31
4	视声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1-1	183.00	工业仓储用房	2022.01.01-2026.12.31
5	视声科技	梁立炽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3 楼	2,044.63	工业仓储用房	2022.03.01-2027.02.28
6	视声科技	广州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2 楼（北 201-205）	520.00	工业仓储用房	2022.10.01-2026.09.30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软著	在主营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KNX 协议栈-0705、KNX 协议栈-07B0、KNX 协议栈-07B0 安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通过 KNX 协议栈可以完成 KNX 产品的系统配置调试等多种功能，0705 协议栈最多可以支持 254 个对象的控制，通过 0705 协议栈可以完成常见各种开关器、调光器、面板的控制，自研协议栈可以降低产品的开发成本且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功能进行灵活配置。 在 0705 协议栈的基础上，更新其协议栈内部存储的对象表、地址表、参数表、联合表的架构，同时新增了一些协议栈层面的服务器，让产品开发周期缩短，维护更简单，且资源更丰富，最多可以支持 65,535 个对象的控制，通过 07B0 的协议栈可以完成各类复杂网关、屏相关产品的开发。 在 07B0 的协议栈基础上，更新协议栈内部的通信机制，使产品同时支持安全通信和非安全通信，KNX 安全的优点在于其密钥的分布存储且具备防重复攻击等，如即使破解其中一个组地址密钥，其余通信组地址的依然安全。且 KNX 安全已经通过	-	满足一般产品开发及网关、智能屏等复杂智能家居类产品的开发，应用于 KNX 智能家居产品。

				VDE 认证。KNX 安全可以让智能家居系统控制更安全、更可靠、更灵活。		
2	KNX 工程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传统的 KNX 系统都是本地化调试，该项自研 KNX 工程管理平台可以让工程人员在远程维护 KNX 系统。该平台使用最新自研的 KNX-IP 安全协议栈可以保证该管理平台无论是在局域网乃至广域网都具有较高的安全等级。	一种 KNX 远程调试方法及系统（ZL201910103180.9）	应用于 KNX 智能家居产品的维护管理。
3	人脸识别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引入人脸识别算法，在对应的芯片平台进行识别速度和资源占用优化。并采用摄像头对人脸区域自动曝光策略，解决了强光逆光下的人脸识别技术，开发出具有高精度、高效率的人脸识别功能门禁产品。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对讲分机及对讲系统（ZL201820426587.6）、视声门口机人脸识别控制软件 V1.0（2020SR0426455）、视声门口机人脸识别控制软件 V2.0（2021SR1075625）	应用于智能屏、可视对讲产品等大部分上市产品。
4	语音识别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引入 speech 语音识别算法，进行硬件和结构设计创新，完成相应的声学测试和底层驱动开发。合作对指定芯片平台语音识别效果和资源占用进行优化。开发出高唤醒率，用户交互体验好的中控屏产品。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2111678264.9）、一种语音控制物业系统方法及装置（ZL201310745763.4）、一种基于 KNX 总线的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ZL201620383132.1）、一种语音识别控制系统（ZL201621465817.7）、一种一键进入语音识别模式的门口机（ZL201721217486.X）	应用于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等大部分上市产品。
5	两线可视对讲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两线对讲系统是基于两线模拟的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系统通过调制解调将视频、音频、电源、控制指令通过两根线进行传输。系统采用两线无极性连接，集中式电源供电，可降低布线	一种视频信号测试方法及装置（ZL201310745706.6）、一种门铃开锁控制电路（ZL201410843107.2）、一种基于总线数据传输方法（ZL201310745114.4）	应用于可视对讲产品。

				成本，简化布线方式。系统可实现可视对讲、户户对讲、门禁开锁等多种控制功能。	、一种智能家居的防误触发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2111674919.5）	
6	可编程智能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自主开发配套 PC 端 UI 工具软件，通过此工具软件的配合使用，客户可以非常方便的实现，产品功能 UI 和通信协议的自定义，可以灵活满足客户不同的功能、效果和系统对接的需求。二次开发过程可在电脑端仿真测试，无需下载调试，效率也非常高。	一种显示屏（ZL201210083491.1）	应用于智能屏、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
7	音频调试算法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采用第三方回声消除算法，集成 DA 限幅、重采样、均衡器等算法，实现系统内不同设备频响、失真和转换延时均达到公安部认证标准。该技术自适应能力强、效果好，已应用于多个芯片平台。	一种音频通话类产品自动测试和校准方法及装置（ZL202010024463.7）	应用于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等大部分上市产品。
8	基于 SIP 的云对讲门禁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基于标准 SIP 协议进行扩展，提升服务稳定性和安全性，为数字对讲系统提供音视频通话，兼容各种 SIP 电话，可拓展应用到互联网对讲领域和其他行业场景。	-	应用于可视对讲产品。
9	设备服务发现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解决可视对讲产品寻址和服务发现的问题，支持跨网段进行设备发现。	-	应用于可视对讲产品。
10	安卓系统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深度定制安卓系统，进行裁剪和优化，使其在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符合可视对讲和中控屏产品需求，已研发定制完成安卓 6.0/8.0/11.0 等版本。	视声基于 Android 的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3（2013SR110588）	应用于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等大部分上市产品。
11	智能化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提供完善的权限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门禁管理、访	视声智慧云社区管理平台【简称：智慧云社区+】	应用于可视对讲产品。

				客管理和物业管理相关功能。支持区域层级灵活调整，打破建筑结构限制，适用于社区、学校和医院等多种场景。	V1.0(2022SR0141576)、筑慧云社区软件 V1.0（2020SR1708088）、筑慧云社区 V2.0(2022SR0136755)、筑慧云社区软件(IOS 版)【简称：筑慧云社区】V1.0（2021SR0128992）、筑慧云社区（IOS 版）V2.0(2022SR0136580)	
12	KNX 总线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唯一开放性的住宅和楼宇自动化的国际标准，高可靠性、互联互通、分布式的总线系统，能应用在灯光、窗帘、暖通新风、能源、音视频、家电等智能控制系统，包含有系统部件、控制面板、触摸屏、执行模块、传感器、网关等设备，还能利用中控软件或移动端软件控制系统，并且能与第三方系统融合互通，广泛应用在家居、公共建筑、学校、酒店、机场、体育场、轨道交通等场合，提升智能化控制水平。	一种基于 KNX 总线设备的控制系统（ZL201110366576.6）、一种 KNX 远程调试方法及系统（ZL201910103180.9）一种基于 KNX 总线的网关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ZL201620383488.5）一种基于 KNX 总线的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ZL201620383132.1）一种基于 KNX 的智能插座及基于智能插座的电源系统（ZL201621468339.5）	应用于 KNX 智能家居产品。
13	有线 KNX 与无线 ZigBee 融合互通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利用 KNX 有线系统的稳定、可靠、高兼容性和互联互通，结合 ZigBee 无线系统的灵活、便利、简单的特点，有效地将两个系统优势贯通，两者也都是具有广泛的产品设备可选择，为用户打造一个更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智能化系统，可广泛应用在住宅场合	视声 KNX ZigBee 网关主机应用软件 V1.0（2022SR0420000）	应用于 KNX、ZigBee 智能家居产品。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产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375.28	15,479.82	11,272.03	8,785.04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7	67.93	64.40	56.11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朱湘军、彭永坚、唐伟文、孟凯、任继光，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与任期	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获得的奖项
朱湘军	57	硕士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广州民航管理局油料处任油料员；1985 年 1 月至 1985 年 2 月，待业；1985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香港三隆国际广州办事处任首席代表；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广州市白光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广州保税区粤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董事、Vine Conne	董事长，公司创始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湘军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7 项。目前，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57 项。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35 项。在其牵头下，成功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搭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导编制国际标准《绿色智能家居与居住控制网络协议》（IEEE1888.4）。	广东省智能住宅与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广东省智能家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广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广州市信息基础项目评审专家、暨南大学企业发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IEEE1888.4WG 绿色智能家居与居住区控制网络协议标准主席、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

		cted Corp.董事、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董事。从事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已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			
彭永坚	56	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从事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已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	董事、总经理，2002 年进入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拥有二十多年智能行业从业经验，有着丰富的智能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经验。主导和参与了 GVS 视声多项重要智能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工作，牵头组建了广东省智能住宅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广州智能住宅楼宇技术创新联盟。担任国家标准《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数据通信协议》专家成员，参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科技项目共计 11 项；获得专利授权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面向室内智能监护的 KNX 平台共性技术研发专项的项目主要参与人，承担搭建 KNX 平台和运行管理系统，研发硬件系统等工作。2016 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专项资金《基于环境感知技术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负责人。国家标准 GB/T37142-2018《住宅用综合信息箱技术要求》和国	广州市优秀企业家、KNX 中国组织 2018 年轮席主席、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广东省智能住宅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广州市开发区标准化专家库项目评审专家、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专家库项目评审专家、广州品牌创新发展研究基地特聘研究员、中国地产智居奖、中国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博览会专家顾问。

				家标准 GB/T28847.5-2021《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第 5 部分数据通信协议》主要起草人之一。	
唐伟文	46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莞东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台湾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技术支持助理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小龙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创视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13 年 2 月至今，任视声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监。	研发中心副总监，2006 年进入公司。	先后为公司引入了彩色显示模组系列产品、电子猫眼产品、数字可视对讲系统产品、两线模拟对讲系统产品，期间申请并授权了 7 个发明专利和 5 个实用新型专利。	-
孟凯	38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厦门振威安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厦门 ABB 振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任视声科技研发部技术副总监。	研发中心副总监，2014 年进入公司。	孟凯担任广州市科技项目《基于两线制传输系统的高容量低功耗智能可视对讲系统的设备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担任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员。目前拥有 1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专利。	-
任继光	36	2008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	首席技术官，2008 年进入公司。	从事 KNX 技术研发 14 年，已获得发明授权专利 1 项、外观授权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

（2）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湘军	董事长	22,148,000	直接持股	58.31
			2,506,000	间接持股	6.60
2	朱湘基	朱湘军兄弟	2,645,000	直接持股	6.96
3	彭永坚	董事、总经理	1,502,000	直接持股	3.95
4	唐伟文	研发中心副总监	110,000	直接持股	0.29
5	任继光	首席技术官	70,000	间接持股	0.18
6	李香萍	任继光配偶	40,000	间接持股	0.11
7	孟凯	研发中心副总监	60,000	间接持股	0.16

（3）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朱湘军	湘军一号	530.00	70.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军二号	206.90	36.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壹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8.02	100.00	董事
唐伟文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湘军一号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任继光	湘军一号	17.50	2.33	有限合伙人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4 名。报告期内，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任继光。任继光，2008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经费预算（万	人员配置

				元）	（人）
1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安防管控系统的研发	产品小试、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测试中。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到智能小区安防系统中，通过住宅小区现有的安防系统的优化，设计并实现一款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安防管控系统设备。该系统是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无线电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等多种技术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利用现代的宽带信息网络和无线电网络平台将家电控制、家庭环境控制、家庭监视监测、家庭信息交流、家庭安全防范、家庭娱乐、小区管理和服务集为一体构成的智能系统产品。	200.00	11
2	基于用户场景的智能家居交互设计研究	产品小试、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测试中。	将场景理论和交互设计理论融合应用至智能家居系统研究中，提出基于场景的智能家居系统交互设计方法和流程。通过构建客观场景获取用户需求，提出具体设计点，并转化为产品功能，从而设计满足目标场景的系统方案，并构建实际场景来评估设计方案的优劣。	210.00	11
3	智能家居生产管理系统的开发	产品小试、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测试中。	开发一套完善的智能家居生产管理系统，利用现代化软件系统管理的思维，代替人工记录，解决人工计算的差错。高速、有效、安全、快捷的管理智能家居的生产。	350.00	19
4	基于毫米波传感技术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结构设计、项目中期研讨、方案改进	基于毫米传感技术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并实现智能家居场景的人员感知系统，期望借助毫米波设备对个人隐私的更小的侵入性、对室内人员定位、动作捕捉、行为识别等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联动，实现更加智能化的家居系统。	180.00	7
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楼宇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与应用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设计与验证	从系统集成方案、人脸识别系统、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方面实现楼宇自动化系统集成，实现对智能建筑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益。	200.00	7
6	基于云平台的智慧	服务端基本功能设计与实现	深入研究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家居控制系统，采用云服务、无	300.00	9

	家居控制系统的研究		线传感通信技术等前沿技术，提升智能家居系统的通信实时性和数据资源利用率，实现对智能家居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智慧控制。		
7	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测控制系统的研究	系统结构设计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家庭监控和老幼监护系统，利用信息传感设备将家庭中各种传感设备、通信设备、安防设备、家用电器等智能产品通过信息网络连接起来，实现实时信息采集、交互和管理。	150.00	5
8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养老系统的研发	完成专业智慧养老解决方案，为医护养各类人力资源动态调配提供决策。	构建以智慧养老硬件产品为智能感知层、智慧养老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系统为基础支撑层的养老机构大数据智慧养老系统方案，形成多维度智慧系统，实现实时追踪老人生活状况，并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对老人护理、疾病预防等方案进行预测。同时帮助养老机构更好地为老人在疾病预防、营养调控、锻炼指导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方案，辅助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护养结合的养老服务。	700.00	6
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无线按键开关面板的研究	产品小试、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测试中。	开发一种智能家居设备无线开关面板，利用公司已开发的智能家居系统，包括电源模块、触摸屏、液晶屏、开关模块、存储中心和无线模块，接收、反馈触摸屏和无线模块的指令，通过液晶屏和开关模块反馈、输出信息，控制设备可提取和存储数据到存储中心，系统中的液晶屏和触摸屏可通过微处理器对存储中心进行显示和操作。	120.00	7
10	一种基于智慧病房的数据监控系统的研发	产品小试、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测试中	基于智慧病房的数据监控系统，实时获取体温计、血压计、生命体征检测床垫和监测手环的监测信息，并根据病人的病情信息，选择是否向医生的终端发出警报，并在面板上进行显示对应的处理方式。基于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制作，通过连接医院 HIS 系统后台，面向住院部提供医护患者信息交互平台、移动护理、物联网体征采集、病区门	80.00	9

			禁及智能场景控制等系统内容，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患者满意度，提升病房管理质量，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加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1,039.09	2,107.75	1,446.95	2,206.00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6	9.25	8.27	14.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8.27%、9.25%和 10.5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20 年下降后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及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视声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58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09	2023.12.08
2	视声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091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01	2023.11.30
3	视声健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57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2024.12.19

2、进出口相关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人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视声智能	04798302	2020.10.29
2	视声科技	04838704	2020.06.19
3	视声健康	04799453	2020.09.21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备案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视声智能	4401360HBR	4424602257	2014.03.18	长期
2	视声科技	4401260347	4401614878	2015.03.20	长期
3	视声健康	4401260290	4401612117	2013.10.21	长期

3、产品认证证书

（1）CE 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 CE 认证证书如下：

1）EMC 指令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1	YAKE2016 0630220	Room Controller	AMRM-41/00.1	视声智能	2016.07.07
2	YAKE2016 0729239	i-Smart Video Door Bell	S11,S12,S14,S21,S22,S24	视声智能	2016.08.09
3	YAKE2016 0912244	Dimmer Actuator	KA/D0103.1,KA/D0203.1,KA/D0403.1,KA/D0103.2,KA/D0203.2,KA/D0403.2	视声智能	2016.09.27
4	YAKE2016 1121404	Line Coupler	BNLC-00/00.1,BNLC-00/00.2	视声智能	2016.12.01
5	YAKE2016 1121405	IP Router	BNIPR-00/00.1	视声智能	2016.12.01
6	C-20S-0810-17-01	Push Button Sensor Plus	CHPLE-02/02.x.0y, CHPLE-04/02.x.0y,CHPLE-06/02.x.0y,CHPLE-08/02.x.0y（x=1,ShinyFinish;x=2,Matt Finish）（y=0:White;1,Black;2,Silver;3,Gray;4,Gold;5,Orange;6,Green;7,Blue;8,Yellow）	视声智能	2017.10.13
7	YAKE2018 0427407	LED Dimming Actuator, 4fold, 4A	ADLD-04/03.1	视声智能	2018.05.11
8	YAKE2018 0427411	Fan Coil Controller	AFVF-01/220.1	视声智能	2018.05.11
9	YAKE2018 0427405	LED Dimming Actuator, 4fold, 350mA	KA/D04.L1.1	视声智能	2018.05.11

10	YAKE2018 0427417	IP Interface	BNIP-00/00.1	视声智能	2018.05.11
11	YAKE2019 0110460	Power supply of KNX (Switch mode power supply)	KP/D30.640.1,KP/D30.640.2	视声智能	2019.01.25
12	MTCO0190 410010025T X	KNX Multifunct ional thermostat , 55mm	CHTPB-04/00.1.0x （shiny）,CHTPB-04/00.2.0x （matt）x=0~8,0-white,1-black,2-silver,3-gray,4-gold,5-orange,6-green,7-blue,8-yellow	视声智能	2019.04.23
13	YAKE2019 0409706	Universal Interfaces, 4fold	KI/U0401.1,KI/U0401.4	视声智能	2019.04.26
14	YAKE2019 0514719	Sensor BP	CSBPC-02/00.1	视声智能	2019.05.22
15	C-20S-0519-19-01	Fan Coil Actuator with 0-10V	AFVFT-07/10.1,AFVFT-07/10.2	视声智能	2019.06.04
16	MTCO0190 806020157T X	Switch Actuator with current detection,4/8/12-Fold	ARCD-xx/16.y （xx=04/08/12,y=1/2/3/4）	视声智能	2019.09.09
17	DDT-C20071901-1E1	Multifunct ion Actuator	AMMA-04/06.1	视声智能	2020.08.14
18	DDT-C20071901-1E2	Multifunct ion Actuator	AMMA-08/10.1	视声智能	2020.08.14
19	DDT-C20071901-1E3	Multifunct ion Actuator	AMMA-16/10.1	视声智能	2020.08.14
20	DDT-C20071903-1E1	Dimming Actuators	ADTV-04/16.1,ADTV-04/16.2	视声智能	2020.08.19
21	DDT-C20072810-1E1	Binary Inputs	CTBI-04/00.1	视声智能	2020.08.19
22	DDT-C20071902-1E1	KNX/DA LI Gateway	BTDG-01/64.1,BTDG-02/64.1	视声智能	2020.08.19
23	E8A101729 0007REV.0 0	Switch, electronic(Switch Actuator)	KA/R1216.1,KA/R0816.1,KA/R0416.1KA/R1216.2,KA/R0816.2,KA/R0416.2KA/R1216.3,KA/R0816.3,KA/R0416.3KA/R1216.4,KA/R0816.4,KA/R0416.4	视声智能	2020.10.23
24	DDT-C21022507-	KNX Smart	CHTF-4.0/15.3.21,CHTF-4.0/15.3.22,CHTF-	视声智能	2021.05.25

	1E2	Touch V40	4.0/15.3.23,CHTF-4.0/15.3.24		
25	DDT-C21022507-1E1	KNX Smart Touch V40	CHTF-4.0/15.3.21,CHTF-4.0/15.3.22,CHTF-4.0/15.3.23,CHTF-4.0/15.3.24	视声智能	2021.05.25
26	DDT-C21092406-1E01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3-Fold, 6A, Flush Mounted	AMMAF-0306.1	视声智能	2021.12.23
27	DDT-C21092406-1E02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3-Fold, 6A, Flush Mounted	AMMAF-0306.1	视声智能	2021.12.23
28	DDT-C22021505-1E01	Shutter Actuator V2	AWBS-04/06.2	视声智能	2022.03.21
29	DDT-C22021505-1E02	Shutter Actuator V2	AWBS-04/06.2	视声智能	2022.03.21
30	DDT-C22030811-1E02	KNX Gateway for IR,Flush mounted,2-Fold	BTIRF-02/00.2	视声智能	2022.04.20
31	DDT-C22030811-1E01	KNX Gateway for IR,Flush mounted,2-Fold	BTIRF-02/00.2	视声智能	2022.04.20
32	DDT-C22030824-1E02	KNX Smart Touch V40 Lite	CHTF-4.0/15.4.21,CHTF-4.0/15.4.22	视声智能	2022.04.22
33	DDT-C22030824-1E01	KNX Smart Touch V40 Lite	CHTF-4.0/15.4.21,CHTF-4.0/15.4.22	视声智能	2022.04.22
34	DDT-C22041917-1E01	KNX Push Button Sensor, 4/6/8 buttons	CHPB-04/02.1.22,CHPB-04/02.1.23,CHPB-04/02.1.24,CHPB-06/02.1.22,CHPB-06/02.1.23,CHPB-06/02.1.24,CHPB-08/02.1.22,CHPB-08/02.1.23,CHPB-08/02.1.24	视声智能	2022.06.24
35	DDT-C22041917-1E02	KNX Push Button Sensor, 4/6/8	CHPB-04/02.1.22,CHPB-04/02.1.23,CHPB-04/02.1.24,CHPB-06/02.1.22,CHPB-	视声智能	2022.06.24

		buttons	06/02.1.23,CHPB-06/02.1.24,CHPB-08/02.1.22,CHPB-08/02.1.23,CHPB-08/02.1.24		
36	YAKE20220627190	KNX Motion and Brightness Sensor-8M	CSBP-02/00.2	视声智能	2022.07.07
37	DDT-C22051106-2E01	KNX Gateway for Tuya ZigBee	BTMO-TY00.1,BTMO-TY00.2,BTMO-TY00.3,BTMO-TY00.4	视声智能	2022.07.08
38	DDT-C22072909-1E01	Multifunction Actuator	AMMA-24/10.1, 5WG1568-1AB81	视声智能	2022.09.28
39	E8A 1017290005 Rev.01	Controller(KNX Smart Touch V50s)	CHTF-5.0/15.5.21,CHTF-5.0/15.5.22,5WG1205-2AB12,5WG1205-2AB22	视声智能	2022.10.13
40	DDT-C22070719-1E01	KNX Smart Touch with push button, 3-gang	CHTFB-3.0/6.1.00~ CHTFB-3.0/6.1.04; CHTFB-3.0/6.1.20~ CHTFB-3.0/6.1.24	视声智能	2022.10.28
		KNX Smart Touch with voice control, 3-gang	CHTBV-3.0/6.2.20~CHTBV-3.0/6.2.24		
41	DDT-C22070719-1E02	KNX Smart Touch with push button, 3-gang	CHTFB-3.0/6.1.00~ CHTFB-3.0/6.1.04; CHTFB-3.0/6.1.20~ CHTFB-3.0/6.1.24	视声智能	2022.10.28
		KNX Smart Touch with voice control, 3-gang	CHTBV-3.0/6.2.20~ CHTBV-3.0/6.2.24		
42	ESTE-E1705054	GUARD STATION	H-GU01	视声科技	2017.07.10
43	ESTE-E1707033	POWER SUPPLY	H-PS01	视声科技	2017.07.19
44	ESTE-E1708004	POWER SUPPLY	T-PS01	视声科技	2017.08.02
45	ESTE-E1708031	OUTDOOR STATION (IC)	T-OS01-IC,T-OS03-IC,T-OS04-IC,T-OD	视声科技	2017.08.17
46	ESTE-	INDOOR	T-IS01-W,T-IS01-X,T-VD	视声科技	2017.08.17

	E1708032	STATION	"X" represents color		
47	ESTE-E1708033	INDOOR STATION	T-IS03-W,T-IS03-X,T-VD "X" represents color	视声科技	2017.08.17
48	ESTE-E1710001	INDOOR STATION	H-IS07-W,H-IS07-B,H-IS07-X "X" represents color	视声科技	2017.10.09
49	ESTE-E1712059	INDOOR STATION	H-IS11-B,H-IS11-S,H-IS11-X "X" represents color	视声科技	2017.12.26
50	ESTE-E1806045	POWER SUPPLY	T-PS02	视声科技	2018.06.28
51	ESTE-E1806047	OUTDOOR STATION	T-OS02,T-RA,T-C1	视声科技	2018.06.28
52	ESTE-E2001046	INDOOR STATION	T-IS05-W, T-IS05-B, T-IS05-X(X is for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20.01.20
53	ESTE-E2001044	INDOOR STATION	T-IS07-W, T-IS07-B, T-IS07-X(X is for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20.01.20
54	ESTE-E2001047	INDOOR STATION	T-OS06-B, T-OS06-X, T-OS10-B, T-OS10-X, T-Adaptor (X is for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20.01.20
55	ESTE-E2001045	POWER SUPPLY	T-PS03	视声科技	2020.01.20
56	ESTE-E1806045-1	POWER SUPPLY	T-PS02	视声科技	2021.03.30
57	ESTE-E2103077	OUTDOOR STATION	T-OS12	视声科技	2021.03.30
58	ESTE-E1707033-1	POWER SUPPLY	H-PS01	视声科技	2021.03.31
59	ESTE-E1705055-1	OUTDOOR STATION (IC)	H-OS02-IC	视声科技	2021.04.01
60	ESTE-E1705056-1	OUTDOOR STATION	H-VS02-IC, H-OS03-IC, H-OS04-IC	视声科技	2021.04.01
61	ESTE-E2104001	OUTDOOR STATION	T-OS07	视声科技	2021.04.01
62	ESTE-E2104002	POWER SUPPLY	T-PS01-C	视声科技	2021.04.01
63	ESTE-E1804022-1	INDOOR STATION	T-IS04-W, T-IS04-X,T-VD (X represent color)	视声科技	2021.04.01
64	ESTE-E1708031-1	OUTDOOR STATION (IC)	T-OS01-IC,T-OS03-IC,T-OS04-IC,T-OD	视声科技	2021.09.14
65	ESTE-E1806047-2	OUTDOOR STATION	T-OS02,T-RA,T-CI	视声科技	2021.09.14
66	ESTE-E2110002	INDOOR STATION	T-IS06, T-IS06-W	视声科技	2021.10.08
67	ESTE-E2111037	INDOOR STATION	A-IS03	视声科技	2021.11.15

68	ESTE-E1806045-2	POWER SUPPLY	T-PS02	视声科技	2022.05.06
69	AE 504538300001	Display Unit(Smart Interactive Bedside Station)	M-BS01-S, M-BS01-X	视声健康	2019.12.11

注：上述第 8 项证书对应产品已停产。

2）LVD 指令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1	YAKE20160630221	Room Controller	AMRM-41/00.1	视声智能	2016.07.07
2	YAKE20160729240	i-Smart Video Door Bell	S11,S12,S14,S21,S22,S24	视声智能	2016.08.09
3	YAKE20160912245	Dimmer Actuator	KA/D0103.1,KA/D0203.1,KA/D0403.1,KA/D0103.2,KA/D0203.2,KA/D0403.2	视声智能	2016.09.27
4	C-10-0911-17-01	Push Button Sensor Plus	CHPLE-02/02.x.0y,CHPLE-04/02.x.0y,CHPLE-06/02.x.0y,CHPLE-08/02.x.0y（x=1,ShinyFinish;x=2,MattFinish）（y=0:White;1,Black;2,Silver;3,Gray;4,Gold;5,Orange;6,Green;7,Blue;8,Yellow）	视声智能	2017.09.26
5	YAKE20180427408	LED Dimming Actuator, 4fold, 4A	ADLD-04/03.1	视声智能	2018.05.11
6	YAKE20180427412	Fan Coil Controller	AFVF-01/220.1	视声智能	2018.05.11
7	YAKE20180427406	LED Dimming Actuator, 4fold, 350mA	KA/D04.L1.1	视声智能	2018.05.11
8	YAKE20180427418	IP Interface	BNIP-00/00.1	视声智能	2018.05.11
9	YAKE20190110461	Power supply of KNX (Switch mode power supply)	KP/D30.640.1,KP/D30.640.2	视声智能	2019.01.25
10	YAKE20190409707	Universal Interfaces, 4fold	KI/U0401.1,KI/U0401.4	视声智能	2019.04.26
11	MTCO0190410024423TX	KNX Multifunctional thermostat, 55mm	CHTPB-04/00.1.0x（shiny）,CHTPB-04/00.2.0x（matt）x=0~8,0-white,1-black,2-silver,3-gray,4-gold,5-orange,6-green,7-blue,8-yellow	视声智能	2019.04.30
12	C-20S-0519-19-01	Fan Coil Actuator with 0-10V	AFVFT-07/10.1,AFVFT-07/10.2	视声智能	2019.05.31
13	MTCO0190806572 68TX	Switch Actuator with current detection,4/8/12-	ARCD-xx/16.y（xx=04/08/12,y=1/2/3/4）	视声智能	2019.09.09

		Fold			
14	DDT-C20071903-2S1	Dimming Actuators	ADTV-04/16.1,ADTV-04/16.2	视声智能	2020.09.25
15	DDT-C20071901-2S1	Multifunction Actuator	AMMA-04/06.1	视声智能	2020.09.25
16	DDT-C20071901-2S2	Multifunction Actuator	AMMA-08/10.1	视声智能	2020.09.25
17	DDT-C20071901-2S3	Multifunction Actuator	AMMA-16/10.1	视声智能	2020.09.25
18	DDT-C20072810-2S1	Binary Inputs	CTBI-04/00.1	视声智能	2020.09.25
19	DDT-C20071902-2S1	KNX/DALI Gateway	BTDG-01/64.1,BTDG-02/64.1	视声智能	2020.09.25
20	N5A1017290004REV.00	Controller(KNX Smart Touch V50)	CHTF-5.0/15.3.21,CHTF-5.0/15.3.22,CHTF-5.0/15.3.23,CHTF-5.0/15.3.24CHTF-5.0/15.4.21,CHTF-5.0/15.4.22,CHTF-5.0/15.4.23,CHTF-5.0/15.4.24	视声智能	2020.10.09
21	E8A1017290006REV.00	Switch, electronic(Switch Actuator)	KA/R1216.1,KA/R0816.1,KA/R0416.1KA/R1216.2,KA/R0816.2,KA/R0416.2KA/R1216.3,KA/R0816.3,KA/R0416.3KA/R1216.4,KA/R0816.4,KA/R0416.4	视声智能	2020.10.21
22	DDT-C21022507-2S1	KNX Smart Touch V40	CHTF-4.0/15.3.21,CHTF-4.0/15.3.22,CHTF-4.0/15.3.23,CHTF-4.0/15.3.24	视声智能	2021.05.31
23	DDT-C21092406-2S01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3-Fold, 6A, Flush Mounted	AMMAF-0306.1	视声智能	2021.12.24
24	DDT-C22021505-2S01	Shutter Actuator V2	AWBS-04/06.2	视声智能	2022.04.01
25	DDT-C22030824-2S01	KNX Smart Touch V40 Lite	CHTF-4.0/15.4.21,CHTF-4.0/15.4.22	视声智能	2022.05.11
26	DDT-C22030811-2S01	KNX Gateway for IR,Flush mounted,2-Fold	BTIRF-02/00.2	视声智能	2022.05.20
27	DDT-C22041917-2S01	KNX Push Button Sensor, 4/6/8 buttons	CHPB-04/02.1.22,CHPB-04/02.1.23,CHPB-04/02.1.24,CHPB-06/02.1.22,CHPB-06/02.1.23,CHPB-06/02.1.24,CHPB-08/02.1.22,CHPB-08/02.1.23,CHPB-08/02.1.24	视声智能	2022.07.25
28	DDT-C22072909-	Multifunction Actuator	AMMA-24/10.1, 5WG1568-1AB81	视声智能	2022.09.29

	2S01				
29	N5A 1017290004 Rev.01	Controller(KNX Smart Touch V50)	CHTF-5.0/15.5.21,CHTF-5.0/15.5.22,5WG1205-2AB12,5WG1205-2AB22	视声智能	2022.10.11
30	DDT-C22070719-2S01	KNX Smart Touch with push button, 3-gang	CHTFB-3.0/6.1.00~ CHTFB-3.0/6.1.04; CHTFB-3.0/6.1.20~ CHTFB-3.0/6.1.24	视声智能	2022.11.03
		KNX Smart Touch with voice control, 3-gang	CHTBV-3.0/6.2.20~CHTBV-3.0/6.2.24		
31	ESTS-P17072722	POWER SUPPLY	T-PS01	视声科技	2017.08.08
32	ESTS-P17072723	POWER SUPPLY	T-PS01	视声科技	2017.08.08
33	ESTS-P17081608	INDOOR STATION	T-IS01-W,T-IS01-X,T-VD(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08.21
34	ESTS-P17081609	INDOOR STATION	T-IS01-W,T-IS01-X,T-VD(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08.21
35	ESTS-P17081606	INDOOR STATION	T-IS03-W,T-IS03-X,T-VD(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08.21
36	ESTS-P17081607	INDOOR STATION	T-IS03-W,T-IS03-X,T-VD(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08.21
37	ESTS-P17091902	INDOOR STATION	H-IS07-W,H-IS07-B,H-IS07-X(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11.10
38	ESTS-P17091903	INDOOR STATION	H-IS07-W,H-IS07-B,H-IS07-X(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7.11.10
39	ESTS-P17061214	GUARD STATION	H-GU01	视声科技	2017.12.04
40	ESTS-P17061215	GUARD STATION	H-GU01	视声科技	2017.12.04
41	ESTS-P17062803	Power supply	H-PS01	视声科技	2017.12.04
42	ESTS-P17062804	Power supply	H-PS01	视声科技	2017.12.04
43	ESTS-P17122507	INDOOR STATION	H-IS11-B, H-IS11-S, H-IS11-X(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8.01.26
44	ESTS-P17122508	INDOOR STATION	H-IS11-B, H-IS11-S, H-IS11-X(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18.01.26
45	ESTS-P18052106,ESTS-P18052107	Outdoor Station	T-OS02, T-RA (Relay Actuator), T-CI (Camera Interface)	视声科技	2018.07.04
46	ESTS-P18052104,ESTS-P18052105	POWER SUPPLY	T-PS02	视声科技	2018.07.04
47	ESTS-P20010315	Indoor station	For outdoor station:T-IS05-W, T-IS05-B, T-IS05-X (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For External Power supply: T-PS03	视声科技	2020.03.25
48	ESTS-P20010314	Indoor station	For outdoor station:T-IS07-W, T-IS07-B, T-IS07-X (X represents	视声	2020.03.25

			the different colors)For External Power supply: T-PS03	科技	
49	ESTS-P20010313	Outdoor station	For outdoor station: T-OS06-B, T-OS06-X, T-OS10-B, T-OS10-X (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T-Adaptor (accessory equipment)For External Power supply: T-PS03	视声科技	2020.03.25
50	ESTS-P20010316	Power Supply	T-PS03	视声科技	2020.06.12
51	ESTS-P21012803	Outdoor Station	T-OS07	视声科技	2021.03.16
52	ESTS-P21012804	Indoor station	T-IS04-W, T-IS04-X,T-VD(X represents the different colors)	视声科技	2021.03.16
53	ESTS-P21012805	Power Supply	T-PS01-C	视声科技	2021.03.16
54	ESTS-P21031711	Outdoor Station (IC)	H-OS02-IC	视声科技	2021.04.07
55	ESTS-P21031715	Power Supply	H-PS01	视声科技	2021.04.07
56	ESTS-P21031712	Door station	H-VS02-IC, H-OS03-IC, H-OS04-IC	视声科技	2021.04.07
57	ESTS-P21031713	Outdoor Station	T-OS12	视声科技	2021.04.07
58	ESTS-P21031714	Power Supply	T-PS02	视声科技	2021.04.07
59	ESTS-P21091101	OUTDOOR STATION(IC)	T-OS01-IC,T-OS03-IC,T-OS04-IC,T-OD(accessories of outdoor station)	视声科技	2021.12.10
60	ESTS-P21091103	OUTDOOR STATION	T-OS02, T-RA (Relay Actuator), T-CI (Camera Interface)	视声科技	2021.12.14
61	ESTS-P21091102	Indoor station	T-IS06, T-IS06-W	视声科技	2021.12.16
62	ESTS-P21101413	INDOOR MONITOR	A-IS03	视声科技	2021.12.24
63	AK 504547760001	Display Unit Smart Interactive Bedside Station	M-BS01-S, M-BS01-X	视声健康	2019.12.18

注：上述第 6 项证书对应产品已停产。

3）RED 指令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1	ESTE-R1707101	GUARD STATION	H-GU01	视声科技	2017.12.19
2	ESTE-R1807001	OUTDOOR STATION	T-OS02;T-RA;T-CI	视声科技	2018.07.04
3	ESTE-R1707098-1	OUTDOOR STATION	H-OS02-IC	视声科技	2021.04.09

4	ESTE-R1707085-1	OUTDOOR STATION	H-VS02-IC(Additional Model:H-VS03-IC;H-VS04-IC)	视声科技	2021.04.09
5	ESTE-R1708093-1	OUTDOOR STATION(IC)	T-OS01-IC;T-OS03-IC;T-OS04-IC;T-OD	视声科技	2021.12.11
6	ESTE-R1807001-2	OUTDOOR STATION	T-OS02;T-RA;T-CI	视声科技	2021.12.22
7	ESTE-R2112028	INDOOR STATION	A-IS03	视声科技	2021.12.31

（2）KNX 证书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1	133/8856/10	Switch actuator, 12 fold, universal	视声智能	2017.12.20
2	133/8857/10	Switch actuator, 8 fold, universal	视声智能	2017.12.20
3	133/8882/10	KP/D30.640.1 power supply ,chock	视声智能	2017.12.20
4	133/8939/10	Universal Interfaces, 4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0
5	133/9425/11	Sensor BP, 2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0
6	133/9561/11	CTBI-04/00.1 Binary Input 230M,4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0
7	133/9748/11	Shutter actuator, 4 fold, 6A 230M	视声智能	2017.12.20
8	133/9823/12	Push Button Sensor,1gang	视声智能	2017.12.20
9	133/9824/12	Push Button Sensor,2gang	视声智能	2017.12.20
10	133/9825/12	Push Button Sensor,3gang	视声智能	2017.12.20
11	133/10044/12	Colour Touch Panel 5.0"	视声智能	2017.12.20
12	133/11440/14	ADTV-04/16.1	视声智能	2017.12.20
13	133/11441/14	LED Dimming Actuator,4 fold,4A	视声智能	2017.12.20
14	133/11631/14	Fan coil actuator 1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0
15	133/11905/14	System Software; Device Model 0705 with Download of OpCode NCN5120&Cortex-M3/Cortex-M4	视声智能	2017.12.20
16	133/13007/16	LED Dimming Actuator,4 fold,350mA	视声智能	2017.12.20
17	133/13564/16	System Software; Device Model 07B0 with Download of OpCode NCN5120&Cortex-M3/Cortex-M4	视声智能	2017.12.20
18	133/8875/10	Dimming Actuator, 4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1
19	133/8876/10	Dimming Actuator, 2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1
20	133/8877/10	Dimming Actuator, 1 fold	视声智能	2017.12.21
21	133/14319/17	Push button sensor Plus,1/2/3/4gang	视声智能	2018.03.13
22	133/14743/18	Switch/blind actuator,24/12 fold,10A	视声智能	2018.10.01
23	133/10110/12	IP and RS485 Convertor	视声智能	2019.04.29
24	133/15616/19	Switch Actuator with current detection,4/8/12-Fold	视声智能	2019.10.21
25	133/15596/19	Multifunction Thermostat plus	视声智能	2019.11.29
26	133/15673/19	Fan Coil Actuator with 0-10V	视声智能	2019.12.05
27	133/16585/20	KNX Smart Touch V50	视声智能	2020.09.03
28	133/16731/20	KNX Smart Touch V50, Horizontal	视声智能	2020.09.03
29	133/16732/20	KNX Smart Touch V40	视声智能	2020.09.03
30	133/17040/20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16-Fold	视声智能	2021.03.11

31	133/17041/20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24-Fold	视声智能	2021.03.11
32	133/17042/20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8-Fold	视声智能	2021.03.19
33	133/17043/20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 4-Fold	视声智能	2021.03.19
34	133/17614/21	Line Coupler/Repeater	视声智能	2021.05.27
35	133/17616/21	KNX IP Router	视声智能	2021.05.27
36	133/15672/19	Presence Sensor with Constant Lighting	视声智能	2021.06.24
37	133/17659/21	KNX/DALI Gateway, 1/2-Fold	视声智能	2021.10.08
38	133/13774/17	KNX USB Interface	视声智能	2021.10.20
39	133/15428/19	Switch Actuator, 4 fold	视声智能	2021.10.20
40	133/17615/21	Line Coupler/Repeater	视声智能	2021.10.20
41	133/17801/21	Multifunctional Actuator,3-Fold,6A,Flush Mounted	视声智能	2022.02.21
42	133/18213/22	Shutter Actuator, 4-Fold	视声智能	2022.03.01
43	133/18294/22	KNX Gateway for IR,Ceiling	视声智能	2022.07.01
44	133/18295/22	KNX Gateway for IR,Flush mounted,2-Fold	视声智能	2022.07.01
45	133/18570/22	KNX Push Button Sensor, 2-gang	视声智能	2022.08.18
46	133/18571/22	KNX Push Button Sensor, 3-gang	视声智能	2022.08.18
47	133/18572/22	KNX Push Button Sensor, 4-gang	视声智能	2022.08.18

注：上述第 7 项至第 11 项、第 14 项、第 16 项证书对应产品已停产。

（3）FCC 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1	2AVCM-TJ225	Wi-Fi Thermostat	Vine Connected Corp.	2019.12.27
2	2VACM-TJ5X0	Thermostat	Vine Connected Corp.	2022.05.16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视声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1】220430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5	2024.10.15
2	视声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4114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30	2025.04.30
3	视声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2816Q10122R2M	住宅和建筑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5.01.25
4	视声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	165IP210859R0S	（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控制系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7.12	2024.07.11

		3）		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5	视声智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02819X10147R1M	住宅和建筑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4	2025.07.08
6	视声智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23001-2017 及 T/AIITRE10003-2021）	AIITRE-00622IIIMS032610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11	2025.05.10
7	视声智能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1738 号	资质等级：肆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广州市公安局	2021.09.28	2023.09.27
8	视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2816Q10873R2M	楼宇对讲系统、彩色 TFT 液晶显示模组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30	2025.06.29
9	视声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0135R0M	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2.23	2025.02.22
10	视声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331376272300 2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11.03	2026.11.02
11	视声科技	五星品牌认证证书（GB/T27925-2011）	4632020BCC00095R0M	KNX/EIB 住宅与楼宇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慧安防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彩色 TFT 液晶显示模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07.28	2023.07.27

				组及配套产品			
12	视声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23001-2017）	AIITRE-00121IIIMS0227701	与“TFT 液晶显示屏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2.19	2024.02.19
13	视声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687 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66,6870,6877**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04	-
14	视声健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49 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8	-

				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66,6870,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 0,11,12,14,15,16,17,18,19,20,21,22**			

上述第 2 项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报告期内相关资质人员相继离职，相关资质人员数量已低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根据前述法规，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存在被撤回的风险。

但鉴于：（1）发行人自取得该资质证书后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人员数量低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持有人
1	广东省智能住宅与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广东省人民政府产学研结合	2017.09	视声智能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二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厅	2014.08	视声智能
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05	视声智能
4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证书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2014.11	视声智能
5	广东省智能楼宇交互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视声智能
6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3 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视声智能、视声健康
7	广东省智能家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视声智能
8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1 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视声智能、视声健康、视声科技
9	2020 年、2021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0.12、2021.12	视声科技、视声智能
10	卓越质量星级证书-2020 年管理成熟度达二星级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0.09	视声科技
1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8-2018 连续十一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05	视声科技
12	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08	视声智能
13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2 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视声智能、视声科技
14	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03	视声科技、视声智能
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021.06	视声智能、视声科技、视声健康
16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0 年度质量标杆企业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	视声科技
17	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0	视声智能
18	2019 年广州品牌百强企业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	2019.06	视声智能

		家协会		
19	2017 年度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	2018.03	视声科技
20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秘书处	2015 年	视声智能
21	KNX 国际会员证	KNX Association	2021.05	视声智能
22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员证书	KNX Association	2021.01	视声智能
23	2020 年第三届 KNX 中国应用奖-国际奖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	2020.12	视声智能
24	IDA DESIGN AWARDS -IDA 2021, Gold	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2 年	视声智能
25	A'DESIGN AWARD& COMPETITION-Silver A'Design Award	意大利 A'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2022.04	视声智能
26	2022 全屋智能系统领导力品牌、2022 智能开关面板行业科技创新产品奖、2022 智能开关面板行业领导力品牌	中国建博葵花奖评选委员会	2022.07	视声智能
27	2021 CPSE 安博会金鼎奖	CPSE 安博会金鼎奖组委会	2021.10	视声智能
28	鼎智奖-2020 年度、2021 年度智能家居创新产品	CSHIA 智能家居市场创新大会组委会	2020 年、2021 年	视声智能
29	2020 中国地产智居奖-优秀智能建筑企业	中国地产智居奖主委会、中国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博览会、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	视声智能
30	中国地产智居奖/中国智能家居及智能家居博览会顾问单位	中国地产智居奖主委会、中国智能家居及智能家居博览会、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	视声科技
31	2019 中国地产智居奖	中国地产智居奖组委会、中国房地产开发产业博览会	2019.12	视声智能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09.67	172.06	21.25%
2	机器设备	1,379.58	402.53	29.18%
3	运输设备	372.08	83.88	22.54%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92	150.05	36.60%
合计		**2,971.26**	**808.52**	**27.21%**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情况
1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24403 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2	视声科技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24402 号	1994.11.10-2044.11.9	2,044.63	无

发行人购入上述房屋后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根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上述房屋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发行人实际使用前述房屋的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

根据中国科协（广州开发区）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穗开房地合字【1994】23 号）、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补充合同书》，约定土地规划用途为科技大厦、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土地出让金按标定工业用地地价的 50%计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自 1993 年到申请信息公开之日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 号），根据该答复书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公司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无行政处罚），经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间，该局无因发行人及视声科技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6 号厂房 501 房、601 房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土地及/或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 6 号厂房 501 房、601 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之间存在差异，但鉴于：1）科技园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科技园”土地规划用途为“科技大厦、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并按工业用地价格计收；2）《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中“萝岗区（现已并入黄埔区）通告附图”中显示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地块属于工业用地；3）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截至目前未对发行人实施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项差异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承诺予以全额补偿，故视声科技目前存在的前述房屋用途差异瑕疵及未来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7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视声智能	广州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工业仓储用房	2,052.25	2020.05.01-2026.04.30	是
2	视声科技	广州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2 楼（北 201-205）	工业仓储用房	520.00	2022.10.01-2026.09.30	是
3	视声科技	梁立炽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 6 号厂房 3 楼	工业仓储用房	2,044.63	2022.03.01-2027.02.28	是
4	视声科技	广州科技园、吴涛、牛铁、张广智、罗国华、唐晓英、蔡洁、周要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1-1）	工业仓储用房	183.00	2022.01.01-2026.12.31	是
5	视声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1-2）	工业仓储用房	115.00	2020.07.01-2023.12.31	是
6	视声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6 号厂房 7 楼（北 702、703、704）	工业仓储用房	460.00	2020.07.01-2026.03.31	是
7	视声	谢裕渊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三	住宅	113.69	2022.12.01-	是

	智能		街 5 号 1503			2023.11.30	
8	视声智能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30 房	住宅	50.40	2021.09.01-2023.08.31	否
9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201 房	住宅	46.60	2021.01.01-2022.12.31	否
10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07/512/513/518/523/608/612/615/616/617/618/622/626	住宅	605.80	2021.01.01-2022.12.31	否
11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6 房	住宅	46.60	2021.01.01-2022.12.31	否
12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22 房	住宅	46.60	2021.01.20-2023.01.19	否
13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25 房	住宅	46.60	2021.02.01-2023.01.31	否
14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12 房	住宅	46.60	2021.09.22-2023.09.21	否
15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823 房	住宅	46.60	2022.02.15-2024.02.14	否
16	视声科技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01/302 房	住宅	93.20	2022.07.01-2024.06.30	否
17	视声科技	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1913、1911	住宅	46.00	2022.06.01-2023.05.31	否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上述所列第 8-1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租赁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同时，上述租赁房产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及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证明文件。但根据前述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证载用途为划拨用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方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

上述所列第 1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房屋所有权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但上述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仅 46 平方米，且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前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出租方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持续租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求其他处所不存在障碍，且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4	236.55	79.65	33.67
2	自动贴付、预压机	1	56.41	5.64	10.00
3	自动印刷机	2	36.73	3.67	10.00
4	数字存储示波器	6	21.78	2.18	10.00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1	20.08	2.01	10.00
6	半自动 COG 预压机	1	15.81	1.58	10.00
7	手持式频谱网络分析仪	1	14.97	1.50	10.00
8	无铅回流焊	1	14.96	9.01	60.23
9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10.68	3.71	34.74
10	无铅热风回流炉	1	10.26	5.33	51.95
11	无铅波峰焊	1	10.09	6.08	60.26

（六）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601 房的房屋，该两处房屋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22.16 平方米、222.16 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赣州视声已通过竞拍获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DB1202202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享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专利

（1）境内专利

1）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 KNX 总线设备的控制系统	ZL201110366576.6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1.11.17	原始取得
2	一种磁吸式控制面板	ZL201310752417.9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3.12.30	原始取得
3	一种触摸显示装置及其操控方法	ZL201410848681.7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4.12.30	原始取得
4	一种温控开关	ZL201810468797.6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8.5.16	原始取得
5	一种生成式对抗网络模	ZL201810031988.6	发明	视声	2018.1.12	原始

	型的图像融合方法和判别器		专利	智能、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取得
6	一种智能家居的防误触发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1674919.5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1.12.31	原始取得
7	一种继电器主从架构系统	ZL201611247536.9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8	一种综合网关及接口电路控制方法	ZL201611249101.8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线按键开关面板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674928.4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 KNX 远程调试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03180.9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9.1.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视频信号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45706.6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3.12.29	继受取得
12	室内监护紧急信息发送的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42290.1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2013.2.1	继受取得
13	门口机安装结构	ZL201610256832.9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6.4.22	原始取得
14	IC 卡加密和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21067.3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2.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音频通话类产品自动测试和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24463.7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0.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移动设备的镜头清洁装置	ZL201110353262.2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1.11.9	继受取得
17	一种通过中断实现通信方法、I2C 器件及 I2C 系统	ZL201110461107.2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1.12.31	继受取得
18	监控对象安全状态的获取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43945.7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2013.2.4	继受取得
19	一种语音控制物业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45763.4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3.12.29	继受取得
20	一种门铃开锁控制电路	ZL201410843107.2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4.12.30	继受取得
21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1678264.9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2	一种显示屏	ZL201210083491.1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12.3.26	继受取得

23	一种行车记录仪	ZL201510218989.8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15.4.30	原始取得
24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320891249.7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3.12.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智能遥控器	ZL201320893414.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3.12.31	原始取得
26	一种按钮开关结构	ZL201420858971.5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5.5.13	原始取得
27	一种开关和开关组	ZL201420866166.7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4.12.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基于 C 角的倒角结构	ZL201420870257.8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4.12.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控制面板及安装盒	ZL201420867987.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4.12.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遥控器	ZL201420865596.7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4.12.30	原始取得
31	一种探测器保护装置	ZL201520060180.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5.1.28	原始取得
32	一种探测器保护装置	ZL201520060817.8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5.1.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	ZL201620396648.X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5.3	原始取得
34	一种空气质量优化系统	ZL201620373892.4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4.27	原始取得
35	一种智能控制器	ZL201620373256.1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4.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基于 KNX 总线的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	ZL201620383132.1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4.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基于 KNX 总线的网关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	ZL201620383488.5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4.29	原始取得
38	一种 KNX 家居控制电路	ZL201620395680.6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5.3	原始取得
39	一种调光电路	ZL201620396113.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5.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开关	ZL201620395670.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5.3	原始取得
41	一种开关控制面板	ZL201620396111.3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5.3	原始取得
42	一种继电器主从架构系统	ZL201621467259.8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43	一种基于 KNX 的智能插座及基于智能插座的电源系统	ZL201621468339.5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44	一种综合网关	ZL201621468328.7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45	一种调光器电路	ZL201720002715.X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7.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功能综合网关	ZL201621467267.2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6.12.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 KNX 控制装置	ZL201721228285.X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7.9.21	原始取得
48	一种移动终端控制智能家居的装置和系统	ZL201721224156.3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7.9.22	原始取得
49	一种通用控制器	ZL201721217472.8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7.9.21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可拆卸式 KNX 智能按键开关	ZL201721903860.1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7.12.2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可拆卸转轴按键结构	ZL201922232970.5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9.12.12	原始取得
52	一种磁吸式壁挂控制面板	ZL201922232204.9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9.12.12	原始取得
53	一种弹片卡扣式壁挂控制面板	ZL201922247533.0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19.12.12	原始取得
54	多通道控制装置	ZL202020137139.1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20.1.2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弹片式挂墙控制面板	ZL202121251067.4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56	一种开关面板	ZL202121277012.0	实用新型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57	门口机	ZL201620346570.0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4.22	原始取得
58	门口机安装结构	ZL201620346375.8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4.22	原始取得
59	一种可视门铃门口机补光灯及装置	ZL201621468340.8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12.29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电话集成式可视对讲分机	ZL201621468224.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12.29	原始取得
61	一种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ZL201621465817.7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12.29	原始取得
62	一种一键进入语音识别模式的门口机	ZL201721217486.X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9.21	原始取得
63	一种分段式门口机结构	ZL201721216813.X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9.21	原始取得
64	一种机械式防拆开关及具备这种防拆开关的门口机	ZL201721217492.5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9.21	原始取得
65	一种智能门铃及系统	ZL201721927804.1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12.29	原始取得
66	一种提高显示屏接地可靠性的装置	ZL201721905235.0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12.29	原始取得
67	一种触发式应答机及对讲系统	ZL201721928345.9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12.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对讲分机及对讲系统	ZL201820426587.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8.3.27	原始取得
69	一种智能门锁充电装置	ZL201721905403.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7.12.29	原始取得
70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门禁系统	ZL202020048581.7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20.1.9	原始取得
71	一种床头卡	ZL201922232886.3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9.12.12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双面吊装显示屏	ZL201922257182.1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9.12.12	原始取得
73	一种床头交互显示屏及其安装结构	ZL201922229093.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9.12.12	原始取得
74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医院病房床旁显示装置	ZL201922428067.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9.12.27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二线制可视对讲系统的视频信号传输的电路	ZL201620018807.2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1.6	原始取得
76	门口机名片窗结构	ZL201620346392.1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4.22	原始取得
77	一种门锁	ZL201620346389.X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6.4.22	原始取得
78	一种门口机及咪头孔	ZL201521143384.9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5.12.31	原始取得
79	一种安防可视对讲电路	ZL201320883838.0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3.12.29	继受取得
80	一种新型无线电子猫眼	ZL201320884536.5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3.12.29	继受取得
81	一种比例可调摄像头	ZL201320884566.6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13.12.29	继受取得
82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ZL202220454538.X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22.3.2	原始取得
83	一种单火线变频取电系统	ZL202220594707.X	实用新型	视声科技	2022.3.17	原始取得
84	一种基于 Lora 通信的护士手环连接装置	ZL201922450380.X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85	一种呼叫器	ZL201922257184.0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12	原始取得
86	一种医院走廊信息显示装置	ZL201922450811.2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医院病房床旁显示屏调光装置	ZL201922428897.9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88	一种基于 LoRa 通信的医院走廊信息显示系统	ZL201922450712.4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89	一种单向显示屏	ZL201922247769.4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1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医院病房床旁显示装置	ZL201922450552.3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91	一种基于 Lora 无线通信的体征采集装置	ZL201922428714.3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92	一种基于 LoRa 无线通信的病房床旁显示系统	ZL201922428900.7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9.12.27	原始取得
93	一种触发式车载后视镜	ZL201721899073.4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7.12.29	原始取得
94	一种磁性剪钳	ZL201721902524.5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7.12.29	原始取得
95	一种行车记录仪	ZL201721926728.2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7.12.29	原始取得
96	一种行车记录仪	ZL201520281685.1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5.4.30	原始取得

97	一种多功能行车记录仪	ZL201520281721.4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5.4.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智能防盗行车记录仪	ZL201520281878.7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5.4.30	原始取得
99	一种可视门铃	ZL201320884500.7	实用新型	视声健康	2013.12.29	继受取得
100	开关执行器（12 路）	ZL201530342732.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8.28	原始取得
101	开关执行器（8 路）	ZL201530342734.3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8.28	原始取得
102	调光执行器（1 路）	ZL201530342752.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8.28	原始取得
103	开关执行器（4 路）	ZL201530342753.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8.28	原始取得
104	单键门口机（小）	ZL201530434079.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0.28	原始取得
105	室内分机（轻触按键，4.3 寸）	ZL201530434080.7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0.28	原始取得
106	触摸按键室内分机（4.3 寸）	ZL201530434116.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0.28	原始取得
107	调光执行器（2 路）	ZL201530528792.5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2.8	原始取得
108	调光执行器（4 路）	ZL201530528791.0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2.8	原始取得
109	电源器	ZL201530528793.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2.8	原始取得
110	双键门口机（小）	ZL201530433895.3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0.29	原始取得
111	门口机（轻触按键，4.3 寸）	ZL201530434117.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5.10.28	原始取得
112	单色液晶按键面板	ZL201730070181.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3.13	原始取得
113	猫眼室外机	ZL201730048099.7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3.9	原始取得
114	开关接线盒内嵌入式模块	ZL201730048633.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15	按键面板（B）	ZL201730048881.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16	可视门铃室外机	ZL201730048100.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17	猫眼主机	ZL201730048103.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18	空气质量检测仪	ZL201730065799.7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19	按键面板（A）	ZL201730048641.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20	门铃室内机	ZL201730048093.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2.23	原始取得
121	触摸面板（6 键薄款）	ZL201730059101.0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3.3	原始取得
122	网关	ZL201730048876.8	外观	视声	2017.2.23	原始

			设计	智能		取得
123	智能开关按键（新型）	ZL201730070122.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3.13	原始取得
124	房间控制器	ZL201730072510.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3.14	原始取得
125	机械按键智能温度控制面板	ZL201730623268.5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12.8	原始取得
126	触摸按键智能温度控制面板	ZL201730621908.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7.12.8	原始取得
127	温控按键面板（欧标）	ZL201930360162.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9.7.8	原始取得
128	触摸控制面板（5 寸）	ZL201930360218.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9.7.8	原始取得
129	智能触摸屏（4.2 寸）	ZL201930705790.7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9.12.17	原始取得
130	按键面板	ZL201930705194.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9.12.17	原始取得
131	触摸面板（4 键）	ZL201930705203.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9.12.17	原始取得
132	智能触摸面板（4 寸）	ZL202030194033.0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0.4.30	原始取得
133	智能温控面板（4.2 寸屏）	ZL202030590801.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0.9.29	原始取得
134	智能开关面板（三联六键 A 款）	ZL202130341476.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35	智能开关面板（三联六键 B 款）	ZL202130341831.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36	触摸屏（三联六键）	ZL202030779794.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0.12.17	原始取得
137	触摸屏（三联六键）	ZL202130154452.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3.22	原始取得
138	智能按键面板（四联八键）	ZL202130341459.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39	智能按键面板（多联多键）	ZL202130341473.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40	智能按键面板（三联六键）	ZL202130341830.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41	智能开关面板（多联多键）	ZL202130341834.X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1.6.3	原始取得
142	调光智能按键面板	ZL202230102686.0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3.2	原始取得
143	智能音箱面板	ZL202230102746.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3.2	原始取得
144	旋钮温控智能面板	ZL202230102684.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3.2	原始取得
145	楼宇可视对讲触屏室外主机	ZL202230199080.3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2.4.11	原始取得
146	用于温控调节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826831.5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147	四键小门口机	ZL201730076239.1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7.3.16	原始取得

148	触摸式门口机	ZL201730073516.3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7.3.14	原始取得
149	智能楼宇室内分机	ZL201830113742.4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8.3.26	继受取得
150	触摸式门口机	ZL201830114194.7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8.3.26	继受取得
151	可视对讲机（触屏）	ZL202130341836.9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1.6.3	原始取得
152	智能控制屏	ZL202030741420.1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0.12.2	原始取得
153	可视对讲室内机	ZL202130341460.1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1.6.3	原始取得
154	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10.1 寸）	ZL202130757300.5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1.11.18	原始取得
155	智能恒温器	ZL202130827463.6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156	门口机（10.1 寸）	ZL201930705613.9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9.12.17	原始取得
157	多功能门禁对讲机	ZL201930706033.1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9.12.17	原始取得
158	多功能门禁对讲机	ZL201930706034.6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9.12.17	原始取得
159	呼叫分机	ZL201930572694.X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19.10.21	原始取得
160	人体感应传感器（红外版）	ZL202230528149.2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2.8.12	原始取得
161	人体感应传感器	ZL202230528488.0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2.8.12	原始取得
162	呼叫机（床头屏 4.3 寸）	ZL202030590802.9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20.9.29	原始取得
163	呼叫机（床头屏 7 寸）	ZL202030590803.3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20.9.29	原始取得
164	呼叫机	ZL202130872703.4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21.12.30	原始取得
165	门灯	ZL202130872702.X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21.12.30	原始取得
166	床头分机	ZL201930221952.X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167	智能交互屏（15.6 寸）	ZL201930705567.2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12.17	原始取得
168	呼叫器（智能交互）	ZL201930705577.6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12.17	原始取得
169	智能交互屏（7.5 寸）	ZL201930705614.3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12.17	原始取得
170	显示屏（医用单面）	ZL201930705747.0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12.17	原始取得
171	管理机（护士站）	ZL201930222001.4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172	采集器（采集节点）	ZL201930222006.7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173	网关（医网通）	ZL201930222414.2	外观	视声	2019.5.8	原始

			设计	健康		取得
174	病房门口机	ZL201930222416.1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175	报警器（紧急呼叫）	ZL201930222437.3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176	手持采集设备（NDA）	ZL201930222439.2	外观设计	视声健康	2019.5.8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149、150 项专利为视声科技从同一控制下傲塔智能无偿继受取得；第 11、12、16 至 20 项、79 项至 81 项专利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 22 项、99 项为视声健康从同一控制下视声科技无偿继受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视声智能已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一种温控开关（专利号：ZL201810468797.6）及一种触摸显示装置及其操控方法（专利号：ZL201410848681.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质权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设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视声科技已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一种视频信号测试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1310745706.6）及门口机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610256832.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质权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设立。

2）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8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调光器电路	2017100016893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7.01.03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可拆卸式 KNX 智能按键开关	2017114845204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3	基于区域引导和时空注意力的视频行人重识别方法	2019114169338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视声科技、华南理工大学	2019.12.31	等待实审提案
4	多通道控制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20100686295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0.01.2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 KNX 和 Zigbee 的融合设备	2020114253097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0.12.09	等待实审提案
6	基于局部基特征的微表情识别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	2021101097362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1.01.27	等待实审提案

				华南理工大学		
7	一种单火线取电方法	202210266108X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2.03.17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电话集成式数字可视对讲分机及呼叫和接听方法	2016112489427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6.12.29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语音识别门铃系统分机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112474084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6.12.29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智能门铃及系统	2017114770462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智能门锁充电装置	2017114846480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触发式应答机及对讲系统	2017114813364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提高显示屏接地可靠性的装置及方法	2017114777245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对讲分机及对讲系统	2018102584072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8.3.27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双面吊装显示屏	2019112801304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12.12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医院病房床旁显示系统	2019113804460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12.27	等待实审提案
17	基于卡尔曼滤波与 LSTM 的三维多目标跟踪方法	201911416915X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12.31	等待实审提案
18	基于区域引导和时空注意力的视频行人重识别方法	2019114169338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12.31	等待实审提案
19	基于 3D 卷积和 SPP 的多模态动态手势识别方法	2019114233531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19.12.31	等待实审提案
20	一种企业用车客流模拟与预测系统	2021101287210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1.1.29	中通出案待答复
21	一种危险评估方法及行车记录仪	2017114813152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17.12.29	等待实审提案
22	一种基于 Lora 通信的护士手环连接系统	2019113801602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19.12.27	等待实审提案
23	用于门禁管理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5952514	外观设计	视声科技	2022.9.8	等待申请费
24	无线按键开关设备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2112971434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0.21	已申请
25	基于人工智能的控制面板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2112994281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0.21	已申请
26	基于人工智能的家居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2112927126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0.21	已申请
27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 寸 B 款）	202230694033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28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 寸 A 款）	2022306940355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29	智能控制按键旋钮面板（6.9 寸）	202230694055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0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 寸 C 款）	202230693555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1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 寸 B 款）	202230694064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2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 寸 A 款）	2022306940660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3	智能控制面板（6.9 寸）	2022306940529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4	用于智能开关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V50）	2022306940228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5	用于智能开关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华尔兹）	202230694023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0.20	已申请
36	基于超声波的智能控制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2112924217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2.10.21	已申请
37	智能控制设备防误触方法和装置	2022112924185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2.10.21	已申请
38	总线电源	2022307748822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1.21	已申请
39	多功能执行器	2022307748926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1.21	已申请
40	智慧家庭环境感知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15486958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2.5	已申请
41	一种智慧家居的实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15489636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2.5	已申请
42	一种智能设备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15496470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2.5	已申请
43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家居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15496574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2.5	已申请
44	基于智能社区的资源调度方法和装置	2022115499924	发明专利	视声智能	2022.12.5	已申请
45	一种用于楼宇间的可视化管理系统	2022115485739	发明专利	视声科技	2022.12.5	已申请
46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慧病房监测方法和装置	2022115704134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22.12.8	已申请
47	一种基于智慧病房的数据监控方法和装置	2022115702976	发明专利	视声健康	2022.12.8	已申请
48	温控面板	2022308329614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22.12.13	已申请

（2）境外专利

1）已授权的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形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地区
1	开关执行器（12 路）	002949107-0001	外观设计	视声智能	2016.1.18	欧盟

3、商标

（1）境内商标

1）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视声智能		55444705	41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视声智能		55443569	37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视声智能		55432768	35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视声智能		55427588	11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视声智能		55426030	9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视声智能		55421426	10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视声智能		55413312	42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视声智能		52502618	9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视声智能		52493112	11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视声智能	Air Home	52488795	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视声智能		52482088	35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视声智能	ATRITIUM	41253331	9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视声智能	ATRITIUM	41242372	35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视声智能	盈比利	33880424	10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5	视声智能	盈比利	33868616	9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6	视声智能	盈比利	33866926	36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7	视声智能	盈比利	33860168	11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8	视声智能	盈比利	33858862	35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9	视声智能	auta	27114445	35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20	视声智能	auta	27106901	11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21	视声智能	auta	27101028	9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22	视声智能	AUTA	23358988	9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3	视声智能	AUTA	16217604	9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24	视声智能	AUTA	16217585	35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5	视声智能	AUTA	16217519	11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6	视声智能	AUTA	16217490	37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7	视声智能	AUTA	16211849	42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28	视声智能	AUTA	16211564	41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29	视声智能	EZ-BUS	14054891	11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视声智能	EZ-BUS	14054865	9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视声智能	七步莲花	13585809	9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视声智能	七步莲花	13585527	11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视声智能	K-SMART	9841749	9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视声智能	GVS	7568792	11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35	视声智能	GVS	7568763	9	2021年5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36	视声智能	V-BUS	7333197	9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37	视声智能	K-BUS	7333193	9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38	视声智能	V-BUS	7333181	11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39	视声智能	K-BUS	7333175	11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40	视声智能	VIDEO STAR	5077671	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41	视声科技		55791680	37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视声科技		55444657	9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视声科技		55439713	41	2022年2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视声科技	GVS	55418575	41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视声科技	视声	48486273	10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视声科技	GVS	39903638	9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视声科技	GVS	16218357	11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48	视声科技	GVS	16218271	35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49	视声科技	GVS	16218080	37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0	视声科技	GVS	16218009	41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1	视声科技	GVS	16217919	42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2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915	42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3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883	41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4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852	37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5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754	35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6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606	9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7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3115	42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58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3039	41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59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806	35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0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752	11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1	视声科技	视声	16212679	9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2	视声科技	VIDEO STAR	9538306	11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3	视声科技	VIDEO STAR	9538286	9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4	视声科技	GVS	8385780	9	2021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65	视声科技	视声	7276254	35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6	视声科技	视声	7276246	9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7	视声科技	GVS	5368794	9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8	视声健康		43317990	10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9	视声健康		43309367	35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0	视声健康		43307835	9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1	视声健康		43295720	10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视声健康		43292509	11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视声健康		43291997	11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视声健康		43287433	35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视声健康		43287392	9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4 项至第 18 项商标为从同一控制下广州盈捷无偿继受取得；第 19 项至第 28 项商标为从关联方广州魅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继受取得；上表第 34 项至第 35 项商标为从同一控制下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无偿继受取得；上表第 36 项至第 40 项商标为从同一控制下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无偿继受取得；上表第 47 项至第 67 项商标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2）正在申请或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 项正在申请或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法律状态
1	视声智能		52479148	10	等待实质审查
2	视声科技		55799194	35	等待实质审查
3	视声科技		55440673	42	等待实质审查
4	视声科技		55432740	11	等待实质审查
5	视声科技		55430805	35	等待实质审查
6	视声科技	你好，薇薇	64750800	9	等待实质审查
7	视声科技	你好，视声	64746239	9	等待实质审查
8	视声科技	GVS	16218460	9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9	视声科技	GVS视声	16217643	11	驳回复审中

（2）境外商标

1）已注册的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视声智能	K-BUS	008860827	9、11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欧盟	继受取得
2	Vine Connected Corp.	VINE	5496199	9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	美国	继受取得

注：上表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从同一控制下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无偿继受取得；上表第 2 项商标为 Vine Connected Corp.收购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经营性资产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视声智能	视声筑慧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2.0	2021SR1915159	2021.9.16	-	原始取得
2	视声智能	视声 KNX 转 DALI 应用软件 V3.0	2021SR1269379	2021.5.21	2021.5.23	原始取得
3	视声智能	视声 K-BUS 可控硅调光执行器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32887	2019.8.7	2019.9.13	原始取得
4	视声智能	视声 K-BUS 红外按键面板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26449	2019.8.24	2019.9.30	原始取得
5	视声智能	视声 KNX 转 Modbus 空调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12527	2019.9.27	2019.10.17	原始取得
6	视声智能	视声 KNX 转 ModbusTCP 应用软件 V1.0	2020SR0412533	2019.10.22	2019.10.29	原始取得
7	视声智能	KNX 触摸屏界面显示软件 V1.0	2020SR0411756	2019.10.18	2019.11.6	原始取得
8	视声智能	视声筑慧智能家居控制软件【简称：筑慧】V1.0	2019SR1113859	2019.7.22	-	原始取得
9	视声智能	视声 KNX 转 DALI 应用软件 V2.0	2019SR0960361	2019.7.1	-	原始取得
10	视声智能	视声 K-BUS 多功能执行器应用软件【简称：多功能执行器应用软件】V1.0	2019SR0952641	2019.6.21	-	原始取得
11	视声智能	视声 KNX 欧标温控按键面板应用软件【简称：欧标温控应用软件】V1.0	2019SR0925282	2019.4.4	-	原始取得
12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0【简称：E-控】	2019SR0392666	2018.10.15	-	原始取得
13	视声	视声家居智能安防监控	2019SR0390106	2011.11.23	-	继受

	智能	管理软件【简称：家居智能安防管理】V1.0				取得
14	视声智能	Vbus 总线设备检测系统【简称：设备检测系统】V1.0	2019SR0390098	2009.10.15	2009.10.15	继受取得
15	视声智能	VBUS 设备工程设计管理系统【简称：VBus 工程软件】V1.0	2019SR0390089	2009.11.10	2009.11.10	继受取得
16	视声智能	Gvs 应用数据库开发系统【简称：应用开发系统】V1.0	2019SR0390081	2009.10.1	2009.10.8	继受取得
17	视声智能	Gvs 液晶设备图片下载系统【简称：液晶下载系统】V1.0	2019SR0390068	2009.9.10	2009.9.16	继受取得
18	视声智能	GVS 数据库描述文件自动生成工具系统【简称：S19 文件修改软件】V1.0	2019SR0390056	2009.7.15	2009.7.15	继受取得
19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楼宇控制监控管理软件【简称：视声智能楼宇控制监控管理】V1.0	2019SR0390047	2011.12.15	-	继受取得
20	视声智能	智能家居智能电容触摸屏配置软件【简称：触摸屏配置软件】V2.0.5	2016SR050301	2015.11.25	-	原始取得
21	视声智能	KSMART 智能家居总线系统配置软件【简称：KSAMRT 配置软件】V1.0.0	2016SR050300	2015.12.30	-	原始取得
22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家居 TFT 电容屏触摸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0585	2012.8.13	-	原始取得
23	视声智能	视声基于 Windows 系统的产品配置软件【简称：产品配置软件】V1.0	2013SR110613	2013.7.1	-	原始取得
24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家居配置管理软件 V1.2	2013SR110609	2013.3.1	-	原始取得
25	视声智能	视声基于 Android 的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3	2013SR110588	2011.10.29	-	原始取得
26	视声智能	视声自适应频率红外发射软件 V1.2	2013SR110259	2013.3.20	-	原始取得
27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家居 TCP IP 网关转换系统核心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0167	2012.10.10	-	原始取得
28	视声智能	视声基于 IOS 系统的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0153	2013.7.10	-	原始取得
29	视声智能	视声智能家居跨平台 web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0151	2013.6.1	-	原始取得
30	视声智能	KNX 通讯协议与应用开发核心软件【简称：KNX 协议栈】V1.0	2011SR059664	2011.7.29	-	原始取得
31	视声	阿克索智能病区门口机	2020SR0231914	2019.10.25	-	原始

	健康	控制软件 V1.0				取得
32	视声健康	阿克索智能交互床头屏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31919	2019.10.20	-	原始取得
33	视声健康	阿克索智能交互床旁屏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24123	2019.10.25	-	原始取得
34	视声健康	车载移动侦测系统 V1.0	2015SR086601	2015.4.26	-	原始取得
35	视声科技	视声按键直按式门口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21714	2022.4.20	-	原始取得
36	视声科技	视声电梯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22SR0902908	2020.8.26	2020.9.16	原始取得
37	视声科技	视声两线数模转换器控制软件【简称：两线数模转换器软件】V1.0	2022SR0644837	2021.6.28	2022.3.29	原始取得
38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中控屏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40189	2021.7.6	-	原始取得
39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窗帘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2SR0439721	2020.7.5	2020.7.5	原始取得
40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转 DALL 网关应用软件 V4.0	2022SR0426151	2021.11.20	2021.11.20	原始取得
41	视声科技	视声边缘计算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2SR0425737	2021.5.28	2021.5.28	原始取得
42	视声科技	视声电源控制器应用软件 V1.0	2022SR0425736	2021.3.23	2021.3.23	原始取得
43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ZigBee 网关主机应用软件 V1.0	2022SR0420000	2021.9.18	2021.9.18	原始取得
44	视声科技	视声红外发射器应用软件 V1.0	2022SR0419999	2021.4.8	2021.4.8	原始取得
45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温控面板应用软件 V1.0	2022SR0358098	2021.3.5	2021.3.10	原始取得
46	视声科技	视声 H 系列数字系统室内机软件 V1.0	2022SR0144523	2021.6.28	-	原始取得
47	视声科技	视声智慧云社区管理平台【简称：智慧云社区+】V1.0	2022SR0141576	2021.10.2	-	原始取得
48	视声科技	视声 T 系列数字系统室内机软件 V1.0	2022SR0141269	2019.5.29	2019.6.8	原始取得
49	视声科技	筑慧云社区 V2.0	2022SR0136755	2021.6.30	2021.7.13	原始取得
50	视声科技	视声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 V1.0	2022SR0136581	2021.11.9	-	原始取得
51	视声科技	筑慧云社区（IOS 版）V2.0	2022SR0136580	2021.9.8	-	原始取得
52	视声科技	视声 H-CR 楼宇对讲系统读卡器软件 V2.0	2021SR1101595	2020.6.15	2020.7.18	原始取得
53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 GVS 数字对讲 TP 软件 V2.0	2021SR1096718	2021.4.23	2021.5.6	原始取得
54	视声科技	视声楼宇对讲两线室内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5549	2017.8.25	2017.9.13	原始取得
55	视声科技	视声楼宇对讲别墅门口机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89008	2020.5.18	2020.5.19	原始取得

56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传感器应用软件 V2.0	2021SR1089007	2020.7.10	2020.7.15	原始取得
57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调光执行器应用软件 V3.0	2021SR1076825	2020.7.5	2020.7.13	原始取得
58	视声科技	视声带有智能控制及安防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室内机软件 V2.0	2021SR1075557	2016.11.1	2016.11.1	原始取得
59	视声科技	视声 H 系列数字楼宇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21SR1075558	2021.5.18	2021.5.20	原始取得
60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触摸屏应用软件 V3.0	2021SR1075565	2020.4.20	2020.4.22	原始取得
61	视声科技	视声楼宇对讲管理机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76824	2021.6.1	2021.6.18	原始取得
62	视声科技	视声 H-OS 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75612	2020.11.27	2020.12.9	原始取得
63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风机盘管执行器应用软件 V3.0	2021SR1075539	2020.10.14	2020.10.16	原始取得
64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输入检测模块应用软件 V2.0	2021SR1075515	2020.12.21	2021.1.12	原始取得
65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开关窗帘执行器应用软件 V3.0	2021SR1075614	2021.5.21	2021.5.26	原始取得
66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空气质量传感器应用软件 V2.0	2021SR1075564	2021.3.23	2021.3.24	原始取得
67	视声科技	视声门口机人脸识别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75625	2021.4.2	2021.4.8	原始取得
68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协议转换器应用软件 V3.0	2021SR1075610	2021.5.28	2021.6.1	原始取得
69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智能按键触控面板应用软件 V2.0	2021SR1075626	2020.8.10	2020.8.12	原始取得
70	视声科技	视声数字两线门口机软件【简称：两线门口机软件】V2.0	2021SR1076899	2019.11.25	2019.12.10	原始取得
71	视声科技	视声床头智慧医养交互系统 V1.0	2021SR0732165	2021.2.19	-	原始取得
72	视声科技	筑慧云社区软件(IOS 版)【简称：筑慧云社区】V1.0	2021SR0128992	2020.11.20	-	原始取得
73	视声科技	筑慧云社区软件 V1.0	2020SR1708088	-	-	原始取得
74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护理走廊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98329	2019.10.28	-	原始取得
75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交互门口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88218	2019.10.25	-	原始取得
76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护理交互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80965	2019.10.25	-	原始取得
77	视声科技	视声可视对讲管理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861859	2019.8.16	2019.11.30	原始取得
78	视声科技	视声楼宇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0SR0491967	2019.11.22	2019.11.29	原始取得
79	视声科技	视声门口机人脸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26455	2019.10.18	2019.11.6	原始取得

80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门锁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13941	2019.7.24	2019.8.13	原始取得
81	视声科技	视声室内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12209	2019.9.27	2019.10.17	原始取得
82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协议转换器应用软件 V2.0	2018SR963136	2017.9.7	-	原始取得
83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传感器应用软件 V1.0	2018SR963095	2017.7.9	-	原始取得
84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输入检测模块应用软件 V1.0	2018SR962743	2017.6.30	-	原始取得
85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风机盘管执行器应用软件 V2.0	2018SR962081	2017.11.28	-	原始取得
86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智能按键触控面板应用软件 V1.0	2018SR962076	2017.8.18	-	原始取得
87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开关窗帘执行器应用软件 V2.0	2018SR961835	2017.1.5	-	原始取得
88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触摸屏应用软件 V2.0	2018SR961819	2018.5.17	-	原始取得
89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调光执行器应用软件 V2.0	2018SR961361	2017.3.1	-	原始取得
90	视声科技	视声 KNX 空气质量传感器应用软件 V1.0	2018SR961199	2017.4.16	-	原始取得
91	视声科技	视声 K-BUS 红外配置软件 V2.0	2018SR960785	2017.1.20	-	原始取得
92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 GVS 数字对讲 TK 软件 V1.0	2018SR580406	2018.3.8	-	原始取得
93	视声科技	视声智能 GVS 数字对讲 TP 软件 V1.0	2018SR575639	2018.2.28	-	原始取得
94	视声科技	视声数字两线门口机软件【简称：两线门口机软件】V1.0	2017SR154790	2016.12.9	-	原始取得
95	视声科技	视声数字两线室内机软件【简称：两线室内机软件】V1.0	2017SR148584	2017.1.6	-	原始取得
96	视声科技	H 系列数字楼宇对讲系统管理中心软件 V1.0	2016SR035894	2015.12.9	-	原始取得
97	视声科技	H 系列门口机测试架控制软件【简称：门口机测试架】V2.0	2016SR035888	2015.12.2	-	原始取得
98	视声科技	H-CR 楼宇对讲系统读卡器软件【简称：刷卡头软件】V1.8	2016SR036338	2015.11.2	-	原始取得
99	视声科技	H-OS 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简称：门口机软件】V1.10	2016SR034530	2015.12.1	-	原始取得
100	视声科技	带有智能控制安防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管理机软件【简称：数字对讲管理机软件】V1.3.1	2016SR034551	2015.11.19	-	原始取得
101	视声科技	带有智能控制安防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室内机	2016SR034550	2015.9.10	-	原始取得

		软件【简称：室内机软件】V1.8				
102	视声科技	楼宇别墅对讲门口机软件【简称：小门口机软件】V1.0.5	2016SR034549	2015.12.9	-	原始取得
103	视声科技	H-GS 楼宇对讲系统围墙机软件【简称：围墙机软件】V1.10	2016SR034542	2015.12.1	-	原始取得
104	视声科技	PCBA 生产测试管理软件【简称：测试管理软件】V2.2	2016SR032093	2015.12.10	-	原始取得
105	视声科技	T582 方案套版开发工具软件【简称：T582 软件】V1.0	2016SR032095	2015.12.15	-	原始取得
106	视声科技	带留言功能的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69	2008.3.20	2008.4.10	继受取得
107	视声科技	带万年历的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2015SR169966	2007.9.20	2007.10.16	继受取得
108	视声科技	TW8816 高画质线式系统 V1.0	2015SR169968	2007.3.16	2007.6.1	继受取得
109	视声科技	高清数字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74	2009.10.20	2009.11.9	继受取得
110	视声科技	带数码相框功能的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78	2007.12.5	2008.1.10	继受取得
111	视声科技	带多媒体播放功能的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73	2007.10.25	2007.11.20	继受取得
112	视声科技	BIT1612 多功能 TFT 屏显示系统 V1.0	2015SR169992	2007.3.16	2007.5.25	继受取得
113	视声科技	SPC2052 单户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84	2007.3.9	2007.5.18	继受取得
114	视声科技	个性化 MP3 铃声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99	2007.10.25	2007.11.20	继受取得
115	视声科技	SPCA535 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54	2007.3.9	2007.5.18	继受取得
116	视声科技	多功能动态侦测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50	2008.5.20	2008.6.18	继受取得
117	视声科技	智能 OSD 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15SR169959	2007.6.26	2007.7.10	继受取得
118	视声科技	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控制系统 V1.0	2015SR169957	2007.8.15	2007.9.15	继受取得
119	视声科技	通过 I2C 通信协议调整个性化 OSD 驱动系统 V1.0	2015SR169963	2007.7.20	2007.8.15	继受取得
120	视声科技	SPCA536 带录像功能可视对讲门铃系统 V1.0	2015SR169961	2007.3.16	2007.5.25	继受取得
121	视声科技	彩色 TFT 数字屏驱动系统 V1.0	2015SR169962	2007.4.26	2007.5.30	继受取得

注：上表第 13 项至 19 项为发行人从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无偿继受取得；第 106 项至第 121 项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

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视声智能	video-star.com.cn	2000.10.10	2024.10.10	粤 ICP 备 08008610 号
2	视声智能	gvssmart.cn	2018.7.16	2023.7.16	粤 ICP 备 08008610 号
3	视声智能	gvs-icloud.cn	2018.5.14	2023.5.14	粤 ICP 备 08008610 号
4	视声智能	gvs-icloud.com	2018.5.14	2023.5.14	粤 ICP 备 08008610 号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90	358	324	321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390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1	13.08%
研发人员	119	30.51%
生产人员	117	30.00%
销售人员	92	23.59%
财务人员	11	2.82%
合计	**390**	**1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28%
本科	150	38.46%
专科	118	30.26%
专科以下	117	30.00%

合计	**390**	**100%**

（3）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3	3.33%
41-50 岁	54	13.85%
31-40 岁	182	46.67%
18-30 岁	141	36.15%
合计	**390**	**100%**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90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369	363
缴纳比例（%）		94.62%	93.08%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人）		21	27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5	5
	正在办理	16	18
	自愿放弃	0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58	
期末在职员工已缴纳人数		350	346
缴纳比例（%）		97.77%	96.65%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人）		8	1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5	5
	正在办理	3	3
	自愿放弃	0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24	
期末在职员工已缴纳人数		312	308
缴纳比例（%）		96.30%	95.06%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人）		12	16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5	5
	正在办理	6	6
	自愿放弃	1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21	
期末在职员工已缴纳人数		313	311
缴纳比例（%）		97.51%	96.88%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人）		8	10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5	5
	正在办理	3	1
	自愿放弃	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但仍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增员申报时间无法当月申报缴纳，公司已于次月办理申报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此外，报告期内，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员工人数		321	324	358	390
社会保险	代缴人数	6	1	6	8
	代缴比例	1.87%	0.31%	1.68%	2.05%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6	1	6	8
	代缴比例	1.87%	0.31%	1.68%	2.05%

针对前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仍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员工关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并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本人代缴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可撤销的保证：前述公司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公司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3）主管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视声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视声科技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式员工（人） （不含退休返聘的 5 名员工）	256	251	229	203
劳务派遣员工（人）	48	25	43	51
用工总量（人） （不含退休返聘的 5 名员工）	304	276	272	25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5.79%	9.06%	15.81%	20.0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视声科技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由于视声科技存在季节性临时用工需求，因此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流程中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报告期内，视声科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1130004）

报告期内，视声科技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视声科技已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招录为正式员工、减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等方式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视声科技用工总量 328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7.62%，已降至 10%以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北美地区客户，通过本土化经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美国设立了 Vine Connected Corp.作为业务平台，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Vine Connected Corp.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境外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7.65	123.38	83.08	5.24
存货	157.09	98.23	51.96	6.66
总资产	285.12	223.08	149.23	126.2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 Vine Connected Corp.的货币资金以及存货，包括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温控面板、恒温器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存货余额分别为 6.66 万元、51.96 万元、98.23 万元和 157.09 万元。

（四）境外投资办理的商务、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201 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设方式在美国设立万联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ne Connected Corp.），投资总额为 35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476 号），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

以备案。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机构。公司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其上一次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间隔超过 6 个月，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的“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监事会承诺未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并审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6 号”《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1	2021.11.3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视声科技	产品质量管理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0 元；（4）罚款 86,400 元
2	202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视声健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逾期变更	（1）予以警告；（2）罚款 3,000 元

1、产品质量管理

202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视声科技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型号：M-BS01-S）进行监督抽查，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第 13 项不符合 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5 月 11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作出上述产品复检报告，检验结论为：“辐射骚扰（1GHz 以下）项目，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检项目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在本案处理过程中，视声科技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与涉案有关的合同等资料，不合格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且属初次违法，经综合裁量以上情节和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视声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4）罚款 86,400 元。

针对上述行为，视声科技已制定《整改报告》，对相关产品进行整改。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整改后产品出具的“No.电监 2021-07-0290”《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未发现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视声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视声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情节属一般。

综上所述，视声科技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部违法所得及罚款，并对上述相关产品进行整改，整改后检测合格，整改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逾期变更

视声健康于 2018 年 10 月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将原名称“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阿克索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将原法定代表人“李利苹”变更为“朱湘军”时，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作出“穗东关简违字【2020】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视声健康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上述海关处罚事项发生后，视声健康已及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进一步强化了海关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杜绝因工作疏忽而造成

的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由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视声健康存在上述一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外，该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其他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及视声健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东关简违字【2020】0012 号），视声健康上述违法行为系海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罚款金额明显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湘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朱湘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及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设立以来除曾在中国境内投资公司、企业外（现均已注销）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湘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214.80 万股，通过控制湘军一号、湘军二号间接控制公司 300 万股、106.60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62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湘基	持有公司 6.96%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
2	监事	肖艳萍、张玲、张结冰
3	高级管理人员	彭永坚、李利苹、董浩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军一号	持有公司 7.90%的股份
2	睿住一号	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视声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视声健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Vine Connected Corp.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赣州视声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的企业
7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声健康持股 10%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利苹担任董事的企业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军一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持股 70.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湘军二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持股 36.21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持股 100%的企业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珠海横琴睿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广东南海睿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佛山睿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担任董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朱湘军报告期内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2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朱湘军报告期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3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湘军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4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	发行人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董事朱湘军曾担任该单位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变更负责人
5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永坚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6	广州浩楹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浩报告期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销
7	谢一颖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离任
8	黄子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离任
9	周大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离任
10	王伟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离任
11	王小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离任
12	深圳市达叔有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董事谢一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贵州黔品优选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前董事谢一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玖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谢一颖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市如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市玖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市泰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市后苑酒吧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市山煌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子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永秀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佛山博硕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广州昌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井冈山市山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广州鑫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2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广东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市心辰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东源县弘鑫矿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子琛持股 51%的企业
29	广州魅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监事王伟军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30	厦门杉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前董事周大林持股 10.344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厦门杉海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周大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持股 0.092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每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武汉敢为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数金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小良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3,806.02	362,380.55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06,520.59	-	-
合计		**-**	**1,006,520.59**	**293,806.02**	**362,380.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4%	0.17%	0.2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	接受服务	-	37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3%	0.06%	0.0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7,074.94	1,894,307.25	2,236,465.38	1,603,839.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锦萍	18,250.00	32,850.00	-	-

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温锦萍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房屋所在地附近的房屋租赁价格，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温锦萍签署租赁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双方之前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住宅）》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关联租赁情形已消除。

（3）关联借款

关联方名称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是否偿还本金及利息	利息支出（元）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6-2019/11/21	700.00	4.35%	是	400,024.79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1-2019/10/24	300.00	4.35%	是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1-2019/12/25	400.00	4.35%	是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5-2019/12/27	135.53	4.35%	是	

2019 年度，因公司资金需求较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借款，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并且按照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利率向其支付借款利息。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29,516.25	429,516.25	455,736.20	400,000.02

应收账款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7,021.52	374,291.28	-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6、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85,030.35	49,690,076.94	28,586,974.38	15,598,90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95,568.28	7,615,500.34	20,802,099.89	2,821,657.41
应收账款	32,066,941.70	35,453,853.18	35,392,066.06	36,455,037.00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09.50			
预付款项	1,659,624.88	1,004,186.12	1,597,694.11	733,11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6,826.31	1,595,526.66	1,335,826.47	1,902,97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19,052.66	37,690,607.22	29,483,943.99	27,408,343.07
合同资产	125,270.05	124,99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484.53	524,132.95	1,361,814.36	42,492.32
流动资产合计	142,738,508.26	133,698,876.81	118,560,419.26	84,962,52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5,915.87	4,041,325.66	5,170,185.14	391,55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85,215.98	8,094,951.76	9,223,331.12	10,628,096.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2,966.52	2,266,577.14		
无形资产	1,121,015.60	1,179,710.12	1,150,379.43	1,319,27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8,382.72	1,131,072.74	1,327,063.93	2,216,51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472.01	891,991.53	1,818,217.54	1,634,65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80.85	81,190.00	538,069.48	539,5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2,549.55	17,686,818.95	19,227,246.64	16,729,656.19
资产总计	164,771,057.81	151,385,695.76	137,787,665.90	101,692,17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4,444.44		10,477,21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3,538.42	17,321,287.62	16,519,745.52	12,891,284.26
预收款项				5,699,330.87
合同负债	11,832,640.56	8,065,831.15	5,987,29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47,433.99	7,254,063.56	6,048,786.43	6,883,143.23
应交税费	6,023,587.10	3,817,597.98	2,612,742.04	1,036,576.57
其他应付款	903,164.33	1,448,782.76	1,546,537.84	1,343,287.09
其中：应付利息				14,072.0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296.98	566,792.87		
其他流动负债	8,642,127.80	9,961,315.40	23,337,965.39	3,452,077.90
流动负债合计	47,419,789.18	68,460,115.78	56,053,075.29	41,782,91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63,644.22	1,747,545.05		
长期应付款			112,165.07	154,65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666.56	833,333.24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03.02	31,424.22	287,63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647.24	1,945,635.83	1,233,131.77	1,234,650.10
负债合计	51,411,436.42	70,405,751.61	57,286,207.06	43,017,56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981,000.00	33,781,000.00	33,781,000.00	33,7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89,150.46	11,721,301.40	9,156,664.60	9,152,02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71.51	35,126.81	882,551.68	-1,206,332.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91,077.38	5,006,345.22	3,209,896.62	1,295,07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85,350.19	30,373,100.88	33,408,495.27	15,626,92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17,606.52	80,916,874.31	80,438,608.17	58,648,696.49
少数股东权益	42,014.87	63,069.84	62,850.67	25,91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59,621.39	80,979,944.15	80,501,458.84	58,674,6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771,057.81	151,385,695.76	137,787,665.90	101,692,179.95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21,597.32	34,910,338.26	17,790,826.25	8,489,7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542.30	295,260.00	96,35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10,804,688.91	13,922,615.88	16,661,490.18	24,167,25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075.47		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793,796.20	10,997,563.99	27,984,467.67	16,218,56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7,525.91	1,521,234.54	368,775.60	1,062,81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81,521.79	498,918.05	400,163.38	27,115.07
流动资产合计	94,547,747.90	62,145,930.72	63,562,073.08	50,435,49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70,801.60	14,270,801.60	14,450,801.60	14,472,41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9,229.07	1,831,830.84	2,049,128.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17,023.89	1,777,089.45	2,509,631.22	3,187,393.63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403,806.48	1,595,833.66		
无形资产	768,760.71	828,692.55	729,087.22	827,711.9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86,319.04	719,493.38	779,901.66	1,420,0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576.11	211,969.60	1,442,121.92	916,72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1,516.90	21,235,711.08	21,960,671.93	20,824,274.80
资产总计	115,899,264.80	83,381,641.80	85,522,745.01	71,259,77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1,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2,026.51	4,875,145.20	11,557,084.02	15,949,615.34
预收款项				3,280,98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3,367.37	2,405,007.13	2,314,937.00	2,975,861.92
应交税费	172,070.64	626,977.70	1,467,717.31	871,357.56
其他应付款	433,083.63	798,269.92	824,500.50	1,050,487.9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873,560.09	4,403,599.75	3,050,99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287.09	329,188.33		

其他流动负债	1,169,559.79	1,182,311.97	1,852,993.30	1,636,447.45
流动负债合计	13,412,955.12	24,632,111.11	21,068,225.49	25,764,75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1,245.29	1,294,925.50		
长期应付款	-		112,165.07	154,65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49,999.93	249,999.93	449,9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245.29	1,344,925.43	369,534.25	604,650.07
负债合计	14,524,200.41	25,977,036.54	21,437,759.74	26,369,40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981,000.00	33,781,000.00	33,781,000.00	33,7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22,293.62	11,254,444.56	8,689,807.76	8,685,17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655.29	-142,943.79	41,759.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91,077.38	5,006,345.22	3,209,896.62	1,295,07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68,348.68	7,505,759.27	18,362,521.83	1,129,12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75,064.39	57,404,605.26	64,084,985.27	44,890,36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99,264.80	83,381,641.80	85,522,745.01	71,259,772.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430,865.51	227,891,859.69	175,040,112.52	156,556,196.43
其中：营业收入	98,430,865.51	227,891,859.69	175,040,112.52	156,556,19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27,722.76	204,036,167.90	154,413,034.43	157,944,003.52
其中：营业成本	60,403,575.38	142,967,323.01	103,651,744.09	95,218,49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6,260.33	988,444.23	1,341,782.88	1,365,214.35
销售费用	10,275,481.39	20,364,312.77	19,434,427.45	21,738,934.80
管理费用	8,238,006.14	17,774,238.02	14,393,044.87	17,075,084.38
研发费用	10,390,920.71	21,077,460.50	14,469,466.00	22,060,009.37
财务费用	-376,521.19	864,389.37	1,122,569.14	486,265.10
其中：利息费用	377,708.74	781,820.59	313,336.04	718,488.43
利息收入	285,761.81	390,733.54	138,933.27	106,839.23
加：其他收益	2,997,823.72	1,702,314.10	2,256,940.20	5,986,55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8.76	20,85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67.60	4,653,523.49	-2,390,365.12	-4,635,08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318.34	-552,633.56	-107,542.31	-166,13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21	-83,484.66	-164,436.63	-105,65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0,265.32	29,588,459.92	20,242,525.60	-308,130.69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	48,057.55	141,456.00	56,945.03
减：营业外支出		91,738.87	230,907.22	52,20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3,465.32	29,544,778.60	20,153,074.38	-303,387.12
减：所得税费用	867,538.82	3,695,581.07	434,384.65	-708,64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	10,275,926.50	25,849,197.53	19,718,689.73	405,258.39

以“－”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5,926.50	25,849,197.53	19,718,689.73	405,258.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54.97	63,343.32	22,298.48	-71,429.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6,981.47	25,785,854.21	19,696,391.25	476,68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98.32	-847,424.87	2,088,884.06	-1,206,332.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98.32	-847,424.87	2,088,884.06	-1,206,332.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98.32	-847,424.87	2,088,884.06	-1,206,332.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98.32	-847,424.87	2,088,884.06	-1,206,332.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1,828.18	25,001,772.66	21,807,573.79	-801,07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2,883.15	24,938,429.34	21,785,275.31	-729,644.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54.97	63,343.32	22,298.48	-71,42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56,139.01	79,639,694.84	66,301,505.02	52,752,543.31
减：营业成本	28,293,466.58	47,427,892.61	35,008,691.32	25,487,041.07
税金及附加	76,926.70	465,846.94	413,686.68	463,693.56
销售费用	5,908,255.31	13,099,708.53	11,735,692.28	14,845,005.63
管理费用	3,082,422.82	7,341,078.55	4,917,703.05	6,349,633.47
研发费用	3,623,961.19	7,198,860.07	6,219,223.68	9,111,876.37
财务费用	-122,264.35	394,091.18	203,899.54	-121,018.61
其中：利息费用	172,457.05	575,192.44	13,625.29	22,950.30
利息收入	218,101.57	297,093.65	105,747.85	71,979.16
加：其他收益	683,656.98	283,577.66	628,973.23	1,440,9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0,000.00	9,874,815.17	11,998,384.48	-697,25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	-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259.74	5,513,412.75	-1,460,154.00	-4,329,489.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9.73	41,260.67	-158,570.07	-27,89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39	-36,338.98	-147,256.63	-92,32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1,605.34	19,388,944.23	18,663,985.48	-7,089,682.34
加：营业外收入	-	-	77,136.00	25,254.26
减：营业外支出	-	847.93	123,892.95	47,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1,605.34	19,388,096.30	18,617,228.53	-7,111,57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05,716.23	1,423,610.26	-530,994.54	-638,75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7,321.57	17,964,486.04	19,148,223.07	-6,472,82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7,321.57	17,964,486.04	19,148,223.07	-6,472,82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11.50	-184,702.85	41,759.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11.50	-184,702.85	41,759.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711.50	-184,702.85	41,759.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02,610.07	17,779,783.19	19,189,982.13	-6,472,82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2,802,087.49	228,084,271.27	150,072,238.82	127,109,10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5,134.77	4,249,312.24	1,574,400.24	2,079,92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061.31	1,886,573.44	2,776,016.45	7,717,0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4,283.57	234,220,156.95	154,422,655.51	136,906,1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7,266.14	126,149,865.43	62,445,691.37	55,307,49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			

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2,902.71	49,195,728.62	40,410,361.55	45,908,12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9,060.28	8,232,271.30	6,398,686.99	5,319,61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688.45	20,271,094.53	17,384,351.69	19,892,3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7,917.58	203,848,959.88	126,639,091.60	126,427,5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365.99	30,371,197.07	27,783,563.91	10,478,54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3,909.38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048.76	20,851.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	1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6,958.14	5,526,851.37	172,7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0,116.17	1,032,692.93	472,069.70	2,482,94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116.17	4,132,692.93	7,972,069.70	3,482,9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16.17	-945,734.79	-2,445,218.33	-3,310,20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9,763,235.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2,000.00	20,000,000.00		19,763,23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477,217.62	16,286,01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77.78	27,531,688.89	313,709.69	2,319,06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359.63	689,020.56	42,082.74	71,08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5,137.41	28,220,709.45	10,833,010.05	18,676,1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62.59	-8,220,709.45	-10,833,010.05	1,087,06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455.00	-102,372.50	-137,509.36	428,89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567.41	21,102,380.33	14,367,826.17	8,684,29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87,458.05	28,485,077.72	14,117,251.55	5,432,95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76,025.46	49,587,458.05	28,485,077.72	14,117,251.55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2,308.12	95,688,055.46	71,152,296.08	57,067,99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701.88	1,372,503.52	599,571.95	1,086,04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25.57	886,954.33	912,926.26	3,962,38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9,235.57	97,947,513.31	72,664,794.29	62,116,42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0,288.88	60,339,659.25	34,114,132.98	20,253,92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5,848.45	14,178,656.75	13,364,046.15	17,464,57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857.86	5,431,896.27	2,961,912.72	3,670,6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332.46	10,406,219.69	9,305,571.44	13,821,1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8,327.65	90,356,431.96	59,745,663.29	55,210,2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092.08	7,591,081.35	12,919,131.00	6,906,1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3,90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80,91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			170,0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2,7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354,824.17	10,000.00	172,7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50.00	682,729.41	251,248.99	1,732,3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0.00	982,729.41	2,251,248.99	1,732,3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0.00	27,372,094.76	-2,241,248.99	-1,559,61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2,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11.11	27,253,855.56		2,026,8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10.58	488,909.23	42,082.74	71,08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5,921.69	27,742,764.79	42,082.74	2,097,9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078.31	-17,742,764.79	-42,082.74	-2,097,9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62.43	-100,010.01	45,032.15	136,98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198.66	17,120,401.31	10,680,831.42	3,385,57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0,338.26	17,688,929.59	7,008,098.17	3,622,5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0,536.92	34,809,330.90	17,688,929.59	7,008,098.1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	-	-	11,721,301.40	-	35,126.81	-	5,006,345.22	-	30,373,100.88	63,069.84	80,979,94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	-	-	11,721,301.40	-	35,126.81	-	5,006,345.22	-	30,373,100.88	63,069.84	80,979,94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	-	-	17,967,849.06	-	-64,098.32	-	2,184,732.16	-	8,112,249.31	-21,054.97	32,379,67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98.32				10,296,981.47	-21,054.97	10,211,82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	17,967,849.06	-	-	-	-	-	-	-	22,167,849.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7,967,849.06								22,167,84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84,732.16	-	-2,184,732.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84,732.16		-2,184,732.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	-	-	29,689,150.46	-	-28,971.51	-	7,191,077.38	-	38,485,350.19	42,014.87	113,359,621.3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9,156,664.60		882,551.68		3,209,896.62		33,408,495.27	62,850.67	80,501,4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9,156,664.60		882,551.68		3,209,896.62		33,408,495.27	62,850.67	80,501,45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636.80		-847,424.87		1,796,448.60		-3,035,394.39	219.17	478,48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424.87				25,785,854.21	63,343.32	25,001,77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4,636.80							-43,124.15	2,521,512.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24.15	-43,124.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64,636.80								2,564,636.80
（三）利润分配									1,796,448.60		-28,821,248.60	-20,000.00	-27,04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6,448.60		-1,796,448.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27,024,800.00	-20,000.00	-27,044,800.00

（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11,721,301.40		35,126.81		5,006,345.22		30,373,100.88	63,069.84	80,979,944.1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9,152,028.23		-1,206,332.38		1,295,074.31		15,626,926.33	25,915.82	58,674,6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9,152,028.23		-1,206,332.38		1,295,074.31		15,626,926.33	25,915.82	58,674,6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6.37		2,088,884.06		1,914,822.31		17,781,568.94	36,934.85	21,826,84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8,884.06				19,696,391.25	22,298.48	21,807,57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36.37							14,636.37	19,272.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36.37	14,636.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36.37								4,636.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822.31		-1,914,822.31		
1．提取盈余公积									1,914,822.31		-1,914,822.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9,156,664.60		882,551.68		3,209,896.62		33,408,495.27	62,850.67	80,501,458.8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9,152,028.23				1,295,074.31		17,177,098.05	97,345.71	61,502,5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9,152,028.23				1,295,074.31		17,177,098.05	97,345.71	61,502,5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332.38				-1,550,171.72	-71,429.89	-2,827,93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6,332.38				476,688.28	-71,429.89	-801,07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6,860.00		-2,026,8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6,860.00		-2,026,86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9,152,028.23		-1,206,332.38		1,295,074.31		15,626,926.33	25,915.82	58,674,612.31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	-	-	11,254,444.56	-	-142,943.79	-	5,006,345.22		7,505,759.27	57,404,60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	-	-	11,254,444.56	-	-142,943.79	-	5,006,345.22		7,505,759.27	57,404,60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	-	-	17,967,849.06	-	-44,711.50	-	2,184,732.16		19,662,589.41	43,970,45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11.50				21,847,321.57	21,802,61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17,967,849.06	-	-	-	-		-	22,167,849.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7,967,849.06							22,167,84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84,732.16		-2,184,732.16	-
1．提取盈余公积									2,184,732.16		-2,184,732.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	-	-	29,222,293.62	-	-187,655.29	-	7,191,077.38		27,168,348.68	101,375,064.3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8,689,807.76		41,759.06		3,209,896.62		18,362,521.83	64,084,98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8,689,807.76		41,759.06		3,209,896.62		18,362,521.83	64,084,98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636.80		-184,702.85		1,796,448.60		-10,856,762.56	-6,680,38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02.85				17,964,486.04	17,779,78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4,636.80							2,564,636.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64,636.80							2,564,636.80
（三）利润分配									1,796,448.60		-28,821,248.60	-27,02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6,448.60		-1,796,448.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24,800.00	-27,024,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11,254,444.56		-142,943.79		5,006,345.22		7,505,759.27	57,404,605.2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8,685,171.39				1,295,074.31		1,129,121.07	44,890,3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8,685,171.39				1,295,074.31		1,129,121.07	44,890,3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6.37		41,759.06		1,914,822.31		17,233,400.76	19,194,61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59.06				19,148,223.07	19,189,98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36.37							4,636.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36.37							4,636.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822.31		-1,914,822.31	
1．提取盈余公积									1,914,822.31		-1,914,822.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8,689,807.76		41,759.06		3,209,896.62		18,362,521.83	64,084,985.2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8,685,171.39				1,295,074.31		9,628,808.75	53,390,0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8,685,171.39				1,295,074.31		9,628,808.75	53,390,05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9,687.68	-8,499,6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2,827.68	-6,472,82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6,860.00	-2,026,8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2,026,860.00	-2,026,860.00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8,685,171.39				1,295,074.31		1,129,121.07	44,890,366.77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民、贾雪龙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民、贾雪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杰生、梁肖林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杰生、梁肖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VINE CONNECTED CORP.	是	是	是	是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部分“22.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

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票据进行初始确认，或者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2022 年 1-6 月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54%	无	无	无	无	无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1%	10.00%	30.00%	75.00%	90.00%	100.00%
视声智能	1.17%	7.47%	18.38%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54%	20.9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1%	12.18%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1.58%	9.08%	21.32%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64%	19.52%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3%	11.90%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3.65%	29.21%	50.44%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75%	29.28%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5%	13.86%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上文“10.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描述。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

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和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和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具体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

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1）对于无需书面验收的客户，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对于需要书面验收的客户，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根据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3）需安装的产品，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客户签收确认完成；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

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

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

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

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 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 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1%；

实际执行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75%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

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结合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价。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5.21	-83,484.66	-274,684.86	-105,65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				

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412.48	1,704,538.38	2,256,940.20	5,986,55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3,048.76	20,851.37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9,444.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	-43,681.32	-89,451.22	4,743.57
小计	2,218,397.27	3,899,865.87	1,913,655.49	5,885,638.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759.59	584,979.88	287,048.32	882,84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19	328.31	31,39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5,186.49	3,314,557.68	1,595,212.55	5,002,79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981.47	25,785,854.21	19,696,391.25	476,68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1,794.98	22,471,296.53	18,101,178.70	-4,526,10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31%	12.85%	8.10%	1049.4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0.28 万元、159.52 万元、331.46 万元和 188.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9.49%、8.10%、12.85%和 18.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2.61 万元、1,810.12 万元、2,247.13 万元和 841.18 万元。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母公司扣除非经性损益后亏损。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包括 2019 年公司的“基于两线制传输系统的高容量低功耗智能可视对讲系统的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确认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收到 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 175 万元；收到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8 年度区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78.68 万元；广州开发区财政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同时 2019 年费用较高的原因导致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仅为 47.67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4,771,057.81	151,385,695.76	137,787,665.90	101,692,17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359,621.39	80,979,944.15	80,501,458.84	58,674,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3,317,606.52	80,916,874.31	80,438,608.17	58,648,696.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40	2.38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40	2.38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0%	46.51%	41.58%	4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31.15%	25.07%	37.00%
营业收入(元)	98,430,865.51	227,891,859.69	175,040,112.52	156,556,196.43
毛利率（%）	38.63%	37.27%	40.78%	39.18%
净利润(元)	10,275,926.50	25,849,197.53	19,718,689.73	405,25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96,981.47	25,785,854.21	19,696,391.25	476,68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90,740.01	22,534,639.85	18,123,477.18	-4,597,5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11,794.98	22,471,296.53	18,101,178.70	-4,526,10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536,692.64	34,016,916.15	23,742,043.04	3,899,92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31.96%	28.32%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7%	27.85%	26.03%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6	0.58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6,365.99	30,371,197.07	27,783,563.91	10,478,54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90	0.82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6%	9.25%	8.27%	1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5.53	4.06	3.93
存货周转率	1.47	4.17	3.60	3.17

流动比率	3.01	1.95	2.12	2.03
速动比率	2.08	1.38	1.54	1.3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酒店和轨道交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与普及，万物互联互通已成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企业需要不断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的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超过 85%，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TFT 屏、IC 芯片、电子件、结构件和包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若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中介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等，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56,196.43 元、175,040,112.52 元、227,891,859.69 元和 98,430,865.51 元，毛利率分别为 39.18%、40.78%、37.27%和 38.6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16,207.83	5,115,415.95	6,438,497.07	2,821,657.41
商业承兑汇票	579,360.45	2,500,084.39	14,363,602.82	
合计	**7,795,568.28**	**7,615,500.34**	**20,802,099.89**	**2,821,657.4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1,666.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891,666.7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7,469.95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84.39
合计		**7,487,554.3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45,797.07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479.16
合计		**18,246,276.2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3,722.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33,722.72**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87,856.19	100.00%	92,287.91	1.17%	7,795,568.28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	7,887,856.19	100.00%	92,287.91	1.17%	7,795,568.28
合计	**7,887,856.19**	**100.00%**	**92,287.91**	**1.17%**	**7,795,568.28**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37,756.90	100.00%	122,256.56	1.58%	7,615,500.34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737,756.90	100.00%	122,256.56	1.58%	7,615,500.34
合计	**7,737,756.90**	**100.00%**	**122,256.56**	**1.58%**	**7,615,500.34**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90,140.00	100.00%	788,040.11	3.65%	20,802,099.89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590,140.00	100.00%	788,040.11	3.65%	20,802,099.89
合计	**21,590,140.00**	**100.00%**	**788,040.11**	**3.65%**	**20,802,099.89**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21,657.41	100.00%	-	-	2,821,657.41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21,657.41	100.00%	-	-	2,821,657.41
合计	**2,821,657.41**	**100.00%**	**-**	**-**	**2,821,657.4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7,887,856.19	92,287.91	1.17%
合计	**7,887,856.19**	**92,287.91**	**1.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7,737,756.90	122,256.56	1.58%
合计	**7,737,756.90**	**122,256.56**	**1.5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21,590,140.00	788,040.11	3.65%
合计	**21,590,140.00**	**788,040.11**	**3.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2,821,657.41	-	0.00%
合计	**2,821,657.41**	**-**	**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256.56			122,256.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68.65			-29,968.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2,287.91			92,287.9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损失	122,256.56	-29,968.65			92,287.91
合计	**122,256.56**	**-29,968.65**			**92,287.9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损失	788,040.11	-665,783.55			122,256.56
合计	**788,040.11**	**-665,783.55**			**122,256.56**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损失	-	788,040.11			788,040.11
合计	-	**788,040.11**			**788,040.11**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损失	-				-
合计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82.17万元、2,080.21万元、761.55万元和779.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17.55%、5.70%和5.46%。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前手的信用等级良好，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当年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为商业银行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历史期间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另外，2019 年对于出票人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由于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信用等级较高，被追索风险较低，对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非金融机构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因此 2019 年余额较低。

2020 年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等政策文件推出，市场明确了终止确认条件、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等实务处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指定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在背书但尚未到期情况下才能终止确认。

2021 年应收票据减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珠海进田的客户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用海信集团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而直接支付现金货款，条件是需要珠海进田支付年利率 4%的贴息。之后，珠海进田和公司也达成一致，不再收承兑期为半年的商业承兑汇票，但承担一半即 2%的贴息成本，2021 年下半年，视声智能一共支付该事项贴息款 13.75 万元，对应调整付款方式前的应收票据金额 1,374.90 万元，与本年较 2020 年应收票据减少金额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974.03万元，与上半年销售情况相当。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944,709.50			
合计	**1,944,709.5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A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主要指除了上述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银行和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公司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金流，故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的贴现或背书，尽管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手方或出票人系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国企及民营企业，其信用等级不低，但从谨慎角度，在会计上确认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区分等级，并根据等级进行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194.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6%。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717,328.71	28,296,650.25	30,010,242.42	33,792,362.79
1 至 2 年	3,427,244.95	5,404,320.74	6,241,435.50	8,762,332.80
2 至 3 年	4,043,463.77	2,759,332.60	6,819,997.47	179,271.50
3 年以上	791,684.72	2,786,002.51	72,859.63	399,763.54
合计	**35,979,722.15**	**39,246,306.10**	**43,144,535.02**	**43,133,730.6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8,624.25	7.11%	2,558,624.25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58,624.25	7.11%	2,558,624.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21,097.90	92.89%	1,354,156.20	4.05%	32,066,941.70
其中：账龄组合	33,421,097.90	92.89%	1,354,156.20	4.05%	32,066,941.70
合计	**35,979,722.15**	**100.00%**	**3,912,780.45**	**10.87%**	**32,066,941.7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8,068.96	12.40%	2,558,624.25	52.56%	2,309,444.7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68,068.96	12.40%	2,558,624.25	52.56%	2,309,44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78,237.14	87.60%	1,233,828.67	3.59%	33,144,408.47
其中：账龄组合	34,378,237.14	87.60%	1,233,828.67	3.59%	33,144,408.47
合计	**39,246,306.10**	**100.00%**	**3,792,452.92**	**9.66%**	**35,453,853.18**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2,665,668.62	6.18%	2,665,668.62	100.00%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65,668.62	6.18%	2,665,668.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78,866.40	93.82%	5,086,800.34	12.57%	35,392,066.06
其中：账龄组合	40,478,866.40	93.82%	5,086,800.34	12.57%	35,392,066.06
合计	**43,144,535.02**	**100.00%**	**7,752,468.96**	**17.97%**	**35,392,066.06**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823.36	6.20%	2,672,823.36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72,823.36	6.20%	2,672,82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60,907.27	93.80%	4,005,870.27	9.90%	36,455,037.00
其中：账龄组合	40,460,907.27	93.80%	4,005,870.27	9.90%	36,455,037.00
合计	**43,133,730.63**	**100.00%**	**6,678,693.63**	**15.48%**	**36,455,037.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6,223.91	356,223.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202,400.34	2,202,400.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58,624.25**	**2,558,624.25**	**1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65,668.62	356,223.91	13.36%	预计无法回收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202,400.34	2,202,400.34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4,868,068.96**	**2,558,624.25**	**52.56%**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65,668.62	2,665,668.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5,668.62**	**2,665,668.62**	**1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72,823.36	2,672,823.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2,823.36**	**2,672,823.3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717,328.71	324,292.74	1.17%
1 至 2 年	3,427,244.95	256,015.20	7.47%
2 至 3 年	1,841,063.43	338,387.46	18.38%
3 年以上	435,460.81	435,460.80	100.00%
合计	**33,421,097.90**	**1,354,156.20**	**4.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296,650.25	447,087.06	1.58%
1 至 2 年	4,938,982.19	448,459.58	9.08%
2 至 3 年	1,022,270.81	217,948.14	21.32%
3 年以上	120,333.89	120,333.89	100.00%
合计	**34,378,237.14**	**1,233,828.67**	**3.5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10,242.42	1,095,373.93	3.65%
1 至 2 年	6,241,435.50	1,823,123.31	29.21%
2 至 3 年	4,154,328.85	2,095,443.47	50.44%
3 年以上	72,859.63	72,859.63	100.00%
合计	**40,478,866.40**	**5,086,800.34**	**12.5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92,362.79	1,689,618.15	5.00%

1至2年	6,089,509.44	1,826,852.83	30.00%
2至3年	179,271.50	89,635.75	50.00%
3年以上	399,763.54	399,763.54	100.00%
合计	**40,460,907.27**	**4,005,870.27**	**9.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应收账款归为一个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58,624.25	-			2,558,624.25
账龄组合	1,233,828.67	120,327.53			1,354,156.20
合计	**3,792,452.92**	**120,327.53**			**3,912,780.4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65,668.62	2,202,400.34	2,309,444.71		2,558,624.25
账龄组合	5,086,800.34		3,852,971.67		1,233,828.67
合计	**7,752,468.96**	**2,202,400.34**	**6,162,416.38**		**3,792,452.9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72,823.36		7,154.74		2,665,668.62
账龄组合	4,005,870.27	1,611,501.48		530,571.41	5,086,800.34
合计	**6,678,693.63**	**1,611,501.48**	**7,154.74**	**530,571.41**	**7,752,468.96**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72,823.36			2,672,823.36
账龄组合	2,560,972.22	1,933,857.06		488,959.01	4,005,870.27
合计	**2,560,972.22**	**4,606,680.42**		**488,959.01**	**6,678,693.6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09,444.71			通过法院判决
合计		**2,309,444.71**			-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发生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如下：

2022 年 3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31200 号），判决：一、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95,501.25 元；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59,079.17 元；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80,294.11 元的发票；四、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价值 49,850.04 元的备品备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货款共计：1,436,422.08 元（已抵减判决二公司应付 59,079.17 元），相应减少坏账准备。

2022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28944 号），判决：一、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78,863.87 元；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5,841.24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货款共计：873,022.63 元（已抵减判决二公司应付 5,841.24 元），相应减少坏账准备。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0,571.41	488,959.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526,104.07	23.70%	99,755.42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4,052.09	11.41%	48,017.4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4,646.04	9.69%	40,770.36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202,400.34	6.12%	2,202,400.34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428,372.41	3.97%	16,711.96
合计	**19,745,574.95**	**54.88%**	**2,407,655.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353,230.74	21.29%	131,981.05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9,359.00	11.59%	71,879.87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65,668.62	6.79%	356,223.91
SIMARAN CO.	2,244,516.67	5.72%	167,045.29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202,400.34	5.61%	2,202,400.34
合计	**20,015,175.37**	**51.00%**	**2,929,530.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5,021,293.68	11.64%	183,277.22
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	4,966,532.68	11.51%	2,267,669.99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9,318.28	10.43%	164,225.12
SIMARAN CO.	4,143,841.87	9.60%	151,250.23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3,116,435.39	7.23%	797,036.69
合计	**21,747,421.90**	**50.41%**	**3,563,459.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943,530.42	13.78%	434,894.58
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	5,620,136.95	13.03%	1,514,637.96
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8,160.24	10.50%	226,408.01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452,101.86	10.32%	222,605.09
SIMARAN CO.	4,174,015.17	9.68%	208,700.76
合计	**24,717,944.64**	**57.31%**	**2,607,246.40**

注：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秀云、江春华也分别控制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对两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列示。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1%、50.41%、51.00%和 54.88%。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771.73	77.04%	2,829.67	72.10%	3,001.02	69.56%	3,379.24	78.3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26.24	22.96%	1,094.96	27.90%	1,313.43	30.44%	934.13	21.6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97.97	100.00%	3,924.63	100.00%	4,314.45	100.00%	4,31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客户	494.43	806.89	1,241.12	869.53
受外汇管制客户	158.22	175.44		
合计	652.65	982.33	1,241.12	869.5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26.24	1,094.96	1,313.43	934.13
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比重	78.99%	89.71%	94.49%	93.08%

公司货款超过信用期的客户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工程企业客户，该类客户回款受到其回收业主单位款项的影响，一般回款周期较长；另一类是外销客户，受外汇管制的影响，回款时间长，

导致货款到账时间超过了约定的信用期。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97.97	-	3,924.63	-	4,314.45	-	4,313.37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	1,868.39	51.93%	2,785.14	70.97%	3,634.66	84.24%	3,945.85	91.48%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45.50万元、3,539.21万元、3,545.39万元和3,206.6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91%、29.85%、26.52%和22.4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7.67 万元、5,619.42 万元、4,306.94 万元和 4,180.7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款项的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票据	779.56	2.36%	761.55	-63.39%	2,080.21	637.22%	282.17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	-					
应收账款	3,206.69	-9.55%	3,545.39	0.17%	3,539.21	-2.92%	3,645.50
应收款项	**4,180.72**	**-2.93%**	**4,306.94**	**-23.36%**	**5,619.42**	**43.07%**	**3,927.67**

合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43.07%、-23.36%和-2.93%。其中应收票据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637.22%、-63.39%和 2.36%；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均无余额；应收账款的变动比例分别为-2.92%、0.17%、-9.5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波动较大，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中各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779.56	5.46%	761.55	5.70%	2,080.21	17.55%	282.17	3.32%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	1.36%						
应收账款	3,206.69	22.47%	3,545.39	26.52%	3,539.21	29.85%	3,645.50	42.91%
应收款项合计	**4,180.72**	**29.29%**	**4,306.94**	**32.21%**	**5,619.42**	**47.40%**	**3,927.67**	**46.23%**
流动资产总额	**14,273.85**		**13,369.89**		**11,856.04**		**8,49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927.67 万元、5,619.42 万元、4,306.94 万元和 4,18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3%、47.40%、32.21%和 29.29%。

其中，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645.50 万元、3,539.21 万元、3,545.39 万元和 3,206.69 万元，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1%、29.85%、26.52%和 22.4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变化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之和分别为 282.17 万元、2,080.21 万元、761.55 万元和 974.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2%、17.55%、5.70%和 6.82%。2020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不予以终止确认，导致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1,798.0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票据	779.56	3.96%	761.55	3.34%	2,080.21	11.88%	282.17	1.80%
应收款	194.47	0.99%						

项融资								
应收账款	3,206.69	16.29%	3,545.39	15.56%	3,539.21	20.22%	3,645.50	23.29%
应收款项合计	**4,180.72**	21.24%	**4,306.94**	18.90%	**5,619.42**	32.10%	**3,927.67**	25.09%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9%、32.10%、18.90%和 21.24%（年化），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比例上升主要是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具体内容为 2020 年末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不予以终止确认的票据规模较大，上述已背书转让的票据在 2020 年期后未发生承兑人拒付或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情形。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报告期前两年末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延长客户信用期限，以实现报告期最后一年一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

3）账龄和风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比例如下：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96%	76.69%	79.71%	79.67%
1 至 2 年	7.48%	11.50%	9.64%	19.07%
2 至 3 年	8.83%	5.87%	10.54%	0.39%
3 年以上	1.73%	5.94%	0.11%	0.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7%、79.71%、76.69%和 81.96%。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情况

公司取得的票据期限全部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承兑人拒付或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情形。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比例如下：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03%	72.10%	69.55%	78.34%
1 至 2 年	9.53%	13.77%	14.47%	20.31%
2 至 3 年	11.24%	7.03%	15.81%	0.42%
3 年以上	2.20%	7.10%	0.17%	0.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4%、69.55%、72.10%和 77.03%。

公司主要客户为厂商、工程总包商和经销商。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主要的客户是智能家电、安防等生产企业；可视对讲的主要客户是生产智能可视对讲的知名厂商，比如 ABB、URMET 等。上述客户账龄一般都在 1 年以内。

智能家居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经销商和工程总包商。其中经销商类客户的账龄一般在 1 年以内；工程总包商类客户的账龄由于其工程收款较长导致账龄一般在 1 年以上。

针对账龄较长且风险较高的大额应收账款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6.20%、6.18%、12.40%和 7.11%。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 2019 年核销应收账款 48.90 万元、2020 年核销应收账款 53.06 万元，占年末划分为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1.21%、1.31%；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坏账损失。

4）信用期、主要债务人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票据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生承兑人拒付或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超过信用期外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票据对应的客户也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 ABB、珠海进田电子等公司。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1.66%、30.44%、27.90%和 22.96%，主要为工程总包商类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0%、6.18%、12.40%和 7.11%，公司大部分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对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

（2）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后，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已全部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1,868.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1.93%。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2022 年 1-6 月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54%	无	无	无	无	无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1%	10.00%	30.00%	75.00%	90.00%	100.00%
视声智能	1.17%	7.47%	18.38%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54%	20.9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1%	12.18%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1.58%	9.08%	21.32%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64%	19.52%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3%	11.90%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3.65%	29.21%	50.44%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狄耐克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川股份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居宝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雷特科技	4.75%	29.28%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驰物联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2.55%	13.86%	30.00%	80.00%	92.00%	100.00%
视声智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2,471.79 万元、2,174.74 万元、2,001.52 万元和 1,974.5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1%、50.41%、51.00%和 54.88%。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

名单位与收入客户分布基本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94.16	491.86	526.49	910.39
集团内统一付款	430.50	952.89		
客户员工代付	10.84	105.20	73.94	101.68
客户的客户代付	1.53		0.19	0.44
合计	637.04	1,549.95	600.62	1,012.51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占营业收入比重	6.47%	6.80%	3.43%	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12.51 万元、600.62 万元、1,549.95 万元和 63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3.43%、6.80%和 6.4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的原因包括：①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影响，指定其他单位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②公司客户博世由集团内其他单位支付货款；③部分客户单位交易金额较小，客户直接委托其员工直接或者通过企业微信向公司付款，该部分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④部分客户委托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付款，该部分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单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SIMARAN CO.	1,736.52	该客户为伊朗企业，受外汇管制影响，其无法直接通过美元结算，因此其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1,383.38	该客户因集团结算需要，由客户所在的集团统一安排，集团下属企业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台北优美达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48.62	该客户为台湾地区的企业，为了避免外汇转换的繁琐程序，其委托其位于中国内地的员工代为支付货款，简化支付手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计	3,368.53	-
第三方回款合计	3,800.12	-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重	88.64%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 年	85,044.00	0.09%
2020 年	10,813.00	0.01%
2021 年	20,209.55	0.01%
2022 年 1-6 月	-	-
总计	32,966.55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44.00 元、10,813.00 元和 20,209.5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1%和 0.01%，占比较小。

公司现金采购的对象主要是试产或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进行临时小额物料采购的供应商。此类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属于临时付款。因此公司现金采购存在合理性。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18,872.69	235,848.84	16,783,023.85
在产品	6,435,876.37		6,435,876.37
库存商品	12,009,694.86	736,666.05	11,273,028.81
发出商品	3,194,735.03		3,194,735.03
自制半成品	4,594,223.25	261,834.65	4,332,388.60
合计	**43,253,402.20**	**1,234,349.54**	**42,019,052.6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5,428.80	371,687.15	16,423,741.65
在产品	6,998,781.63		6,998,781.63
库存商品	9,021,662.55	401,236.28	8,620,426.27
发出商品	2,343,294.12		2,343,294.12
自制半成品	3,494,947.75	190,584.20	3,304,363.55
合计	**38,654,114.85**	**963,507.63**	**37,690,607.2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71,877.88	80,661.63	11,691,216.25
在产品	5,784,061.29		5,784,061.29
库存商品	6,793,051.86	323,626.83	6,469,425.03
发出商品	2,498,621.92		2,498,621.92
自制半成品	3,049,211.71	8,592.21	3,040,619.50
合计	**29,896,824.66**	**412,880.67**	**29,483,943.9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5,518.10	66,930.27	11,868,587.83
在产品	1,990,947.72		1,990,947.72
库存商品	6,636,100.28	219,365.36	6,416,734.92
发出商品	3,458,156.67		3,458,156.67
自制半成品	3,692,958.66	19,042.73	3,673,915.93
合计	**27,713,681.43**	**305,338.36**	**27,408,343.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1,687.15			135,838.31		235,848.84
库存商品	401,236.28	335,429.77				736,666.05
自制半成品	190,584.20	71,250.45				261,834.65
合计	**963,507.63**	**406,680.22**		**135,838.31**		**1,234,349.5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661.63	291,025.52				371,687.15
库存商品	323,626.83	77,609.45				401,236.28
自制半成品	8,592.21	181,991.99				190,584.20
合计	**412,880.67**	**550,626.96**				**963,507.6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930.27	13,731.36				80,661.63
库存商品	219,365.36	104,261.47				323,626.83
自制半成品	19,042.73			10,450.52		8,592.21

合计	**305,338.36**	**117,992.83**		**10,450.52**		**412,880.6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982.80	3,774.39		46,826.92		66,930.27
库存商品	9,529.27	209,836.09				219,365.36
自制半成品	19,696.04	838.03		1,491.34		19,042.73
合计	**139,208.11**	**214,448.51**		**48,318.26**		**305,338.3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0.83 万元、2,948.39 万元、3,769.06 万元和 4,20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24.87%、28.19%和 29.44%。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

公司存在将生产工序中部分液晶玻璃切割、镭射，LCM 组装、SMT 贴片及插件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至外协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在在产品中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	576,607.95	1,344,641.48	1,537,156.39	706,953.86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01.89	41.10%	1,679.54	43.45%	1,177.19	39.38%	1,193.55	43.07%
在产品	643.59	11.09%	699.88	18.11%	578.41	19.35%	199.09	7.18%
库存商品	1,200.97	29.00%	902.17	23.34%	679.31	22.72%	663.61	23.95%
发出商品	319.47	7.72%	234.33	6.06%	249.86	8.36%	345.82	12.48%
自制半成品	459.42	11.09%	349.49	9.04%	304.92	10.20%	369.3	13.33%
存货	4,325.34	100.00%	3,865.41	100.00%	2,989.68	100.00%	2,77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2%、62.10%、66.79%和 70.10%。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有：（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增加相应的备货；（2）受限于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增加了 IC 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备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1.32	3.73	3.63	4.14
太川股份	1.72	7.75	11.75	8.24
安居宝	0.60	2.28	2.67	2.62
雷特科技	0.72	1.98	2.07	2.87
麦驰物联	1.39	4.37	4.50	3.51
平均数	**1.15**	**4.02**	**4.92**	**4.28**
视声智能	**1.47**	**4.17**	**3.60**	**3.17**

除太川股份外，发行人与狄耐克、安居宝、雷特科技和麦驰物联的存货周转率接近，太川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开发商一般在年底交房，交房前需要安装相关的对讲等设备，导致太川股份年底的存货较少，进而导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太川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86,686.80	2,209,494.82	3,121,056.83	391,556.83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79,229.07	1,831,830.84	2,049,128.31	
合计	**3,965,915.87**	**4,041,325.66**	**5,170,185.14**	**391,556.8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6,686.80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20,770.93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公司将初始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396.59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为拓展医养业务和智慧物联业务而对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085,215.98	8,094,951.76	9,223,331.12	10,628,096.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85,215.98**	**8,094,951.76**	**9,223,331.12**	**10,628,096.2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6,739.16	13,436,044.32	3,434,182.01	3,745,565.38	28,712,530.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9,799.97	286,637.17	353,599.79	1,010,036.93
（1）购置		369,799.97	286,637.17	353,599.79	1,010,036.9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			10,000.00
（1）处置或报废		10,000.00			10,000.00
4.期末余额	8,096,739.16	13,795,844.29	3,720,819.18	4,099,165.17	29,712,567.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94,005.60	9,236,945.97	2,791,983.30	2,394,644.24	20,617,57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82,176.56	542,351.35	90,019.80	204,009.79	1,018,557.50
（1）计提	182,176.56	542,351.35	90,019.80	204,009.79	1,018,557.50
3.本期减少金额		8,784.79			8,784.79
（1）处置或报废		8,784.79			8,784.79
4.期末余额	6,376,182.16	9,770,512.53	2,882,003.10	2,598,654.03	21,627,35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557.00	4,025,331.76	838,816.08	1,500,511.14	8,085,215.9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2,733.56	4,199,098.35	642,198.71	1,350,921.14	8,094,951.7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6,739.16	12,979,358.87	3,434,182.01	3,945,791.20	28,456,071.24
2.本期增加金额		573,858.45		507,208.64	1,081,067.09
（1）购置		573,858.45		507,208.64	1,081,067.0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73.00		707,434.46	824,607.46
（1）处置或报废		117,173.00		520,029.85	637,202.85
4.期末余额	8,096,739.16	13,436,044.32	3,434,182.01	3,745,565.38	28,712,530.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29,652.48	8,222,082.04	2,611,943.70	2,569,061.90	19,232,740.12

2.本期增加金额	364,353.12	1,120,319.63	180,039.60	383,476.29	2,048,188.64
（1）计提	364,353.12	1,120,319.63	180,039.60	383,476.29	2,048,18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55.70		557,893.95	663,349.65
（1）处置或报废		105,455.70		448,262.49	553,718.19
（2）转出至使用权资产				109,631.46	109,631.46
4.期末余额	6,194,005.60	9,236,945.97	2,791,983.30	2,394,644.24	20,617,57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2,733.56	4,199,098.35	642,198.71	1,350,921.14	8,094,951.76
2.期初账面价值	2,267,086.68	4,757,276.83	822,238.31	1,376,729.30	9,223,331.12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6,739.16	12,734,555.56	3,701,327.14	3,996,261.01	28,528,882.87
2.本期增加金额		699,330.99		253,211.10	952,542.09
（1）购置		699,330.99		253,211.10	952,542.0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4,527.68	267,145.13	303,680.91	1,025,353.72
（1）处置或报废		454,527.68	267,145.13	303,680.91	1,025,353.72
4.期末余额	8,096,739.16	12,979,358.87	3,434,182.01	3,945,791.20	28,456,07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65,299.36	7,347,650.45	2,647,007.84	2,440,829.01	17,900,786.66

2.本期增加金额	364,353.12	1,248,908.02	204,710.73	386,477.78	2,204,449.65
（1）计提	364,353.12	1,248,908.02	204,710.73	386,477.78	2,204,449.65
3.本期减少金额		374,476.43	239,774.87	258,244.89	872,496.19
（1）处置或报废		374,476.43	239,774.87	258,244.89	872,496.19
4.期末余额	5,829,652.48	8,222,082.04	2,611,943.70	2,569,061.90	19,232,74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7,086.68	4,757,276.83	822,238.31	1,376,729.30	9,223,331.12
2.期初账面价值	2,631,439.80	5,386,905.11	1,054,319.30	1,555,432.00	10,628,096.21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6,739.16	12,032,663.54	3,134,278.86	3,645,235.88	26,908,917.44
2.本期增加金额		958,627.18	897,048.28	395,275.86	2,250,951.32
（1）购置		958,627.18	897,048.28	395,275.86	2,250,951.3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735.16	330,000.00	44,250.73	630,985.89
（1）处置或报废		256,735.16	330,000.00	44,250.73	630,985.89
4.期末余额	8,096,739.16	12,734,555.56	3,701,327.14	3,996,261.01	28,528,88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00,946.24	6,308,022.39	2,343,982.46	2,043,525.23	15,796,476.32
2.本期增加金额	364,353.12	1,142,181.20	382,225.38	439,824.62	2,328,584.32
（1）计提	364,353.12	1,142,181.20	382,225.38	439,824.62	2,328,58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02,553.14	79,200.00	42,520.84	224,273.98
（1）处置或报废		102,553.14	79,200.00	42,520.84	224,273.98
4.期末余额	5,465,299.36	7,347,650.45	2,647,007.84	2,440,829.01	17,900,78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1,439.80	5,386,905.11	1,054,319.30	1,555,432.00	10,628,096.21
2.期初账面价值	2,995,792.92	5,724,641.15	790,296.40	1,601,710.65	11,112,441.1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81 万元、922.33 万元、809.50 万元和 808.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3%、47.97%、45.77%和 36.7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为 2004 年取得的两栋厂房，分别位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和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厂房所有权均归属于视声科技。上述建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仓储、研发，目前厂房使用状况良好。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房产地址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1	视声科技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24403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单独所有	2044.63	1994/11/10-2044/11/9
2	视声科技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24402 号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单独所有	2044.63	1994/11/10-2044/11/9

公司的机械设备主要是富士贴片机、自动印刷机、冷热冲击试验箱以及其他生产所用机械设

备。目前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目前主要机械设备预计可以满足未来 1 年生产需要。

公司的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是音频信号采集仪、自动印刷机以及办公用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业务。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还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81 万元、922.33 万元、809.50 万元和 808.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新增大型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固定资产逐期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狄耐克	30	3-10	4	3-5
太川股份	20	5-10	5-10	5
安居宝	40-70	5-10	10	3-5
雷特科技		5、10	5	5
麦驰物联	20-40	5-10	5	5
公司	20	10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注重对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固定资产	8,085,215.98	8,094,951.76	9,223,331.12	10,628,096.21
营业收入	98,430,865.51	227,891,859.69	175,040,112.52	156,556,196.43
资产总额	115,899,264.80	83,381,641.80	85,522,745.01	71,259,772.55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8.21%	3.55%	5.27%	6.79%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	6.98%	9.71%	10.78%	14.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

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固定资产价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1,384.39	1,901,384.39
2.本期增加金额	36,991.16	36,991.16
（1）购置	36,991.16	36,991.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38,375.55	1,938,375.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1,674.27	721,674.27
2.本期增加金额	95,685.68	95,685.68
（1）计提	95,685.68	95,685.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7,359.95	817,35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1,015.60	1,121,015.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79,710.12	1,179,710.12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8,995.02	1,688,995.0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389.37	212,389.37
（1）购置	212,389.37	212,389.3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1,384.39	1,901,384.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615.59	538,615.5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58.68	183,058.68
（1）计提	183,058.68	183,05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1,674.27	721,67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9,710.12	1,179,710.12
2.期初账面价值	1,150,379.43	1,150,379.43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8,995.02	1,688,995.0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88,995.02	1,688,995.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9,716.19	369,71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68,899.40	168,899.40
（1）计提	168,899.40	168,899.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8,615.59	538,615.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0,379.43	1,150,37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319,278.83	1,319,278.83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0,127.11	720,1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968,867.91	968,867.91
（1）购置	968,867.91	968,867.9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88,995.02	1,688,995.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044.76	206,044.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71.43	163,671.43
（1）计提	163,671.43	163,671.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9,716.19	369,71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9,278.83	1,319,278.83
2.期初账面价值	514,082.35	514,082.3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93 万元、115.04 万元、117.97 万元和 112.10 万元，全部为外购软件，包括机智云系统软件、Altium Designer 软件、智慧社区云对讲项目软件、项

目管理软件等。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93 万元、115.04 万元、117.97 万元和 112.10 万元，全部为外购软件。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软件，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少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96.89 万元，主要为外购机智云系统软件和智慧社区云对讲项目软件，其中机智云系统软件为智能硬件软件自助开发及物联网（IOT）云服务平台，用于公司软件的开发；智慧社区对讲项目软件主要为可视对讲操作系统，用于嵌入公司楼宇对讲产品。

2020 年度无新增无形资产。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21.24 万元，为外购项目管理软件，用于公司的内部管理。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3.70 万元，为外购多可文档管理系统，为办公管理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全部为 1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1.16		
抵押借款		1,001.28		1,047.7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2.44**		**1,047.7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为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报告期内计提的借款利息支出均为费用化处理。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主要为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定向增发，现金较为充足，偿还到期借款后未发生新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1,832,640.56
合计	11,832,640.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2019 年上述内容在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	-	569.93
合同负债	1,183.26	806.58	598.73	-
合计	**1,183.26**	**806.58**	**598.73**	**569.93**

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收入逐年增长，导致预收的货款逐年增多；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并且调整了客户结构，大幅度减少了与预收款比例较低的地产类客户的合作，从而导致预收款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28,388.57	7,484,309.45	5,427,227.99	4,987,409.03
1 年以上	504,251.99	581,521.7	560,070.08	711,921.84
合计	**11,832,640.56**	**8,065,831.15**	**5,987,298.07**	**5,699,330.87**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负债余额已结转 764.33 万元，结转比例 64.60%。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主要客户清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	1 年以上预收款项	占 1 年以上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比例
广东光彩中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7,333.99	23.27%
深圳市宝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220.50	15.91%
Al Shamel for New Technology	57,059.96	11.32%
II Solutions & Frog Securitys	22,216.13	4.41%
MAKRO PCB ELEKTRONIK	17,227.14	3.42%
清远蔡惠邦	15,303.00	3.03%
Embelec.Co.Ltd	14,713.33	2.92%
深圳市三百千贸易有限公司	11,840.00	2.35%
福州恒久电子有限公司	10,124.00	2.01%
INTELBRAS	8,975.39	1.78%
Katix Technologies Oy	8,900.48	1.77%
悠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370.92	1.46%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7,100.00	1.41%
United Facilities Management	6,892.13	1.37%
天津智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83.50	1.29%
惠州市华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951.00	1.18%
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9.00	1.18%
Infinity Electronics Ltd	5,105.98	1.01%
深圳市中企立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99%
合计	**413,766.45**	**82.06%**

1年以上合同负债中每个客户的平均余额为6,003.00元，金额较低，款项形成的原因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收取预收款项，按照客户指令生产并发货，上述客户在下单部分产品后没有新的供货要求，也没有要求退回剩余预收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1,867,128.47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961,415.28
预收款项增值税	813,584.05
合计	**8,642,127.80**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186.71	173.14	410.12	345.21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96.14	760.78	1,893.75	0.00
预收款项增值税	81.36	62.21	29.93	0.00

合计	864.21	996.13	2,333.80	345.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45.21 万元、2,333.80 万元、996.13 万元和 864.21 万元，主要内容为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预收款项的增值税。

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不予以终止确认。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1	1.95	2.12	2.03
速动比率（倍）	2.08	1.38	1.54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0%	46.51%	41.58%	4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31.15%	25.07%	3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3.67	3,401.69	2,374.20	389.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50	38.79	65.32	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12、1.95 和 3.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54、1.38 和 2.0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0%、41.58%、46.51%和 31.2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0%、25.07%、31.15%和 12.53%。2022 年 5 月公司因定向增发，导致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9.99 万元、2,374.20 万元、3,401.69 万元和 1,353.67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开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利润的提升增长较快，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

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1,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37,981,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1,000.00						33,781,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1,000.00						33,781,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1,000.00						33,781,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0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000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4,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股份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49,808.19	17,967,849.06		29,217,657.25
其他资本公积	471,493.21			471,493.21
合计	11,721,301.40	17,967,849.06		29,689,150.4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85,171.39	2,564,636.80		11,249,808.19
其他资本公积	471,493.21			471,493.21
合计	9,156,664.60	2,564,636.80		11,721,301.4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85,171.39			8,685,171.39
其他资本公积	466,856.84	4,636.37		471,493.21
合计	9,152,028.23	4,636.37		9,156,664.6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85,171.39			8,685,171.39
其他资本公积	466,856.84			466,856.84
合计	9,152,028.23			9,152,028.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6 月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0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000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4,200,000 股，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67,849.06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4,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967,849.06 元。

（2）2021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2,564,636.8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2020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4,636.37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26.81	-75,409.79			-11,311.47	-64,098.32		-28,971.5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26.81	-75,409.79			-11,311.47	-64,098.32		-28,971.5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126.81	-75,409.79			-11,311.47	-64,098.32		-28,971.5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2,551.68	-1,128,859.48			-281,434.61	-847,424.87		35,126.8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882,551.68	-1,128,859.48			-281,434.61	-847,424.87		35,126.81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2,551.68	-1,128,859.48			-281,434.61	-847,424.87		35,126.8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	-1,206,332.38	2,376,517.52			287,633.46	2,088,884.06		882,551.68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6,332.38	2,376,517.52			287,633.46	2,088,884.06		882,551.6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	-1,206,332.38	2,376,517.52			287,633.46	2,088,884.06		882,551.68

收益合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443.17			-402,110.79	-1,206,332.38		-1,206,332.3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443.17			-402,110.79	-1,206,332.38		-1,206,332.3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8,443.17			-402,110.79	-1,206,332.38		-1,206,332.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120.63 万元、88.26 万元、3.51 万元和-2.90 万元，该科目变动主要系公司对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投资发生的损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累计利得为 18.67 万元，对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投资的累计损失 22.08 万元。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6,345.22	2,184,732.16		7,191,077.3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006,345.22**	**2,184,732.16**		**7,191,077.3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9,896.62	1,796,448.60		5,006,345.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209,896.62**	**1,796,448.60**		**5,006,345.2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5,074.31	1,914,822.31		3,209,896.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95,074.31**	**1,914,822.31**		**3,209,896.6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5,074.31			1,295,074.3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95,074.31**			**1,295,074.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73,100.88	33,408,495.27	15,626,926.33	17,177,09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73,100.88	33,408,495.27	15,626,926.33	17,177,098.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6,981.47	25,785,854.21	19,696,391.25	476,68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4,732.16	1,796,448.60	1,914,822.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24,800.00		2,026,8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85,350.19	30,373,100.88	33,408,495.27	15,626,926.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864.87 万元、8,043.86 万元、8,091.69 万元和 11,331.76 万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除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和利润分配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外，主要还受 2022 年发行 420.00 万新股导致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863.26	178,342.13	83,202.55	137,926.36
银行存款	53,737,036.17	49,386,323.45	28,397,046.42	13,972,287.53
其他货币资金	217,130.92	125,411.36	106,725.41	1,488,688.86
合计	53,985,030.35	49,690,076.94	28,586,974.38	15,598,90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6,531.84	1,233,827.32	830,843.11	52,436.6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81,651.20
第三方支付平台受限部分	9,004.89	2,618.89	1,896.66	
合计	209,004.89	102,618.89	101,896.66	1,481,651.2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受限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59,624.88	100.00%	1,004,186.12	100.00%	1,597,694.11	100.00%	733,119.1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59,624.88	100.00%	1,004,186.12	100.00%	1,597,694.11	100.00%	733,119.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88,679.24	17.39%
武汉威利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2,391.39	15.21%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247,691.48	14.92%
东莞烨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058.75	8.20%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121,624.00	7.33%
合计	**1,046,444.86**	**63.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2,114.04	33.07%
深圳市康健云科技有限公司	164,500.00	16.38%
深圳市宇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47,600.00	14.70%
东莞烨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28.95	10.46%
江西优奕视界光电有限公司	30,176.47	3.01%
合计	**779,419.46**	**77.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561,744.00	35.16%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345,114.00	21.60%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71,872.81	17.02%
福建悠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16.27%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58,532.10	3.66%
合计	**1,497,262.91**	**93.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山市东升镇众所模具加工厂	269,425.00	36.75%
深圳市重华科技有限公司	108,929.90	14.86%
适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1,176.00	12.44%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62,400.00	8.51%
emfit 有限公司	55,422.04	7.56%
合计	**587,352.94**	**80.1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1 万元、159.77 万元、100.42 万元和 16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35%、0.75%和 1.1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

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大部分供应商均给公司设定一定的信用期，预付货款采购的情况较少。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6,753.06	1,483.01	125,270.05
合计	**126,753.06**	**1,483.01**	**125,270.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7,000.00	2,006.60	124,993.40
合计	**127,000.00**	**2,006.60**	**124,993.40**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006.60	-523.59				1,483.01
合计	**2,006.60**	**-523.59**				**1,483.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006.60				2,006.60
合计		**2,006.60**				**2,006.6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50万元和1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0.0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不存在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为公司2021年为ABB代开模具而产生的收款权利，该收款权利是否收取取决于ABB后续针对模具生产的产品采购量，收取条件属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故计入合同资产科目。

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6,826.31	1,595,526.66	1,335,826.47	1,902,972.08
合计	**2,526,826.31**	**1,595,526.66**	**1,335,826.47**	**1,902,972.0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5,269.31	100.00%	8,443.00	0.33%	2,526,826.31
其中：账龄组合	721,622.33	28.46%	8,443.00	1.17%	713,179.33
保证金组合	814,271.93	32.12%			814,271.93
其他组合	999,375.05	39.42%			999,375.05
合计	**2,535,269.31**	**100.00%**	**8,443.00**	**0.33%**	**2,526,826.31**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5,160.94	100.00%	9,634.28	0.60%	1,595,526.66
其中：账龄组合	604,732.26	37.68%	9,634.28	1.59%	595,097.98
保证金组合	483,522.30	30.12%			483,522.30
其他组合	516,906.38	32.20%			516,906.38
合计	**1,605,160.94**	**100.00%**	**9,634.28**	**0.60%**	**1,595,526.6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184.65	100.00%	37,358.18	2.72%	1,335,826.47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73,374.89	49.04%	37,358.18	5.55%	636,016.71
保证金组合	699,809.76	50.96%			699,809.76
其他组合					
合计	**1,373,184.65**	**100.00%**	**37,358.18**	**2.72%**	**1,335,826.47**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2,351.99	100.00%	39,379.91	2.03%	1,902,972.08
其中：账龄组合	787,598.20	40.55%	39,379.91	5.00%	748,218.29
保证金组合	1,154,753.79	59.45%			1,154,753.79
其他组合					
合计	**1,942,351.99**	**100.00%**	**39,379.91**	**2.03%**	**1,902,972.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1,622.33	8,443.00	1.17%
保证金组合	814,271.93		
其他组合	999,375.05		
合计	**2,535,269.31**	**8,443.00**	**0.3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732.26	9,634.28	1.59%
保证金组合	483,522.30		
其他组合	516,906.38		
合计	**1,605,160.94**	**9,634.28**	**0.6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3,374.89	37,358.18	5.55%
保证金组合	699,809.76		
合计	**1,373,184.65**	**37,358.18**	**2.7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7,598.20	39,379.91	5.00%
保证金组合	1,154,753.79		
合计	**1,942,351.99**	**39,379.91**	**2.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欠款方的其他应收款归为一个组别。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34.28			9,634.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1.28			-1,191.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443.00			8,443.0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4,271.93	483,522.30	699,809.76	1,154,753.79
备用金	200,544.00	1,060.00	11,060.00	71,414.50
往来款				
代垫社保	212,992.88	181,945.42	145,970.00	146,929.17
其他	1,307,460.50	938,633.22	516,344.89	569,254.53
合计	**2,535,269.31**	**1,605,160.94**	**1,373,184.65**	**1,942,351.9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31,651.51	1,188,777.14	792,541.91	1,472,280.25
1 至 2 年	69,793.06	70,853.06	134,943.80	43,656.40
2 至 3 年	40,007.80	40,007.80	26,240.00	248,401.34
3 年以上	293,816.94	305,522.94	419,458.94	178,014.00
合计	**2,535,269.31**	**1,605,160.94**	**1,373,184.65**	**1,942,351.9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退税款	其他	999,375.05	1 年以内	39.42%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0,383.79	1-3 年以上	12.24%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其他	157,086.00	1 年以内	6.20%	1,837.91
梁立炽（广州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 6 号 3 楼厂房）	保证金及押金	153,347.34	1 年以内	6.05%	
德西嘉能科技（深圳）有限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16%	

公司					
合计	-	**1,700,192.18**	-	**67.07%**	**1,837.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退税款	其他	516,906.38	1 年以内	32.20%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6,716.50	0-3 年以上	19.1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其他	157,086.00	1 年以内	9.79%	2,481.96
德西嘉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4.98%	1,264.00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416.50	0-3 年以上	3.70%	
合计	-	**1,120,125.38**	-	**69.78%**	**3,745.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4,344.50	1-3 年以上	22.16%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312.00	1-3 年以上	13.13%	
驻马店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28%	
北京泰克赛尔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84,955.75	1 年以内	6.19%	3,100.88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其他	64,458.00	1 年以内	4.69%	2,352.72
合计	-	**734,070.25**	-	**53.46%**	**5,453.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4,344.50	3 年以上	15.67%	
北京中力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5.45%	
Messe Frankfurt（H.K.）Ltd.	其他	206,780.13	1 年以内	10.65%	10,339.01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312.00	0-3 年以上	9.28%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	90,577.89	1 年以内	4.66%	4,528.89
合计	-	1,082,014.52	-	55.71%	14,867.90

注：账龄为“0-3 年以上”表示对该公司存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多笔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1-3 年以上”表示对该公司存在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多笔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30 万元、133.58 万元、159.55 万元和 25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13%、1.19%和 1.7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和代缴社保的费用。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2,483,538.42
合计	12,483,538.42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7,469.03	17.36%	货款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6,538.67	5.42%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2,505.54	5.31%	货款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296.53	4.38%	货款
武平县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546,927.04	4.38%	货款
合计	4,600,736.81	36.85%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4,269.06	17.40%	货款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9,262.60	5.60%	货款
武平县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884,540.12	5.11%	货款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770,607.89	4.45%	货款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505.00	3.92%	货款
合计	6,318,184.67	36.48%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3,586.40	25.14%	货款
淮安蓝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847,917.85	5.13%	货款
广州市精跃电子有限公司	764,221.41	4.63%	货款
广州市建文纸箱有限公司	683,407.05	4.14%	货款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1,813.15	3.52%	货款
合计	7,030,945.86	42.56%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1,592.46	30.42%	货款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6,402.00	5.79%	货款
深圳市鑫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497,412.82	3.86%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轩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5,201.79	3.07%	货款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365,239.93	2.83%	货款
合计	5,925,849.00	45.9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13 万元、1,651.97 万元、1,732.13 万元和 1,248.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5%、29.47%、25.30%和 2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0.78	1,729.32	1,630.73	1,289.00
1-2 年	0.71	0.97	21.14	0.03

2-3 年	2.81	1.84	-	0.10
3 年以上	4.05	-	0.10	-
合计	**1,248.35**	**1,732.13**	**1,651.97**	**1,289.13**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供应商款项情况。

公司的付款政策如下：

原材料采购入库并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供应商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支付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合同约定预收款由预收账款列报至合同负债，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0、合同负债”。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7,254,063.56	26,243,319.11	27,049,948.68	6,447,433.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2,954.03	1,622,954.0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54,063.56**	**27,866,273.14**	**28,672,902.71**	**6,447,433.9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048,786.43	47,878,448.64	46,673,171.51	7,254,063.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2,557.11	2,522,557.1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48,786.43**	**50,401,005.75**	**49,195,728.62**	**7,254,063.5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883,143.23	39,393,708.19	40,228,064.99	6,048,786.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296.56	182,296.5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83,143.23**	**39,576,004.75**	**40,410,361.55**	**6,048,786.4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533,598.06	43,192,347.21	43,842,802.04	6,883,143.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5,318.89	2,065,318.8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33,598.06**	**45,257,666.10**	**45,908,120.93**	**6,883,14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5,893.56	24,093,288.29	24,900,497.86	6,378,683.99
2、职工福利费		797,337.35	797,337.35	
3、社会保险费		902,020.61	902,02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029.41	883,029.41	
工伤保险费		17,625.99	17,625.99	
生育保险费		1,365.21	1,365.21	
4、住房公积金	68,170.00	426,293.00	425,713.00	68,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79.86	24,379.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54,063.56**	**26,243,319.11**	**27,049,948.68**	**6,447,433.9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5,946.43	43,681,771.59	42,481,824.46	7,185,893.56
2、职工福利费		1,812,936.02	1,812,936.02	
3、社会保险费		1,568,012.51	1,568,01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9,776.55	1,379,776.55	
工伤保险费		26,514.17	26,514.17	
生育保险费		161,721.79	161,721.79	
4、住房公积金	62,840.00	791,170.00	785,840.00	68,1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58.52	24,558.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48,786.43**	**47,878,448.64**	**46,673,171.51**	**7,254,063.5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2,063.23	35,674,096.07	36,470,212.87	5,985,946.43
2、职工福利费		1,477,134.10	1,477,134.10	
3、社会保险费		1,327,376.13	1,327,37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986.19	1,140,986.19	
工伤保险费		1,558.49	1,558.49	
生育保险费		184,831.45	184,831.45	
4、住房公积金	101,080.00	876,972.00	915,212.00	62,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129.89	38,129.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83,143.23**	**39,393,708.19**	**40,228,064.99**	**6,048,786.4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9,514.06	38,239,998.93	38,907,449.76	6,782,063.23
2、职工福利费		2,274,423.18	2,274,423.18	
3、社会保险费		1,434,003.25	1,434,00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0,195.10	1,250,195.10	
工伤保险费		18,053.31	18,053.31	
生育保险费		165,754.84	165,754.84	
4、住房公积金	84,084.00	1,115,122.00	1,098,126.00	101,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99.85	128,799.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33,598.06	43,192,347.21	43,842,802.04	6,883,143.2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87,780.11	1,587,780.11	
2、失业保险费		35,173.92	35,173.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2,954.03	1,622,954.0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57,663.46	2,457,663.46	
2、失业保险费		64,893.65	64,893.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22,557.11	2,522,557.1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6,898.28	176,898.28	
2、失业保险费		5,398.28	5,39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296.56	182,296.5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88,442.40	1,988,442.40	
2、失业保险费		76,876.49	76,876.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5,318.89	2,065,318.8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88.31 万元、604.88 万元、725.41 万元和 64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7%、10.79%、10.60%和 13.60%。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期末计提的年终奖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且 2022 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4,072.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164.33	1,448,782.76	1,546,537.84	1,329,215.07
合计	**903,164.33**	**1,448,782.76**	**1,546,537.84**	**1,343,287.0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72.0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072.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901,561.83	1,447,180.26	1,540,847.24	1,327,612.57
往来款	1,602.50	1,602.50	5,690.60	1,602.50
其他				
合计	**903,164.33**	**1,448,782.76**	**1,546,537.84**	**1,329,215.0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7,485.35	99.37%	1,346,160.60	92.92%	1,406,143.80	90.92%	1,225,828.59	92.22%
1-2 年	4,076.48	0.45%	39,799.92	2.75%	138,791.54	8.97%	24,250.48	1.82%
2-3 年	-	0.00%	61,219.74	4.23%	1,602.50	0.11%	2,000.00	0.15%
3 年以上	1,602.50	0.18%	1,602.50	0.11%			77,136.00	5.80%
合计	**903,164.33**	**100.00%**	**1,448,782.76**	**100.00%**	**1,546,537.84**	**100.00%**	**1,329,215.0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50,000.00	1 年以内	27.68%
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1,256.00	1 年以内	15.64%
广州大象漫步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1,359.25	1 年以内	13.44%
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5,245.00	1 年以内	11.65%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往来款	98,635.68	1 年以内	10.92%
			1,602.50	3 年以上	0.18%
合计	-	-	**718,098.43**	-	**79.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往来款	1,005,528.88	1 年以内	69.41%
			32,558.82	1-2 年	2.25%
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7,456.00	1 年以内	10.18%
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4,482.72	1 年以内	5.14%
Xing Connected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1,219.74	2-3 年	4.23%
广西千合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8,0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1,369,246.16**	-	**94.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40,000.00	1 年以内	15.52%
运输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1,725.65	1 年以内	9.81%
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7,108.00	1 年以内	9.51%
杭州吉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0,000.00	1 年以内	7.11%
北京中力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0,000.00	1 年以内	6.47%

合计	-	-	**748,833.65**	-	**48.4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往来款	606,043.24	1 年以内	45.59%
			20,647.98	1-2 年	1.55%
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5,268.00	1 年以内	8.67%
零星购置固定资产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7,136.00	3 年以上	5.80%
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3,295.81	1 年以内	4.76%
运输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699.99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	**895,091.02**	-	**67.33%**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4.33 万元、154.65 万元、144.88 万元和 90.32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2.76%、2.12%和 1.90%，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费用、应付食堂供应商款项、应付咨询服务费和水电费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832,640.56	8,065,831.15	5,987,298.07	
合计	11,832,640.56	8,065,831.15	5,987,298.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2019 年上述内容在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	-	569.93

合同负债	1,183.26	806.58	598.73	-
合计	**1,183.26**	**806.58**	**598.73**	**569.93**

报告期的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分别为 569.93 万元、598.73 万元、806.58 万元和 1,183.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4%、10.68%、11.78%和 24.95%。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收入逐年增长，导致预收的货款逐年增多；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收紧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且大幅度减少了与地产客户的合作，从而导致预收款逐年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6,666.56	833,333.24	1,080,000.00
合计		**166,666.56**	**833,333.24**	**1,08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66,666.56			166,666.56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6,666.56**			**166,666.5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	833,333.24			666,666.68			166,666.56	与收益相关	是

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合计	**833,333.24**			**666,666.68**			**166,666.5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080,000.00	560,000.00		806,666.76			833,333.2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080,000.00**	**560,000.00**		**806,666.76**			**833,333.2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创新委员会面向互联网的新型智能终端监控技术研究费事前补助	166,666.60			166,666.60				与收益相关	是
多元环境智能家居感应控制技术研发划拨款事前补助	166,666.60			166,666.60					是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440,000.00		360,000.00			1,080,000.00		是

合计	333,333.20	1,440,000.00		693,333.20			1,080,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8.00 万元、83.33 万元、16.67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47%、67.58%和 8.57%。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总金额 20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收到 144.00 万元、2020 年收到 56.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已摊销完毕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	5,250,469.18	787,570.38	4,889,622.47	733,443.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5,385.05	116,307.76	722,152.03	108,32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770.93	33,115.64	168,169.16	25,225.37
递延收益			166,666.56	24,999.98
可抵扣亏损	6,569,854.86	985,478.23		
合计	**12,816,480.02**	**1,922,472.01**	**5,946,610.22**	**891,991.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	8,197,336.74	1,290,786.92	7,097,562.93	1,064,63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709.66	9,706.45	39,391.87	5,90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443.16	402,110.79
递延收益	833,333.24	124,999.99	1,080,000.00	162,000.00
可抵扣亏损	2,618,161.21	392,724.18		
合计	**11,713,540.85**	**1,818,217.54**	**9,825,397.96**	**1,634,654.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	186,686.80	28,003.02	209,494.82	31,424.22

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86,686.80**	**28,003.02**	**209,494.82**	**31,424.2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0,185.14	287,633.46		
合计	**1,170,185.14**	**287,633.4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332,473.83	8,498,192.69	5,625,428.93	13,151,548.83
合计	**10,332,473.83**	**8,498,192.69**	**5,625,428.93**	**13,151,548.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160,406.04	160,406.04	160,406.04	160,406.04	
2022 年	272,005.03	272,005.03	272,005.03	976,453.10	
2023 年	723,855.36	725,457.86	740,337.66	2,508,592.24	
2024 年	2,811,088.69	2,811,088.69	2,950,421.52	9,506,097.45	
2025 年	1,502,258.68	1,502,258.68	1,502,258.68		
2025 年	3,026,976.39	3,026,976.39			
2026 年	1,835,883.64				
合计	**10,332,473.83**	**8,498,192.69**	**5,625,428.93**	**13,151,548.8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7 万元、181.82 万元、89.20 万元和 192.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46%、5.04%和 8.73%。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6 万元、3.14 万元和 2.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3%、1.62%和 0.70%，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纳税差异。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为作为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的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其 2020 年公允价值增加了 117.02 万元，相应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28.76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3,786.42	25,951.50	961,650.98	42,492.32
预缴所得税		498,181.45		
上市费用	471,698.11			
其他			400,163.38	
合计	**615,484.53**	**524,132.95**	**1,361,814.36**	**42,492.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 万元、136.18 万元、52.41 万元和 61.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1.15%、0.39%和 0.43%。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的所得税、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支付的中介费用。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项目为公司已经支付尚未摊销完毕的中介服务费，公司为了规范化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辅导，辅导周期为 12 个月，辅导费用在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106,580.85		106,580.85	81,190.00		81,190.00
合计	**106,580.85**		**106,580.85**	**81,190.00**		**81,19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538,069.48		538,069.48	539,556.00		539,556.00
合计	**538,069.48**		**538,069.48**	**539,556.00**		**539,55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6 万元、53.81 万元、8.12 万元和 10.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2.80%、0.46%和 0.4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使用权资产和相关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的房产和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10,108.43	187,404.61	2,997,51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289.16		3,228,289.16	2,810,108.43	187,404.61	2,997,513.04
—新增租赁	3,228,289.16		3,228,289.16			
—重估调整				2,810,108.43	187,404.61	2,997,51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38,397.59	187,404.61	6,225,802.20	2,810,108.43	187,404.61	2,997,513.04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621,304.44	109,631.46	730,935.90			
（2）本期增加金额	535,033.42	16,866.36	551,899.78	621,304.44	109,631.46	730,935.90
—计提	535,033.42	16,866.36	551,899.78	621,304.44	109,631.46	730,935.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56,337.86	126,497.82	1,282,835.68	621,304.44	109,631.46	730,935.9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2,059.73	60,906.79	4,942,966.52	2,188,803.99	77,773.15	2,266,577.1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88,803.99	77,773.15	2,266,577.14			

公司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 2020 年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机器设备。

公司将 1 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963,644.22	1,747,545.0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296.98	566,792.87
合计	**5,050,941.20**	**2,314,337.92**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379,815.50	95.88%	217,874,149.93	95.60%	160,535,692.83	91.71%	145,059,621.04	92.66%
其他业务收入	4,051,050.01	4.12%	10,017,709.76	4.40%	14,504,419.69	8.29%	11,496,575.39	7.34%
合计	**98,430,865.51**	**100.00%**	**227,891,859.69**	**100.00%**	**175,040,112.52**	**100.00%**	**156,556,196.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05.96 万元、16,053.57 万元、21,787.41 万元和 9,43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91.71%、95.60%和 95.88%，主营业务突出，贡献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套销售的外购显示模组。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	38,873,043.39	41.19%	87,682,859.43	40.24%	62,191,061.96	38.74%	46,209,710.06	31.86%

家居								
可视对讲	24,906,715.19	26.39%	65,681,273.55	30.15%	52,880,212.78	32.94%	42,356,823.06	29.2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0,600,056.92	32.42%	64,510,016.95	29.61%	45,464,418.09	28.32%	56,493,087.92	38.94%
合计	94,379,815.50	100.00%	217,874,149.93	100.00%	160,535,692.83	100.00%	145,059,62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居、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报告期内三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接近，其中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略高。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4,620.97 万元、6,219.11 万元、8,768.28 万元和 3,887.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6%、38.74%、40.24%和 41.19%。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逐年增加，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智能家居产品收入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智能家居的渗透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统计，2018 至 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044.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56%，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7%。2018 至 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297.00 亿元，同比增长 25.45%，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6%。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狄耐克的智能家居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7.25%、67.10%及 63.83%，雷特科技的智能家居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80%、66.16%和 34.61%。智能家居市场及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公司加大了智能家居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动向持续推出智能家居领域的新产品，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并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加了公司智能家居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对罗格朗、博世、西门子等大客户在智能家居业务方面的合作趋于稳定，销售金额持续上升。

（2）可视对讲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视对讲产品收入分别为 4,235.68 万元、5,288.02 万元、6,568.13 万元和 2,490.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0%、32.94%、30.15%和 26.39%。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视对讲产品收入逐年增加，但受到其他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可视对讲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可视对讲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 CPS 中安网数据统计，2015 至 2021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不断增加，2021 年突破 9,000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调查数据显示，安防行业中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也增速较快，2020 年增速为 21.80%，2021 年增速为 27.5%，可视对讲作为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的主要细分市场之一，市场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视对讲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狄耐克	31,505.77	-58.56%	76,033.40	17.17%	64,893.35	27.29%	50,981.04
太川股份	6,216.17	-23.45%	21,158.32	12.79%	18,758.73	38.08%	13,584.96
安居宝	13,919.29	-28.79%	46,418.26	-5.37%	49,052.65	-1.41%	49,754.21
平均数	17,213.74	-64.04%	47,869.99	8.22%	44,234.91	16.08%	38,106.74

2019-2021 年，同行业公司的可视对讲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均有所提升。由于市场规模扩大及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销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销售单价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拓展可视对讲产品的产品种类，中高端新产品的增加提高了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此外可视对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C 及屏幕，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IC 及屏幕的采购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也导致公司可视对讲产品销售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可视对讲产品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3）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收入分别为 5,649.31 万元、4,546.44 万元、6,451.00 万元和 3,060.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28.32%、29.61%和 32.42%，2019 年，发行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有所降低。2020 年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收入发生下滑，主要由于该类产品的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2,474,140.98	34.41%	63,433,319.74	29.11%	48,060,667.96	29.94%	43,172,964.99	29.76%
华东	20,297,706.32	21.51%	56,343,238.04	25.86%	35,925,083.22	22.38%	32,256,940.71	22.24%
华北	4,204,449.89	4.45%	12,815,786.68	5.88%	12,151,774.75	7.57%	12,199,006.96	8.41%
华中	1,069,108.22	1.13%	6,139,606.65	2.82%	7,720,324.73	4.81%	3,012,764.41	2.08%
西南	753,396.78	0.80%	4,780,173.85	2.19%	3,981,883.05	2.48%	3,150,678.86	2.17%

东北	228,389.70	0.24%	1,213,981.26	0.56%	291,929.40	0.18%	117,991.31	0.08%
西北	118,667.23	0.13%	854,286.79	0.39%	279,995.99	0.17%	236,304.10	0.16%
境内小计	**59,145,859.12**	**62.67%**	**145,580,393.01**	**66.82%**	**108,411,659.10**	**67.53%**	**94,146,651.34**	**64.90%**
欧洲	17,772,163.37	18.83%	27,449,230.64	12.60%	19,892,783.09	12.39%	24,455,553.73	16.86%
北美洲	6,401,742.37	6.78%	11,608,292.77	5.33%	7,113,711.38	4.43%	1,740,848.47	1.20%
亚洲	9,793,730.03	10.38%	29,964,711.77	13.75%	22,181,380.51	13.82%	21,630,538.90	14.91%
大洋洲	623,013.00	0.66%	1,874,489.93	0.86%	1,703,954.86	1.06%	1,971,850.09	1.36%
非洲	393,389.16	0.42%	807,813.81	0.37%	420,452.03	0.26%	339,918.07	0.23%
南美洲	249,918.45	0.26%	589,218.00	0.27%	811,751.86	0.51%	774,260.44	0.53%
境外小计	**35,233,956.38**	**37.33%**	**72,293,756.92**	**33.18%**	**52,124,033.73**	**32.47%**	**50,912,969.70**	**35.10%**
合计	94,379,815.50	100.00%	217,874,149.93	100.00%	160,535,692.83	100.00%	145,059,62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414.67 万元、10,841.17 万元、14,558.04 万元和 5,914.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0%、67.53%、66.82%和 62.67%。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区域。其中，华东和华南等国内经济发达的地区系公司主要的境内市场，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的分布区域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0%、52.32%、54.97%和 5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1.30 万元、5,212.40 万元、7,229.38 万元和 3,52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0%、32.47%、33.18%和 37.33%，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和亚洲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北美区域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与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博世集团）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72 万元、418.69 万元、858.04 万元和 520.34 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5,117,229.02	90.19%	196,383,028.25	90.14%	147,462,553.11	91.86%	137,214,331.30	94.59%
经销	9,262,586.48	9.81%	21,491,121.68	9.86%	13,073,139.72	8.14%	7,845,289.74	5.41%
合计	94,379,815.50	100.00%	217,874,149.93	100.00%	160,535,692.83	100.00%	145,059,62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的下游客户包括 ABB、罗格朗、欧蒙特等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企业以及电力工程集成商，发行人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9%、91.86%、90.14%和 90.19%。2020 年度开始，发行人发展经销商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导致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8.14%、9.86%和 9.81%。2020 年以来，发行人拓展经销商用于推广自有品牌的产品，导致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672,392.57	42.03%	45,576,121.44	20.92%	21,804,792.32	13.58%	31,426,378.33	21.66%
第二季度	54,707,422.93	57.97%	49,154,434.26	22.56%	38,887,602.78	24.22%	36,423,765.49	25.11%
第三季度			50,796,560.36	23.31%	41,619,404.30	25.93%	31,457,419.88	21.69%
第四季度			72,347,033.87	33.21%	58,223,893.43	36.27%	45,752,057.34	31.54%
合计	**94,379,815.50**	**100.00%**	**217,874,149.93**	**100.00%**	**160,535,692.83**	**100.00%**	**145,059,62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季度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均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生产及发货的时间较短，导致一季度收入占整个年度的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第四季度，发行人产品主要受到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的影响，第四季度由于下游终端产品因市场推广、生活需求增加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旺季特征，使得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更高。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显著低于历史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报告期各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32,788,308.03	34.74%	71,021,068.74	32.60%	58,251,214.08	36.29%	40,733,271.73	28.08%
自有品牌	61,591,507.47	65.26%	146,853,081.19	67.40%	102,284,478.75	63.71%	104,326,349.31	71.92%
合计	94,379,815.50	100.00%	217,874,149.93	100.00%	160,535,692.83	100.00%	145,059,62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073.33 万元、5,825.12 万元、7,102.11 万元和 3,27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8%、36.29%、32.60%和 34.74%。发行人非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结合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并由客户审核通过后，公司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432.63 万元、10,228.45 万元、14,685.31 万元和 6,15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92%、63.71%、67.40%和 65.26%，受客户需求的影响，各年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的收入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219,837.16	11.40%	否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90,055.88	10.35%	否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595,750.25	7.72%	否
4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5,203,370.21	5.29%	否
5	AUTA COMUNICACIONES S.L.	3,587,818.65	3.65%	否
合计		**37,796,832.15**	**38.40%**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	26,255,842.83	11.52%	否

	技有限公司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83,496.45	9.21%	否
3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12,872,502.11	5.65%	否
4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074,667.37	4.86%	否
5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085,976.10	3.98%	否
合计		**80,272,484.86**	**35.2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2,378,045.08	12.78%	否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78,754.32	10.79%	否
3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1,701,141.70	6.68%	否
4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290,758.78	5.31%	否
5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6,823.51	2.85%	否
合计		**67,235,523.39**	**38.41%**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380,892.61	13.66%	否
2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27,510.56	12.35%	否
3	SIMARAN CO.	9,118,786.45	5.82%	否
4	AUTA COMUNICACIONES S.L.	6,938,642.74	4.43%	否
5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511,754.46	4.16%	否
合计		**63,277,586.82**	**40.4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厂商、工程总包商和经销商。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是受同一控制的企业。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智能家居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工程总包商和经销商；可视对讲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生产智能可视对讲的知名厂商；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主要的客户是智能家电、可视对讲等信息终端显示厂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327.76 万元、6,723.55 万元、8,027.25 万元和

3,779.6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2%、38.41%、35.22%和 38.40%。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比较稳定，发行人已与这些厂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各个厂商的销售占比不超过 15%，公司未对单一厂商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各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5,203,370.21	13.39%
2	Siemens Schweiz AG	2,822,995.03	7.26%
3	罗格朗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088,515.10	5.37%
4	Inyx AG	2,023,450.43	5.21%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582,725.66	4.07%
合计		**13,721,056.43**	**35.3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8,580,440.17	9.79%
2	罗格朗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7,414,594.98	8.46%
3	Inyx AG	3,396,756.27	3.87%
4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3,303,130.92	3.77%
5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254,227.52	3.71%
合计		**25,949,149.86**	**29.5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罗格朗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1,701,141.70	18.81%
2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4,211,102.65	6.77%
3	Bosch Thermotechnology Corp.	4,186,860.77	6.73%
4	Amazon	2,495,580.18	4.01%
5	Inyx AG	1,865,705.00	3.00%
合计		**24,460,390.30**	**39.3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471,249.52	9.68%
2	罗格朗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783,477.75	6.02%
3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48,399.31	4.43%

4	北京亿安可迅科技有限公司	1,967,089.25	4.26%
5	Inyx AG	1,811,787.36	3.92%
合计		**13,082,003.19**	**28.31%**

注：以上表格内各客户销售金额为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的主要客户结构有所变化，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调整了销售策略，减少了对于房地产公司客户的相关产品销售。主要客户转变为大型电气化集团，公司与罗格朗、博世、西门子等大型电气化集团的合作日趋稳定，对于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可视对讲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86,973.51	40.90%
2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173,976.06	12.74%
3	AVEspa	1,030,036.79	4.14%
4	TELECTRISA, S.L.	980,171.65	3.94%
5	TEKNIKSAT GROUP	837,615.22	3.36%
合计		**16,208,773.23**	**65.0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694.79	30.77%
2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085,976.10	13.83%
3	TEKNIKSAT GROUP	2,326,420.98	3.54%
4	HKC International Holidings Limited	2,230,270.58	3.40%
5	佛山市华鹰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778,607.04	2.71%
合计		**35,630,969.49**	**54.2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5,841.32	32.76%
2	瑞思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290,758.78	17.57%
3	BOTECH GORUNTU GUVENLIK SIST. SAN.VE TIC.LTD.STI.	3,082,142.53	5.83%
4	TELECTRISA, S.L.	1,389,914.64	2.63%
5	佛山市华鹰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345,874.91	2.55%

合计		**32,434,532.18**	**61.3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97,554.30	40.13%
2	特思智能楼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51,693.50	8.15%
3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936,030.40	6.93%
4	BOTECH GORUNTU GUVENLIK SIST. SAN.VE TIC.LTD.STI.	2,640,078.08	6.23%
5	TELECTRISA, S.L.	1,458,022.85	3.44%
合计		**27,483,379.13**	**64.89%**

注：以上表格内各客户销售金额为可视对讲产品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ABB 集团的下属企业，ABB 集团为大型的跨国电力和自动化厂商，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 ABB 集团全球范围内唯一的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在可视对讲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9.76 万元、1,732.58 万元、2,020.97 万元和 1,018.70 万元，占 40.13%、32.76%、30.77%和 40.90%。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其它客户主要为瑞思特、博泰克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商和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商。

3）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246,025.87	30.22%
2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173,976.06	10.37%
3	AUTA COMUNICACIONES S.L.	1,030,036.79	3.37%
4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980,171.65	3.20%
5	COMELIT GROUP SPA	837,615.22	2.74%
合计		**15,267,825.59**	**49.8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7,570,398.58	27.24%
2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12,872,502.11	19.95%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035,006.58	14.01%
4	AUTA COMUNICACIONES S.L.	7,696,399.78	11.93%
5	重庆集励汽车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825,946.90	2.83%
合计		**49,000,253.95**	**75.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052,379.05	19.91%
2	AUDIO ELEKTRONIK ANONIM SIRKETI	4,841,846.69	10.65%
3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553,802.22	10.02%
4	SIMARAN CO.	3,991,300.74	8.78%
5	AUTA COMUNICACIONES S.L.	3,558,368.87	7.83%
合计		**25,997,697.57**	**57.1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田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59.25	20.00%
2	SIMARAN CO.	8,353,989.62	14.79%
3	AUTA COMUNICACIONES S.L.	6,801,312.12	12.04%
4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460,055.66	9.66%
5	COMELIT GROUP SPA	3,606,603.47	6.38%
合计		**35,522,020.12**	**62.88%**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主要客户为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及欧蒙特、SIMARAN 等对讲系统、控制器等电子商品的生产商、集成商。其中珠海进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信息电子、汽车、商用、家用电器的控制器及遥控器，其主要客户包括海信、日立等大型电器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用于控制器和遥控器生产。

（2）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既是客户同时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深圳市远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983.62	728,425.96	1,678,376.71	1,346,358.70	764,074.20	1,267,304.43	1,654,073.48	1,927,391.51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67,743.00	116.80	3,311,785.34	119,441.76	1,134,768.84	279,610.15	494,680.40	35,086.05
合计	**695,726.62**	**728,542.76**	**4,990,162.05**	**1,465,800.46**	**1,898,843.04**	**1,546,914.58**	**2,148,753.88**	**1,962,477.56**

公司存在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客商，上述客商的具体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1）深圳市远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背光板、铁框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玻璃屏外框架等材料，同时公司向其销售液晶显示屏等产品；

2）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零星采购通用无线模块等原材料，同时公司向其销售控制面板等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客商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214.88 万元、189.88 万元、499.02 万元和 69.5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08%、2.19%和 0.71%，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6.25 万元、154.69 万元、146.58 万元和 72.85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0.98%、0.69%和 0.75%，购销规模均较小，且购销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产品，上述业务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述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05.96 万元、16,053.57 万元、21,787.41 万元和 9,43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91.71%、95.60%和 95.88%，主营业务突出，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规模的增长和公司在研发、销售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1.81%，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30.19%。2022 年 1-6 月，受一季度华东和华南地区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产品生产批次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

（1）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包括原材料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2）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在成本归集方面，公司根据直接材料耗用量归集各产品的生产订单，按照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归集进入人工费用，按照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加工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制造费用。

（3）生产成本的分配

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面，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初期一次性领用的材料，而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逐步投入、比重较低，故期末在产品只核算其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转入完工产品。

（4）生产成本的结转

在成品成本的结转方面，公司按具体生产订单核算生产成本，当月生产成本按完工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391,205.80	95.01%	134,702,519.23	94.22%	91,789,434.02	88.56%	85,436,663.88	89.73%
其他业务成本	3,012,369.58	4.99%	8,264,803.78	5.78%	11,862,310.07	11.44%	9,781,831.64	10.27%
合计	**60,403,575.38**	**100.00%**	**142,967,323.01**	**100.00%**	**103,651,744.09**	**100.00%**	**95,218,495.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43.67 万元、9,178.94 万元、13,470.25 万元和 5,739.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88.56%、94.22%和 95.0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750,368.79	86.69%	119,376,358.69	88.62%	79,313,359.52	86.41%	72,464,771.90	84.82%
直接人工	2,665,227.87	4.64%	5,844,732.29	4.34%	4,810,562.85	5.24%	5,005,488.91	5.86%
制造费用	4,975,609.14	8.67%	9,481,428.25	7.04%	7,665,511.65	8.35%	7,966,403.07	9.32%
合计	**57,391,205.80**	**100.00%**	**134,702,519.23**	**100.00%**	**91,789,434.02**	**100.00%**	**85,436,663.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要素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82%、86.41%、88.62%和 86.69%，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会计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①	占比 ②=①÷⑨	金额 ③	占比 ④=③÷⑨	金额 ⑤	占比 ⑥=⑤÷⑨	⑨
可视对讲	2022 年 1 月-6 月	12,817,370.07	82.05%	1,144,493.54	7.33%	1,660,140.65	10.63%	15,622,004.26
	2021 年	36,274,653.24	85.94%	2,398,006.64	5.68%	3,537,424.35	8.38%	42,210,084.23
	2020 年	26,999,178.18	85.18%	1,877,033.75	5.92%	2,818,617.02	8.89%	31,694,828.95
	2019 年	22,857,415.06	85.30%	1,605,252.59	5.99%	2,333,666.40	8.71%	26,796,334.05
液晶显示屏和模组	2022 年 1 月-6 月	22,375,837.68	89.77%	774,188.05	3.11%	1,775,487.55	7.12%	24,925,513.28
	2021 年	48,677,630.67	89.39%	2,144,202.42	3.94%	3,636,055.16	6.68%	54,457,888.25
	2020 年	32,768,967.85	86.20%	1,970,662.89	5.18%	3,273,779.80	8.61%	38,013,410.54
	2019 年	37,862,262.69	84.09%	2,745,120.74	6.10%	4,418,115.53	9.81%	45,025,498.96
智能家居	2022 年 1 月-6 月	14,557,161.05	86.43%	746,546.28	4.43%	1,539,980.93	9.14%	16,843,688.26
	2021 年	34,424,074.78	90.51%	1,302,523.23	3.42%	2,307,948.74	6.07%	38,034,546.75
	2020 年	19,545,213.49	88.52%	962,866.21	4.36%	1,573,114.83	7.12%	22,081,194.53
	2019 年	11,745,094.15	86.27%	655,115.58	4.81%	1,214,621.14	8.92%	13,614,830.87
合计	2022 年 1 月-6 月	49,750,368.79	86.69%	2,665,227.87	4.64%	4,975,609.14	8.67%	57,391,205.80
	2021 年	119,376,358.69	88.62%	5,844,732.29	4.34%	9,481,428.25	7.04%	134,702,519.23
	2020 年	79,313,359.52	86.41%	4,810,562.85	5.24%	7,665,511.65	8.35%	91,789,434.02
	2019 年	72,464,771.90	84.82%	5,005,488.91	5.86%	7,966,403.07	9.32%	85,436,66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可视对讲类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有所上升，且 2022 年 1-6 月可视对讲的相关原材

料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屏和模组类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主要由于该类产品生产环节较为简单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通过简单加工后销售的占比有所上升，因此直接人工的占比持续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家居	16,843,688.26	29.35%	38,034,546.75	28.24%	22,081,194.53	24.06%	13,614,830.87	15.94%
可视对讲	15,622,004.26	27.22%	42,210,084.23	31.34%	31,694,828.95	34.53%	26,796,334.05	31.36%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4,925,513.28	43.43%	54,457,888.25	40.43%	38,013,410.54	41.41%	45,025,498.96	52.70%
合计	**57,391,205.80**	**100.00%**	**134,702,519.23**	**100.00%**	**91,789,434.02**	**100.00%**	**85,436,663.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的成本分别为 1,361.48 万元、2,208.12 万元、3,803.45 万元和 1,68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4%、24.06%、28.24%和 29.35%，可视对讲的成本分别为 2,679.63 万元、3,169.48 万元、4,221.01 万元和 1,56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36%、34.53%、31.34%和 27.22%，液晶显示屏和模组的成本分别为 4,502.55 万元、3,801.34 万元、5,445.79 万元和 2,49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0%、41.41%、40.43%和 43.43%。各类业务成本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品牌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19,821,228.74	34.54%	42,409,617.94	31.48%	31,190,453.67	33.98%	20,568,921.36	24.08%
自有品牌	37,569,977.06	65.46%	92,292,901.29	68.52%	60,598,980.35	66.02%	64,867,742.52	75.92%
合计	**57,391,205.80**	**100.00%**	**134,702,519.23**	**100.00%**	**91,789,434.02**	**100%**	**85,436,663.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56.89 万元、3,119.05 万元、

4,240.96 万元和 1,98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08%、33.98%、31.48%和 34.54%。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486.77 万元、6,059.90 万元、9,229.29 万元和 3,757.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75.92%、66.02%、68.52%和 65.4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33,985.41	11.44%	否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3,861.39	10.19%	否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3,302,117.00	5.29%	否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317.20	4.07%	否
5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2,294,445.12	3.69%	否
合计		**21,624,726.12**	**34.6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91,902.05	11.73%	否
2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60,845.35	10.76%	否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10,993,525.52	7.01%	否
4	深圳市梵达电子有限公司	4,420,278.31	2.82%	否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3,746,440.89	2.40%	否
合计		**54,412,992.12**	**34.7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26,423.11	16.72%	否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60,288.93	11.15%	否
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4,744,582.00	4.35%	否
4	深圳市迈德威光电有限公司	2,728,759.06	2.50%	否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664,592.07	2.45%	否
合计		**40,524,645.17**	**37.1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兴浩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85,869.74	17.49%	否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68,370.76	14.31%	否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969,977.10	3.13%	否
4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5,357.64	2.64%	否
5	佛山市信汇通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340,026.27	2.47%	否
合计		**37,969,601.51**	**40.0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 TFT 屏幕及其相关配件、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商和贸易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521.85 万元、10,365.17 万元、14,296.73 万元和 6,040.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43.67 万元、9,178.94 万元、13,470.25 万元和 5,739.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88.56%、94.22%和 95.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4,379,815.50	-56.68%	217,874,149.93	35.72%	160,535,692.83	10.67%	145,059,621.04
主营业务成本	57,391,205.80	-57.39%	134,702,519.23	46.75%	91,789,434.02	7.44%	85,436,663.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供应商为 TFT 屏幕及其相关配件、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商和贸易商，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20%，供应商较为分散，一方面符合上游行业中相关原材料和相应加工厂商比较分散的特点，另一方面反映出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成本稳定可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6,988,609.70	97.27%	83,171,630.70	97.94%	68,746,258.81	96.30%	59,622,957.16	97.20%
其中：智能家居	22,029,355.13	57.93%	49,648,312.68	58.46%	40,109,867.43	56.19%	32,594,879.19	53.14%
可视对讲	9,284,710.93	24.42%	23,471,189.32	27.64%	21,185,383.83	29.68%	15,560,489.01	25.37%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674,543.64	14.92%	10,052,128.70	11.84%	7,451,007.55	10.44%	11,467,588.96	18.70%
其他业务毛利	1,038,680.43	2.73%	1,752,905.98	2.06%	2,642,109.62	3.70%	1,714,743.75	2.80%
合计	**38,027,290.13**	**100.00%**	**84,924,536.68**	**100.00%**	**71,388,368.43**	**100.00%**	**61,337,700.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962.30 万元、6,874.63 万元、8,317.16 万元和 3,698.86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7.20%、96.30%、97.94%和 97.27%，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3,259.49 万元、4,010.99 万元、4,964.83 万元和 2,202.94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3.14%、56.19%、58.46%和 57.93%，智能家居产品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556.05 万元、2,118.54 万元、2,347.12 万元和 928.47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5.37%、29.68%、27.64%和 24.42%，可视对讲产品系公司毛利的次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46.76 万元、745.10 万元、1,005.21 万元和 567.45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8.70%、10.44%、11.84%和 14.92%，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业务对公司毛利有一定的贡献。

其他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智能家居	56.67%	41.19%	56.62%	40.24%	64.49%	38.74%	70.54%	31.86%
可视对讲	37.28%	26.39%	35.73%	30.15%	40.06%	32.94%	36.74%	29.2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8.54%	32.42%	15.58%	29.61%	16.39%	28.32%	20.30%	38.94%
总计	39.19%	100.00%	38.17%	100.00%	42.82%	100.00%	41.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居、可视对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家居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的毛利率分别为 70.54%、64.49%、56.62%和 56.67%。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智能家居的细分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化，且部分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的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执行器	979.28	313.41	68.00%	25.19%	2,111.66	622.80	70.51%	24.08%
系统设备及网关	406.93	126.06	69.02%	10.47%	970.22	330.33	65.95%	11.07%
智能面板	1,214.77	508.50	58.14%	31.25%	2,483.45	1,187.44	52.19%	28.32%
智能屏	642.92	301.83	53.05%	16.54%	1,023.18	367.59	64.07%	11.67%
输入设备	194.43	64.08	67.04%	5.00%	307.85	89.39	70.96%	3.51%
传感器	189.95	85.53	54.97%	4.89%	256.86	94.66	63.15%	2.93%
显示模组	106.26	84.80	20.19%	2.73%	871.76	569.46	34.68%	9.94%
其它	152.76	200.16	-31.02%	3.93%	743.29	542.55	26.99%	8.48%
总计	**3,887.30**	**1,684.37**	**56.67%**	**100.00%**	**8,768.28**	**3,804.24**	**56.61%**	**100.00%**

（续表）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执行器	1,957.22	621.91	68.22%	31.47%	1,591.99	462.49	70.95%	34.45%
系统设备及网关	847.64	284.87	66.39%	13.63%	926.72	236.32	74.50%	20.05%
智能面板	1,499.58	571.11	61.92%	24.11%	909.70	278.85	69.35%	19.69%
智能屏	609.71	199.49	67.28%	9.80%	473.29	136.50	71.16%	10.24%
输入设备	386.68	130.10	66.35%	6.22%	238.86	74.48	68.82%	5.17%

传感器	269.54	98.92	63.30%	4.33%	220.46	74.41	66.25%	4.77%
显示模组	293.96	193.00	34.34%	4.73%	76.77	42.13	45.13%	1.66%
其它	354.78	108.72	69.36%	5.70%	183.18	56.30	69.26%	3.96%
总计	**6,219.11**	**2,208.12**	**64.49%**	**100.00%**	**4,620.97**	**1,361.48**	**70.54%**	**100.00%**

2020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主要由于系统设备及网关和智能面板的毛利率发生下滑，系统设备及网关的毛利率由 74.50%下降至 66.39%，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系统设备及网关类产品中的总线电源及多功能综合网关等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其中总线电源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574.48 元/个，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488.63 元/个，毛利率由 71.53%下降至 68.00%，多功能综合网关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1,656.86 元/个，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1,309.52 元/个，毛利率由 76.18%下降至 68.53%。智能面板的毛利率发生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低端产品的占比较高。

2021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由于：

1）细分产品构成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执行器产品占比有所下降，执行器产品销售收入占智能家居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31.47%下降至 2021 年的 24.08%。

2）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智能面板产品的毛利率继续下降，由 2020 年的 61.92%下降至 52.19%。

（2）可视对讲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40.06%、35.73%和 37.28%，整体波动较小，基本维持在 37%左右，各年根据客户的不同，具体的产品型号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度发行人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率较报告期其它期间偏高，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调整了部分可视对讲产品的价格，拉高了可视对讲产品的毛利率。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0%、16.39%、15.58%和 18.54%。由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业务整体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其毛利率远低于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报告期内，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和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东北	54.92%	0.24%	56.93%	0.56%	70.60%	0.18%	75.21%	0.08%
华北	38.23%	4.45%	37.97%	5.88%	34.72%	7.57%	43.04%	8.41%
华东	41.07%	21.51%	34.91%	25.86%	41.04%	22.38%	38.05%	22.24%
华南	29.39%	34.41%	36.55%	29.11%	42.44%	29.94%	40.50%	29.76%
华中	73.57%	1.13%	42.20%	2.82%	51.66%	4.81%	69.22%	2.08%
西北	21.27%	0.13%	49.44%	0.39%	45.93%	0.17%	53.17%	0.16%
西南	30.25%	0.80%	37.89%	2.19%	48.75%	2.48%	46.62%	2.17%
境内小计	**34.92%**	**62.67%**	**36.57%**	**66.82%**	**42.09%**	**67.53%**	**41.19%**	**64.90%**
北美洲	57.53%	6.78%	48.88%	5.33%	58.96%	4.43%	56.96%	1.20%
大洋洲	67.21%	0.66%	68.37%	0.86%	71.45%	1.06%	70.86%	1.36%
非洲	62.34%	0.42%	68.41%	0.37%	74.61%	0.26%	73.25%	0.23%
南美洲	73.60%	0.26%	67.48%	0.27%	63.70%	0.51%	29.79%	0.53%
欧洲	45.04%	18.83%	42.52%	12.60%	46.24%	12.39%	39.08%	16.86%
亚洲	38.80%	10.38%	34.58%	13.75%	34.62%	13.82%	38.93%	14.91%
境外小计	**46.36%**	**37.33%**	**41.41%**	**33.18%**	**44.36%**	**32.47%**	**40.94%**	**35.10%**
总计	**39.19%**	**100.00%**	**38.17%**	**100.00%**	**42.82%**	**100.00%**	**41.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销售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且差距逐年扩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34.92%**	**100.00%**	**36.57%**	**100.00%**	**42.09%**	**100.00%**	**41.19%**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55.40%	32.80%	54.67%	36.25%	63.44%	37.44%	74.62%	30.52%
可视对讲	32.01%	33.25%	34.56%	36.93%	37.41%	38.53%	33.56%	35.86%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8.00%	33.96%	14.86%	26.82%	16.30%	24.03%	18.97%	33.61%
境外销售	**46.36%**	**100.00%**	**41.41%**	**100.00%**	**44.36%**	**100.00%**	**40.94%**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57.94%	55.27%	59.57%	48.29%	66.48%	41.44%	63.83%	34.32%
可视对讲	57.05%	14.88%	41.06%	16.48%	50.03%	21.31%	49.21%	16.88%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9.59%	29.85%	16.69%	35.23%	16.50%	37.25%	21.99%	48.8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且差距持续扩大主要由于：

（1）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境外销售中高毛利产品智能家居的占比较高且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2%、41.44%、48.29%和 55.27%，境内销售中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2%、37.44%、36.25%和 32.80%。

（2）由于具体细分产品的构成不同及境内外市场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且部分境外客户对于产品的标准高于境内客户、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市场，报

告期内，可视对讲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21%、50.03%、41.06%和 57.05%，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56%、37.41%、34.56%及 32.01%。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经销	58.07%	9.81%	54.83%	9.86%	59.06%	8.14%	64.29%	5.41%
直销	37.14%	90.19%	36.35%	90.14%	41.38%	91.86%	39.78%	94.59%
总计	39.19%	100.00%	38.17%	100.00%	42.82%	100.00%	41.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由于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构成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58.07%**	**100.00%**	**54.83%**	**100.00%**	**59.06%**	**100.00%**	**64.29%**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67.07%	71.11%	67.81%	58.36%	67.61%	62.38%	68.19%	71.16%
可视对讲	35.92%	28.69%	36.57%	41.44%	44.87%	37.51%	54.70%	28.77%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5.28%	0.21%	48.39%	0.20%	49.97%	0.11%	43.83%	0.08%
直销	**37.14%**	**100.00%**	**36.35%**	**100.00%**	**41.38%**	**100.00%**	**39.78%**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54.55%	37.93%	54.76%	38.26%	64.02%	36.64%	70.86%	29.61%
可视对讲	37.44%	26.14%	35.60%	28.91%	39.57%	32.53%	35.73%	29.22%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8.53%	35.93%	15.56%	32.83%	16.38%	30.82%	20.30%	41.1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由于经销模式下公司高毛利产品智能家居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方式下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6%、62.38%、58.36%和 71.11%，而直销方式下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29.61%、36.64%、38.26%和 37.93%，由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公司经销的毛利率高于直销。而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和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品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		（%）		（%）
非自有品牌	39.55%	34.74%	40.29%	32.60%	46.46%	36.29%	49.50%	28.08%
自有品牌	39.00%	65.26%	37.15%	67.40%	40.75%	63.71%	37.82%	71.92%
合计	**39.19%**	**100.00%**	**38.17%**	**100.00%**	**42.82%**	**100.00%**	**41.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非自有品牌客户，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品牌下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品牌下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非自有品牌	**39.55%**	**100.00%**	**40.29%**	**100.00%**	**46.46%**	**100.00%**	**49.50%**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49.26%	47.69%	53.90%	40.33%	62.70%	38.65%	70.42%	38.47%
可视对讲	30.70%	52.31%	31.09%	59.67%	36.22%	61.35%	36.42%	61.53%
自有品牌	**39.00%**	**100.00%**	**37.15%**	**100.00%**	**40.75%**	**100.00%**	**37.82%**	**100.00%**
其中：智能家居	61.66%	37.73%	57.95%	40.20%	65.51%	38.79%	70.60%	29.27%
可视对讲	51.83%	12.59%	44.19%	15.87%	48.08%	16.76%	37.19%	16.58%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8.54%	49.68%	15.58%	43.93%	16.39%	44.45%	20.30%	54.15%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都属于自有品牌，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自有品牌的整体毛利率较低。公司非自有品牌中销售均属于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产品，智能家居及可视对讲属于公司的高毛利率产品，因此导致非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39.32%	34.74%	44.25%	45.30%
太川股份	36.98%	37.60%	36.98%	42.77%
安居宝	39.38%	32.02%	38.26%	40.00%
雷特科技	45.98%	49.29%	49.84%	51.57%
麦驰物联	35.85%	35.45%	37.05%	33.28%
平均数（%）	**39.50%**	**37.82%**	**41.28%**	**42.58%**
发行人（%）	**38.63%**	**37.27%**	**40.78%**	**39.1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和可视对讲产品系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来源，对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产品

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39.43	35.10	40.86	44.78
太川股份	25.52	40.67	35.10	36.73
安居宝	37.86	32.78	43.73	45.82
雷特科技	42.11	42.87	54.01	43.49
平均数	**38.23**	**37.86**	**43.43**	**42.71**
发行人	**56.67**	**56.62**	**64.49**	**70.54**

注：麦驰物联主要产品为对讲系统，因此未纳入上述可比公司统计。

报告期内，除太川股份的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其它可比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具体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具有可视对讲产品的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40.10	34.23	45.11	46.01
太川股份	39.73	37.56	38.73	46.74
安居宝	37.39	31.37	43.38	45.21
平均数	**39.07**	**34.39**	**42.41**	**45.99**
发行人	**37.28**	**35.73**	**40.06**	**36.74**

注：雷特科技及麦驰物联不具有相关业务，因此未纳入统计。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可视对讲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较小，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可视对讲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产品的细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051,050.01	10,017,709.76	14,504,419.69	11,496,575.39
其他业务成本	3,012,369.58	8,264,803.78	11,862,310.07	9,781,831.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64%	17.50%	18.22%	14.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对液晶显示屏的深加工，即把屏材料加工成相关产品，因此对液晶显示屏幕及模组的储备尺寸全、型号多并且数量大。同时公司对于液晶显示屏相关材料也会凭自身历史经验、供需关系、价格预计波动、供应链熟悉度等方面的积累，增加储备库存或者压

缩库存。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交易对象珠海进田除采购公司自产的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产品外，也存在市场上部分其它型号屏幕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也会出售部分未经加工的液晶显示屏及相关模组产品给客户，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其它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及销售定价的变化导致。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0%、42.82%、38.17%和 39.1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0,275,481.39	10.44%	20,364,312.77	8.94%	19,434,427.45	11.10%	21,738,934.80	13.89%
管理费用	8,238,006.14	8.37%	17,774,238.02	7.80%	14,393,044.87	8.22%	17,075,084.38	10.91%
研发费用	10,390,920.71	10.56%	21,077,460.50	9.25%	14,469,466.00	8.27%	22,060,009.37	14.09%
财务费用	-376,521.19	-0.38%	864,389.37	0.38%	1,122,569.14	0.64%	486,265.10	0.31%
合计	28,527,887.05	28.98%	60,080,400.66	26.36%	49,419,507.46	28.23%	61,360,293.65	39.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19%、28.23%、26.36%和 28.98%，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64,873.30	79.46%	11,815,367.05	58.02%	11,098,293.39	57.11%	13,179,758.40	60.63%
业务推广	1,080,753.72	10.52%	5,412,660.76	26.58%	4,043,078.47	20.80%	3,639,180.32	16.74%

及中介服务费								
交通差旅费	271,083.52	2.64%	933,713.03	4.59%	889,962.93	4.58%	1,326,720.91	6.10%
业务招待费	256,134.89	2.49%	810,749.62	3.98%	673,113.86	3.46%	1,340,603.96	6.17%
办公费	269,505.89	2.62%	559,870.80	2.75%	501,229.41	2.58%	546,738.08	2.52%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124,112.12	1.21%	263,726.08	1.30%	224,115.08	1.15%	209,285.70	0.96%
运输费	501.91	0.00%	144,577.14	0.71%	972,589.52	5.00%	661,392.63	3.0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1,189.03	0.69%	142,290.49	0.70%	461,638.19	2.38%	647,745.04	2.98%
其他	37,327.01	0.36%	281,357.80	1.38%	570,406.60	2.94%	187,509.76	0.86%
合计	**10,275,481.39**	**100.00%**	**20,364,312.77**	**100.00%**	**19,434,427.45**	**100.00%**	**21,738,934.80**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16.64%	13.82%	13.16%	13.60%
太川股份	14.96%	10.24%	12.21%	13.48%
安居宝	14.20%	10.67%	9.86%	12.85%
雷特科技	7.68%	6.83%	8.11%	9.40%
麦驰物联	10.80%	8.82%	7.33%	9.12%
平均数（%）	12.86%	10.08%	10.13%	11.69%
发行人（%）	10.44%	8.94%	11.10%	13.8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前期拓展客户所需的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所致，一般来说，公司所属行业的客户集中度高，客户较为稳定，单个项目持续时间较长，与客户建立合作后销售费用率会有所降低。公司 2019 年研发的温控器在 2020 年后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市场反响较好，后期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73.89 万元、1,943.44 万元、2,036.43 万元和 1,02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9%、11.10%、8.94%和 10.44%，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中介服务费占比较高，合计占到销售费用的 77.37%、77.91%、84.60%和 89.9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17.98 万元、1,109.83 万元、1,181.54 万元和 816.4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63%、57.11%、58.02%和 79.46%。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降低，2022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引发的社保减免政策导致 2020 年开始职工薪酬中社保支出下降，公司 2022 年开始职工薪酬金额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疫情有所缓解后公司为拓展业务，新增大批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推广及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363.92 万元、404.31 万元、541.27 万元和 108.0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74%、20.80%、26.58%和 10.52%，其中业务推广费主要是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活动的相关平台推广费用，2020 年、2021 年度此项费用较高的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采取线上宣传的方式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34.06 万元、67.31 万元、81.07 万元和 25.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7%、3.46%、3.98%和 2.4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64.77 万元、46.16 万元、14.23 万元和 7.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8%、2.38%、0.70%和 0.6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珠光办公室等办公场所陆续退租，销售人员集中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统一办公，销售费用中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持续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44,069.57	62.44%	10,121,159.69	56.94%	8,401,861.50	58.37%	9,641,587.46	56.47%
中介服务费	1,624,972.90	19.73%	2,124,001.14	11.95%	2,389,704.32	16.60%	2,506,103.69	14.68%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666,457.16	8.09%	943,982.99	5.31%	909,031.43	6.32%	1,317,527.72	7.72%
办公	431,971.09	5.24%	660,321.22	3.72%	539,708.19	3.75%	644,486.35	3.77%

费								
交通差旅费	175,482.42	2.13%	429,563.73	2.42%	335,784.40	2.33%	625,136.50	3.66%
业务招待费	105,894.65	1.29%	256,232.30	1.44%	287,572.80	2.00%	429,048.05	2.5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1,962.78	0.51%	139,301.97	0.78%	1,203,345.14	8.36%	1,336,134.21	7.83%
其他	47,195.57	0.57%	3,099,674.98	17.44%	326,037.09	2.27%	575,060.40	3.37%
合计	**8,238,006.14**	**100.00%**	**17,774,238.02**	**100.00%**	**14,393,044.87**	**100.00%**	**17,075,084.38**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4.30%	3.40%	3.71%	4.25%
太川股份	8.52%	7.99%	6.24%	7.27%
安居宝	10.79%	7.05%	6.06%	6.68%
雷特科技	8.17%	7.14%	10.61%	7.70%
麦驰物联	6.41%	4.54%	4.08%	5.34%
平均数（%）	7.64%	6.02%	6.14%	6.25%
发行人（%）	8.37%	7.80%	8.22%	10.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费用率也会随之降低。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07.51 万元、1,439.30 万元、1,777.42 万元和 82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1%、8.22%、7.80%和 8.37%，其中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及维修费占比较高，合计占管理费用的 78.86%、81.29%、74.20%和 90.2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20 年下降后，2020 年到 2022 年 1-6 月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64.16 万元、840.19 万元、1,012.12 万元和 514.4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47%、58.37%、56.94%和 62.44%，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数量的变化，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对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0.61 万元、238.97 万元、212.40 万元和 162.5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68%、16.60%、11.95%和 19.73%。主要为公司申报

政府补贴的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及维修费金额分别为 131.75 万元、90.90 万元、94.40 万元和 66.6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2%、6.32%、5.31%和 8.09%。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90,444.09	79.79%	16,562,866.53	78.58%	11,233,924.66	77.64%	12,918,556.57	58.56%
物料耗用	493,842.28	4.75%	1,727,290.59	8.19%	449,136.52	3.10%	3,605,672.88	16.34%
中介服务费	812,979.73	7.82%	1,155,563.37	5.48%	1,048,915.97	7.25%	3,242,574.11	14.70%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518,493.00	4.99%	962,549.23	4.57%	860,525.59	5.95%	721,387.06	3.27%
办公费	185,515.98	1.79%	368,141.98	1.75%	352,210.86	2.43%	383,484.15	1.74%
物业管理费	73,452.54	0.71%	155,811.78	0.74%	290,749.94	2.01%	458,432.32	2.08%
交通差旅费	15,757.49	0.15%	135,135.55	0.64%	151,090.62	1.04%	256,744.03	1.16%
业务招待费	435.60	0.00%	6,311.43	0.03%	15,152.67	0.10%	26,463.54	0.12%
其他		0.00%	3,790.04	0.02%	67,759.17	0.47%	446,694.71	2.02%
合计	**10,390,920.71**	**100.00%**	**21,077,460.50**	**100.00%**	**14,469,466.00**	**100.00%**	**22,060,009.3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5.24%	5.10%	4.11%	3.74%
太川股份	8.55%	4.82%	5.21%	6.06%
安居宝	14.88%	10.24%	9.23%	9.92%
雷特科技	7.14%	6.73%	8.26%	7.28%
麦驰物联	4.62%	3.78%	3.59%	3.23%
平均数（%）	8.09%	6.13%	6.08%	6.05%
发行人（%）	10.56%	9.25%	8.27%	14.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规模取决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也反映了公司的研发项目比较符合市场需求。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6.00 万元、1,446.95 万元、2,107.7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9%、8.27%、9.25%和 10.56%，其中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中介服务费占比较高，合计占研发费用的 89.60%、87.99%、92.26%和 92.36%，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20 年大幅下降后呈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91.86 万元、1,123.39 万元、1,656.29 万元和 829.0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56%、77.64%、78.58%和 79.79%。2019 年新增医疗养老项目和温控器项目的研发，消耗物料及委托中介服务支出的费用为主，相关费用远高于其他各期，导致 2019 年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低于其他各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360.57 万元、44.91 万元、172.73 万元和 49.3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4%、3.10%、8.19%和 4.75%，物料消耗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波动较大。公司的研发项目既包括产品的研发也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的软件的研发，其中产品的研发消耗的物料较多，软件的研发消耗物料较少。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规划是依据客户的定制及市场调查结果分析来制订的产品营销计划产生的需求而进行的，导致报告期内各期产品和软件的研发投入占比并不相同，物料消耗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24.26 万元、104.89 万元、115.56 万元和 81.3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70%、7.25%、5.48%和 7.82%，中介服务费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服务费主要为检测认证费、知识产权费和委外研发费等费用。公司研发项目是否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服务取决于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饱和度、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顺应市场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开展预定的研发项目，通过评估自身情况预计是否需要委托外部机构参与研发项目。为响应市场而及时开展研发项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和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规模取决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的判断，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金额请详见本节“（六）研发投入分析”。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77,708.74	781,820.59	313,336.04	718,488.4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85,761.81	390,733.54	138,933.27	106,839.23
汇兑损益	-536,090.88	368,585.08	669,030.38	-272,717.57
银行手续费	67,622.76	104,717.24	279,135.99	147,333.47
其他				

合计	**-376,521.19**	**864,389.37**	**1,122,569.14**	**486,265.1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1.20%	0.04%	0.38%	0.28%
太川股份	3.80%	1.73%	1.96%	2.15%
安居宝	-3.02%	-1.76%	-1.43%	-1.40%
雷特科技	-0.10%	0.19%	0.79%	-0.58%
麦驰物联	1.58%	0.88%	0.59%	1.00%
平均数（%）	0.21%	0.22%	0.46%	0.29%
发行人（%）	-0.38%	0.38%	0.64%	0.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都在±1%以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内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63 万元、112.26 万元、86.44 万元和-37.6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1%、0.64%、0.38%和-0.3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19%、28.23%、26.36%和 28.98%，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公司新增两个产品项目的研发，一个是医疗养老项目，项目预算约 300 万元；一个是温控器项目，项目预算约 500 万元。上述项目在 2019 年已经验收通过，2019 年后无与此项目相关的费用发生。

（2）2020 年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社保和租金减免政策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1,140,265.32	11.32%	29,588,459.92	12.98%	20,242,525.60	11.56%	-308,130.69	-0.20%
营业外收入	3,200.00	0.00%	48,057.55	0.02%	141,456.00	0.08%	56,945.03	0.04%
营业外支出	-	-	91,738.87	0.04%	230,907.22	0.13%	52,201.46	0.03%
利润总额	11,143,465.32	11.32%	29,544,778.60	12.96%	20,153,074.38	11.51%	-303,387.12	-0.19%
所得税费用	867,538.82	0.88%	3,695,581.07	1.62%	434,384.65	0.25%	-708,645.51	-0.45%
净利润	10,275,926.50	10.44%	25,849,197.53	11.34%	19,718,689.73	11.27%	405,258.39	0.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56%、100.44%、100.15%和 99.97%，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40.53 万元、1,971.87 万元、2,584.92 万元和 1,027.59 万元，净利润逐年上升，经营情况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3,200.00	48,057.55	141,456.00	56,945.03
合计	3,200.00	48,057.55	141,456.00	56,945.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9 万元、14.15 万元、4.81 万元和 0.32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支出		90,773.70	3,800.00	200.00
滞纳金支出		894.17	4,117.49	4,030.85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110,248.23	
其他		71.00	102,741.50	47,970.61
合计		91,738.87	230,907.22	52,20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2 万元、23.09 万元、9.1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款和滞纳金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支出和延期支付赔偿金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0,129.03	2,744,129.69	1,020,058.97	60,27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2,590.21	951,451.38	-585,674.32	-768,920.01
合计	867,538.82	3,695,581.07	434,384.65	-708,645.5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143,465.32	29,544,778.60	20,153,074.38	-303,387.1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1,519.80	4,431,716.79	3,022,961.16	-45,508.0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64.75	223,940.22	-287,516.81	-257,393.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696.17	-55,447.20	60,274.5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316.33	506,866.29	206,811.58	189,743.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75.35	-1,284,148.84	-544,732.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382.55	454,265.95	375,564.67	1,720,956.7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47,544.61	-2,122,579.70	-1,543,839.91	-1,831,985.96

所得税费用	867,538.82	3,695,581.07	434,384.65	-708,645.5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5.62 万元、17,504.01 万元、22,789.19 万元和 9,843.09 万元，毛利分别为 6,133.77 万元、7,138.84 万元、8,492.45 万元和 3,802.73 万元。净利润来源主要为毛利，其他收益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及营业毛利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9.18%、40.78%、37.27%和 38.63%，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小幅下降，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毛利仍有较大的涨幅，净利润随之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290,444.09	16,562,866.53	11,233,924.66	12,918,556.57
物料耗用	493,842.28	1,727,290.59	449,136.52	3,605,672.88
中介服务费	812,979.73	1,155,563.37	1,048,915.97	3,242,574.11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518,493.00	962,549.23	860,525.59	721,387.06
办公费	185,515.98	368,141.98	352,210.86	383,484.15
物业管理费	73,452.54	155,811.78	290,749.94	458,432.32
交通差旅费	15,757.49	135,135.55	151,090.62	256,744.03
业务招待费	435.60	6,311.43	15,152.67	26,463.54
其他		3,790.04	67,759.17	446,694.71
合计	10,390,920.71	21,077,460.50	14,469,466.00	22,060,00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6%	9.25%	8.27%	14.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6.00 万元、1,446.95 万元、2,107.7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9%、8.27%、9.25%和 10.56%，其中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中介服务费占比较高，合计占到研发费用的 89.60%、87.99%、92.26%和 92.36%。研发费用金额及对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0 年下降后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规模取决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的判断。2019 年，为了开拓新的市场，公司新增医疗养老项目和温控器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 2019 年研发投入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高于其他报告期内年度。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职责、研发活动的组织以及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流程等进行规定，所有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进行管理。公司研发以项目的形式进行，项目研发前需要内部进行立项申请，提供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研发项目立项后及时确定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研发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财务部门及时在系统建立相关的核算项目用以归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严格区分生产相关成本与研发费用，确保了研发费用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和摊销、认证检测费、委外研发费及其他支出，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在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过程中所发生各项费用支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各研发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其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和摊销、认证检测费、委外研发费及其他支出，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归集内容	核算内容	归集核算过程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绩效、社保及公积金等	研发立项时均列示项目组成员，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划入或划出项目组成员。人力部门根据员工考勤计算薪资总表，财务人员将薪资总表中归属于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绩效、社保及公积金等按照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情况在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
材料费用	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发起研发领料审批，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相关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已审批的领料单据确认研发费用并计入相应的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费	委托其他机构、团队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与委外单位签订合同，委外研发费用按照相应研发项目归集。
折旧及摊销	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情况	财务部门将折旧额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相关房屋、设备在研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归集至各项目。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服务费、认证检测费、技术咨询费等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服务费等发生时，根据相关审批单、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直接归集至相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研发费用各项支出进行费用归集，对研发材料的计量准确，对

研发人员的认定合理，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核算准确，符合公司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7 寸 on-cell 液晶屏的研发				14,990.64
基于国产适配的智慧家居控制系统的研究		890,048.40		
基于物联网的医疗智能化系统研发	394,670.94	5,239,112.72	2,874,304.87	
门诊叫号系统的研发		893,590.80		
手持式红外额温枪的研发			182,808.14	
ICU 探视平台的研发			500,254.97	
床头呼叫音频对讲软件的研发	442,507.49	494,664.5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病区系统的研发				908,302.53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门口机系统设备研发			666,141.99	
智能家居控制模块的有线与无线融合技术的研究		1,221,247.71		
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屏键面板的研究		713,196.49		
基于 LoRa 技术的全平面触控式病房信息系统			1,999,871.51	
基于大数据构建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的研发		193,032.13	374,841.30	
一种基于 Lora 无线通信的体征采集系统				708,897.21
基于红外感知技术的恒温器的研发		907,183.8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养老系统的研发	1,384,185.14	1,678,383.80	1,922,575.01	
一种基于智慧病房的数据监控系统的研发	413,450.43			
基于国产软件的智慧社区可视云对讲系统的研发	279,164.51	909,153.25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安防管控系统的研发	1,152,655.35	2,376,153.58		
基于 KNX 总线智能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研发				239,646.81
基于用户场景的智能家居交互设计研究	1,752,720.91	2,118,003.78		

面向物联网的新型智能终端监控技术的研究				680,746.04
生产管理系统	983,876.89			
面向楼宇安防应用的智能感知系统的开发				3,408,960.39
基于物联网的医疗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2,701,562.65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门口机系统设备的研发				1,951,653.73
基于 LoRa 技术的全平面触控式病房信息系统				2,301,354.66
面向多元环境的智能家居感应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708,656.16
基于 KNX 双通道网关转 DALI 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2,948,616.26
基于双通道 KNX 转 DALI 智能网关控制技术的研发			907,522.34	
智能型控制器的温度测控技术的研究			808,479.37	1,304,491.18
多功能房间控制器的高度集成控制系统的研究			1,392,914.60	2,279,742.22
智能欧标温控面板的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究			849,836.68	1,902,388.89
基于物联网平台技术的边缘计算网关的研发		3,443,689.54	1,989,915.22	
基于毫米波传感技术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595,492.1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无线按键开关面板的研究	452,671.1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楼宇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与应用	901,978.83			
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家居控制系统的研究	1,261,868.73			
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测控制系统的研究	375,678.19			
总计	10,390,920.71	21,077,460.50	14,469,466.00	22,060,009.3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狄耐克	5.24%	5.10%	4.11%	3.74%
太川股份	8.55%	4.82%	5.21%	6.06%
安居宝	14.88%	10.24%	9.23%	9.92%
雷特科技	7.14%	6.73%	8.26%	7.28%
麦驰物联	4.62%	3.78%	3.59%	3.23%
平均数（%）	8.09%	6.13%	6.08%	6.05%
发行人（%）	10.56%	9.25%	8.27%	14.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14.09%、8.27%、9.25%和 10.56%，与狄耐克、太川股份、雷特科技和麦驰物联相比占比均较高，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与安居宝相比较低。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规模以及研发成果的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为：

公司	人数（人）	占比（%）	业务规模（亿元）	研发成果
狄耐克	234	19.26	9.42	狄耐克拥有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49 项。
太川股份	68	16.71	2.83	太川股份拥有专利技术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年报数据）；拥有软件著作权 85 项（天眼查数据）。
安居宝	419	40.30	7.59	安居宝拥有专利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78 项。
雷特科技	56	18.86	1.52	雷特科技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专利 21 项、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
麦驰物联	59	12.27	4.99	麦驰物联拥有专利技术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11 项。
发行人	110	30.22	2.28	公司拥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1 项；获得 139 项 CE 认证证书、47 项 KNX 证书。

注：以上研发人员数量、业务规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口径统计。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与同等业务规模可比公司太川股份相比，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成果均有显著区别。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度重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涵盖硬件共享平台、软件系统开发、物联网、人工智能、嵌入式系统、云平台等领域的研发或技术整合经验，推动企业核心技术能力强化和创新应用开发，也使得发行人在相关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4. 其他披露事项

（1）研发项目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两个方面。生产工艺方面的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内部提出的降本要求，进行的生产工艺提升，系公司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直接关系。产品开发方面的研发项目包括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的自主研发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立项，其中自主研发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直接关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系公司在新项目的承接过程中，客户基于市场需求、功能需求等对产品结构复杂程度较高或无类似设计经验的项目进行立项，该类研发项目系公司提升同步开发能力和承接新产品的重要保障，与具体产品、订单亦无直接联

系。

（2）研发人员的专职情况

为了能够准确确认和计量研发费用，公司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同时按研发项目对研发人员进行归集和核算，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3）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及对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归集核算而来。发行人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则是按照《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范编制。研发费用归集属于会计核算范畴，加计扣除属于研发费用税前归集范畴，二者口径不一致。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纳税-研发费用	775.74	1,584.97	1,305.85	1,520.90
利润表-研发费用	1,039.09	2,107.75	1,446.95	2,206.00
差异	263.35	522.78	141.10	685.10
差异率（%）	25.34%	24.80%	9.75%	31.06%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比（%）	7.88%	6.95%	7.46%	9.71%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与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部分前期预研项目、试制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投入，基于谨慎起见公司未予以加计扣除；（2）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出于谨慎考虑未加计扣除；（3）研发活动使用的耗材、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根据“财税〔2015〕119 号”，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发行人在进行加计扣除时，部分研发投入对实质性改进的可能性不明确，发行人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相关项目进行加计扣除；（4）发行人委托开发费用未进行科技局备案，因而未能申报加计扣除；（5）其他费用包括房屋折旧或租赁及装修工程的摊销、办公费、租赁费、物业费或差旅费等杂费未申请加计扣除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均高于所得税加计扣除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

申报加计扣除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分别 1,520.90 万元、1,305.85 万元、1,584.97 万元以及 775.74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 7.46%、6.95%和 7.88%。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206.00 万元、1,446.95 万元、2,107.75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9%、8.27%、9.25%和 10.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量的增长，公司持续保持相对较高的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率，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48.76	20,85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048.76	20,85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 万元、1.30 万元，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35 日结构性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97,823.72	1,702,314.10	2,256,940.20	5,986,554.99
合计	2,997,823.72	1,702,314.10	2,256,940.20	5,986,55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98.66 万元、225.69 万元、170.23 万元和 299.78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9,125.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3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贯标）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57,000.00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405,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250.00	14,500.00	7,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的资金补助			670,000.00	350,000.00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19 年国家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	1,000.00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1 年国家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66,666.56	666,666.68	806,666.76	36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781,411.24	197,775.72	12,698.42	10,834.6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项	90,176.97	20,880.46	132,193.14	35,746.6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			24,84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9,8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0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第一期）			17,280.00	
退还新三板挂牌奖励（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00,000.00	
退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5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443.95	28,841.24	18,871.8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上半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9,890.00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365,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黄埔区以工代训补贴		51,500.00	99,500.00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宣传部 2020 年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1,200.00	

2020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		190,000.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1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科技保险保费		19,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成长企业补助		100,000.00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宣传部 2021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600.00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20,000.00		
多元环境智能家居感应控制技术研发划拨款事前补助				166,666.60
广州市创新委员会面向互联网的新型智能终端监控技术研究费事前补助				166,666.60
广州开发区财政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行车记录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资金				88,200.00
广州开发区创新局 2018 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10,65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22,284.47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8 年度区瞪羚企业专项辅助				786,805.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贯标资助				5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著作权登记资助				3,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补贴资金				85,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资金				315,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8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19 年番禺区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				86,5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413.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7,800.00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工会工作				2,000.00

委员会 2019 年春节困难职工慰问经费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拨付视声科技贴片款项				43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建党经费				288.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企业研发后补助费用				44,8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资金				86,5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研发补助				163,8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资金				1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科技保险保费				19,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两线制传输系统的高容量低功耗智能可视对讲经费				1,7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经费				20,000.00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
合计	**2,997,823.72**	**1,702,314.10**	**2,256,940.20**	**5,986,554.99**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27.53	3,960,016.04	-1,604,346.74	-4,606,680.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68.65	665,783.55	-788,04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1.28	27,723.90	2,021.73	-28,408.0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89,167.60**	**4,653,523.49**	**-2,390,365.12**	**-4,635,088.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3.51 万元、-239.04 万元、465.35 万元和-8.92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9 年以来发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66,130.2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70,841.93	-550,626.96	-107,5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3.59	-2,006.60		
合计	**-270,318.34**	**-552,633.56**	**-107,542.31**	**-166,13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61 万元、-10.75 万元、-55.26 万元和-27.03 万元，主要计提的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5.21	-83,484.66	-164,436.63	-105,659.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5.21	-83,484.66	-164,436.63	-105,659.8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215.21	-83,484.66	-164,436.63	-105,659.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57 万元、-16.44 万元、-8.35 万元和-0.1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704.20	469,756.42	647,302.81	659,698.50
教育费附加	224,016.09	201,324.63	277,599.85	282,72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44.05	134,216.40	185,066.54	188,485.28
印花税	82,271.59	88,812.90	86,372.31	81,721.99
房产税	14,414.40	84,034.76	63,026.07	84,034.76
车船税	3,510.00	7,110.00	6,750.00	7,530.00
土地使用税		1,720.56	1,720.56	1,720.56
其他		1,468.56	73,944.74	59,295.36
合计	**996,260.33**	**988,444.23**	**1,341,782.88**	**1,365,214.3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上述三项税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13.09 万元、111.00 万元、80.53 万元和 89.61 万元，占税金及附加比例分别为 82.84%、82.72%、81.47%和 89.94%。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02,087.49	228,084,271.27	150,072,238.82	127,109,10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5,134.77	4,249,312.24	1,574,400.24	2,079,92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061.31	1,886,573.44	2,776,016.45	7,717,0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4,283.57**	**234,220,156.95**	**154,422,655.51**	**136,906,1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7,266.14	126,149,865.43	62,445,691.37	55,307,49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2,902.71	49,195,728.62	40,410,361.55	45,908,12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9,060.28	8,232,271.30	6,398,686.99	5,319,61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688.45	20,271,094.53	17,384,351.69	19,892,3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7,917.58**	**203,848,959.88**	**126,639,091.60**	**126,427,5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365.99**	**30,371,197.07**	**27,783,563.91**	**10,478,548.9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85 万元、2,778.36 万元、3,037.12 万元和 505.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正且持续上升，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较大增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49,745.92	1,041,095.76	2,010,273.44	6,733,221.79

利息收入	336,913.04	390,733.54	138,933.27	106,839.23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64,078.00	424,072.01	284,378.00	763,804.47
员工归还借支出	85,825.48	10,000.00	12,871.07	
其他	10,498.87	20,672.13	329,560.67	113,209.58
合计	**2,547,061.31**	**1,886,573.44**	**2,776,016.45**	**7,717,075.0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1.71 万元、277.60 万元、188.66 万元和 254.7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借款归还。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7,118,551.34	19,832,314.60	17,122,391.69	18,741,563.25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94,827.63	207,784.55	261,960.00	1,150,760.00
员工借支	285,309.48			
其他		230,995.38		
合计	**7,798,688.45**	**20,271,094.53**	**17,384,351.69**	**19,892,32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89.23 万元、1,738.44 万元、2,027.11 万元和 779.87 万元，各年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对外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275,926.50	25,849,197.53	19,718,689.73	405,25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318.34	552,633.56	107,542.31	166,130.25
信用减值损失	89,167.60	-4,653,523.49	2,390,365.12	4,635,08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18,557.50	2,048,188.64	2,204,449.65	2,328,58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1,899.78	730,935.90		
无形资产摊销	95,685.68	183,058.68	168,899.40	163,67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375.62	728,133.74	902,283.57	992,5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215.21	83,484.66	274,684.86	105,659.88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708.74	781,820.59	313,336.04	718,48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8.76	-20,85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480.48	926,226.01	-183,563.53	-768,9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1.20	-256,209.24	287,63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8,445.44	-8,206,663.23	-2,183,143.23	4,883,51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273.15	12,271,604.25	2,087,095.95	-3,726,6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7,415.01	-654,641.77	1,716,141.95	575,11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365.99	30,371,197.07	27,783,563.91	10,478,548.9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85 万元、2,778.36 万元、3,037.12 万元和 505.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正且持续上升，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较大增长。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710.91 万元、15,007.22 万元、22,808.43 万元和 9,280.21 万元。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票据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0.21	22,808.43	15,007.22	12,710.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2,107.91	4,331.22	4,555.88	4,832.17
收到的现金和票据合计	11,388.12	27,139.65	19,563.10	17,543.08
营业收入	9,843.09	22,789.19	17,504.01	15,655.62
现金和票据与收入比	115.70%	119.09%	111.76%	112.06%

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前手的信用等级良好，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历史上没有发生过承兑人拒付或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06%、111.76%、119.09%和 115.70%，现金和票据合计均多于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销售回款能力良好。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分别在签订合同、发货时点向客户收取的一定比例合同金额，营业收入通常为确认的不含税合同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100.00%，显示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85 万元、2,778.36 万元、3,037.12 万元和 505.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3 万元、1,971.87 万元、2,584.92 万元和 1,027.59 万元。各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85.65%、140.90%、117.49%和 49.21%，报告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述比例均大于 100.00%，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较为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与公司净利润情况匹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3,909.38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048.76	20,85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	1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6,958.14	5,526,851.37	172,7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0,116.17	1,032,692.93	472,069.70	2,482,94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116.17**	**4,132,692.93**	**7,972,069.70**	**3,482,9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16.17**	**-945,734.79**	**-2,445,218.33**	**-3,310,20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02 万元、-244.52 万元、-94.57 万元和-218.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02 万元、-244.52 万元、-94.57 万元和-218.01 万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影响，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29 万元、47.21 万元、103.27 万元和 218.01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9,763,235.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2,000.00	20,000,000.00		19,763,23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477,217.62	16,286,01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77.78	27,531,688.89	313,709.69	2,319,06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359.63	689,020.56	42,082.74	71,08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5,137.41	28,220,709.45	10,833,010.05	18,676,1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62.59	-8,220,709.45	-10,833,010.05	1,087,06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1 万元、-1,083.30 万元、-822.07 万元和 102.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包括借款还款的现金、股东投资和分配股利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	702,859.63	689,020.56	42,082.74	71,085.42
其他	469,500.00			
合计	**1,172,359.63**	**689,020.56**	**42,082.74**	**71,08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1 万元、4.21 万元、68.90 万元和 117.24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的租金和发行新股的融资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1 万元、4.21 万元、68.90 万元和 117.24 万元。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后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22 年新增的其他内容主要为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29 万元、47.21 万元、103.27 万元和 218.0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6%、13%、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16.5%	16.5%	16.5%	16.5%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5%	25%	25%
VINE CONNECTED CORP.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具体情况及说明：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2020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每次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起至 2022 年止。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本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的子公司视声科技于 2017 年、2020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视声科技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每次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起至 2022 年止。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视声科技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的子公司视声健康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

定，视声健康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视声健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表格后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9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同上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同上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同上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同上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同上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

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726,167.3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067,729.3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510,780.0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6,235,892.4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830,516.89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 0.00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留存收益：增加 0.00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54,989.55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45,010.45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债权投资：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债权投资：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债权投资：增加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债权投资：增加 0.00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00 其他综合收益：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00 其他综合收益：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留存收益：减少 0.00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应收账款：减少 0.00 其他应收款：减少 0.00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0.00	留存收益：减少 0.00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应收账款：减少 0.00 其他应收款：减少 0.00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0.0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和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54,989.55	1,000,000.00	-345,010.45	654,989.55
其他综合收益		-345,010.45		-345,010.45	-345,010.45

执行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286,550.43	-3,203,171.36

合同负债	5,987,298.07	3,050,993.36
其他流动负债	176,470.90	152,178.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810,108.43	1,868,382.15
	租赁负债	2,248,979.88	1,558,755.7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128.55	309,626.36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11,505.87	111,505.87
	固定资产	-111,505.87	-111,505.87
	租赁负债	-112,165.07	-112,165.07
	长期应付款	112,165.07	112,165.0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8 号审阅报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818,002.86	151,385,695.76	5.57%

所有者权益	104,242,179.77	80,979,944.15	28.73%
营业收入	161,281,104.46	153,553,741.38	5.03%
营业利润	26,580,382.90	19,744,603.33	34.62%
利润总额	26,568,772.27	19,743,719.63	34.57%
净利润	23,947,084.88	17,990,403.72	3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1,085.06	17,966,536.15	3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	19,245,210.35	16,629,071.00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9,704.43	11,205,499.34	166.47%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3	2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1.93%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0.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项目补助）	1,000,000.00
新入驻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新三板最高层奖励	5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451,751.37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助	405,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第二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3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3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贯标）	300,000.00
广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9,125.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物联网的医院智能化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的事前补助	166,666.5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7,784.44	7,784.44	2211-360729-04-01-3577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56	3,215.56	2211-440116-04-01-83380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总计		**15,000.00**	**15,000.00**	

注：“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784.44 万元，建筑面积为 15,000.00 ㎡，拟购置硬件设备 815 台（套），其中包括生产设备 87 台（套），辅助设备 690 台（套），环保设备 3 台（套），办公设备 35 台（套），软件系统 415 套。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建设智能家居类产品及可视对讲类产品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的供应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3 万台智能家居类产品及 30 万台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人们对可视对讲与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需求逐渐旺盛，尤其是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的相互融合下，产品的智能化程度逐渐提高，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在此基础上，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产品逐渐延伸到政府、物业、医院等领域，庞大的市场需求空间被逐步打开。伴随良好的市场趋势，近年来公司营收规模逐年增加，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75 亿元已增长至 2021 年的 2.28 亿元，然而目前，由于场地和生产设备的限制，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现有产能，突破产能瓶颈，通过生产更加迎合用户需求的产品以适应竞争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先进设备等方式扩大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种类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供给能力，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发挥企业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慧社区领域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产品技术及品牌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将欧洲 KNX 技术引入中国，同时注重自我研发能力，经多年发展现已具备从硬件到软件、平台的研发能力；在产品种类上，公司可视对讲及智能家居产品覆盖从低端到高端的各个品类，可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对于各个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在产品品质上，公司曾获得中国智慧社区十大口碑品牌、智能家居行业十大优秀品牌、全屋智能系统领导力品牌等奖项，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公司有必要通过产能扩充的方式，将自己的各类竞争优势转化为营收及利润的增长，通过发挥自己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

（3）扩大生产场地面积，提升经营稳定性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场地集中于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产业园区内，生产、办公及研发场地集中一地且生产多采用租赁场地方式进行。由于受到场地限制，公司现有厂房容纳产品设备数量有限，产品生产过程中可操作空间狭窄，场地空间利用率极高，仓储面积分散，严重影响公司的产品交

付能力，从根本上制约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而本项目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能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现有场地限制，同时可为办公及研发功能分区释放更多的空间，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另一募投研发项目在职能上形成协同效应，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近年来，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驱动下，国内智能家居行业飞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提升，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行业发展。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第二十一项“建筑”中“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相符，属于“鼓励类”范畴。同时自 2021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行业协会陆续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各项政策，进一步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本项目拟生产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广泛应用于智慧医疗、智慧学校、智慧社区等多领域的产品，可有效提升用户生活舒适与便利体验，提高各应用场景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因此，国家相关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利于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以及人们对智能安防的日益重视，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尤其是得益于近年来物联网概念的兴起，公司的产品逐步扩展至医院、学校、公共事业单位等领域，在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智慧城市的背景下，市场对于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产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从 2017 年 27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1,297 亿元，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深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产品领域多年，其系列产品已通过进入欧盟市场的 CE 认证，目前，公司与珠海进田电子、温州田润电子及广东清匠电器等前五大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并建立成熟的销售体系网络。

随着智能家居、楼宇对讲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预计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障碍。

（3）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原动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现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拥有包括数字 IP 音视频对讲系统、两线可视对讲系统、可编程智能屏等多项自研成熟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为导向，严格按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拥有“广东省智能楼宇交互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智能住宅与楼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以及“KNX 中国应用奖”、“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等多项研发相关荣誉。

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有利于本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将研发优势充分转化为产品优势，保持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7,313.53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23.00	50.9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91.55	40.90%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69	4.34%
5	预备费	281.29	3.85%
6	建设投资合计	7,313.53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96.06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拟购置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土地作为本项目产品扩产场地，购置面积为 11,832.69 ㎡，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15,000.00 ㎡。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公司已取得全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行审环评字【2022】9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8、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视声智能子公司赣州视声实施。

9、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5,336.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533.0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视声智能，项目拟投资 3,215.56 万元建设视声智能研发中心。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善研发及测试条件，引进创新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先进性，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力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

伴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发展，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升级，智慧物联网让“万物互联”转向“万物智联”，在智能家居方面实现对家庭环境的完全控制。与此同时，在政策支持、技术发展和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下，智能控制、智能照明、楼宇对讲等细分品类产品蓬勃发展，智能家居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应用领域不断延伸，让消费者对智能家居产品和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化、安全性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把握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亟需立足当前，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缩短技术产业化应用周期；着眼长远，从公司战略出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对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积极展开前瞻性的课题研发，为丰富公司

未来产品类别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加强技术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智能家居作为以住宅为载体，需要融合物联网、云计算、自动控制、信息管理等技术对家居设备实现集中管理的行业，它不单指某一独立产品，而是一个广泛的系统性产品概念。因此，除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外，要求行业相关企业在软件、系统和技术适配性等方面的研发水平同样先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基于 KNX 系统、物联网和云计算的构建基础，开展对“智能中控管理平台”课题研究，旨在更好地实现对建筑内的所有设备进行统一集中的数字化在线管理。除此之外，公司还会持续考虑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提出的对产品功能、性能和结构方面的需求，通过对产品的规划和研发来推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落地，助力公司在未来以更全面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出更加多元化的高新技术产品。

（3）引进高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搭建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然而，随着公司在 KNX 通讯协议融合、云平台、智能中控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相应研发课题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场地、实验和测试环境、硬软件配置等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对此，公司亟需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设备投入、改善研发环境，为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研发办公面积和测试室、购置国产及进口研发设备、购买正版相关研发软件来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各高校、实验室、客户的研发合作，引进高学历、高水平人才，为公司未来研发活动的持续开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环境。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发展，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研发内容与《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七项“人工智能”中的“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内容相符，属于“鼓励类”范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联合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推进 5G 与智慧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 5G 应用载体，以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项目建设提出的 6 个

课题均与国家和地方鼓励政策方向一致，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建成后达到预定的研究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可靠的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原动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嵌入式软件与多种算法控制、T-PWM 超深度调光、长距离数据传输、信号自动识别与兼容、多类型多分区管控、无线照明同步控制与定时激活控制等行业内多项核心技术，自主开发出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产品，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适配性高、品质稳定的全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CE、ROHS、FCC 等认证，具有多元化的适配性，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在专利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在申请阶段。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有利于本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继续推动产品智能化提升和工艺改良的高效进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的持续运营提供保障

视声智能一贯重视专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经过公司十余年发展，现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平台。公司能及时根据智能家居行业市场需求及技术的变化，通过一套囊括从前期产品需求分析到过程开发与验证再到产品量产、结项的严谨科学、高效互通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的需求，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此外，为规范公司研发流程，保障研发质量和效率，公司创建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物料样品管理规定》、《软件共享平台开发管理流程》、《硬件设计资料输出规范》等一系列研发管理文件。在研发端和产品端各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公司研发部门高效运转，为客户提供极具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本项目课题研发工作顺利达成预定目标，并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15.56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0.00	4.3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1.19	56.64%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56	36.53%
5	预备费	79.81	2.48%
6	建设投资合计	3,215.56	100.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栋 3 楼的现有房产作为项目实施场所。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基建和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及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改造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5.62 万元、17,504.01 万元和 22,789.19 万元，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加快新产品研发、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各项费用支出。

（2）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1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54 和 1.3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0%、41.58%和 46.51%。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

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公司发展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1.20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0 号）。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25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国银行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740675562971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97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12,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657.9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521,657.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660,336.62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660,336.62
2、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861,321.3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内容（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临时报告）、交易事项的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其他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总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任免董事；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朱湘军　　彭永坚　　李利苹

刘雁甲　　何凯　　蔡念

宋庆云

全体监事：

肖艳萍　　张玲　　张结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彭永坚　　李利苹　　董浩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朱湘军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湘军　　朱湘基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琦

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　　阎星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7日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贾雪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